

中華民國十六年

第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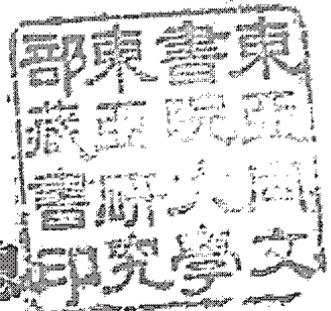


江蘇財政彙報

于友任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像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壽鏞

目

鑛

# 江蘇財政彙報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一編目錄

### 發 刊 辭

### 宣 言

江蘇省政府第一次成立宣言

江蘇省政府改組密之省政府委員會宣言

江蘇財政廳廳長就職宣言

###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江蘇省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令各縣局所通告就職日期文

訓令各縣局所飭知財委會辦公處移交本廳辦理文

訓令各縣整頓契稅暫照舊章按月填表報解文

訓令 蘇屬各局所  
各關稅委員 絲繭帶徵二五特捐此外附加各捐概免帶收俾輕商人負擔文以上五月

訓令各縣前後任交代統限兩個月結清文

訓令各縣局所每月政費應照從前規定數目列支不得超出範圍文

訓令各縣局所大軍渡江需款孔急凡在蘇財政機關自應通力合作將應徵稅款儘數報解並將整理

方法呈擬以便核辦文

訓令各縣局所查報各軍駐地行政官吏文

訓令各縣局所頒發江蘇財政統一方案文

訓令各縣銀米等項表冊尅日造報方今庶政革新務須振作精神一洗從前惡習文

訓令各縣局所軍餉非常重要二五庫券應即按數募集文

訓令各縣田房契稅違章報解不得延欠文

訓令各路稅分局飭知稅款解庫手續文

訓令各局所轉知何總指揮皓電嚴守軍政兩權獨立精神文

訓令各縣局所不得擅自付款或借貸並將撥解各軍款項列表呈報文

訓令各局所對於帶徵經費劃一辦理通令知照文

訓令各縣清解十五年度應完糧賦文

訓令各縣在省市範圍未確定以前一切舊有機關稅收仍歸省政府辦理文

訓令江北各縣勸募二五庫券文

訓令江北各縣契稅稅率及一切整頓辦法在未經更訂通令以前應仍照舊辦理文

訓令各局所嚴密查禁蘇米出境以維民食文

訓令各縣飭知解繳二五庫券手續文

訓令各局所課徵物類造送表冊應標明本地產與非本地產以便整理稅制文

訓令各縣十五年忙銀項下附借十六年忙銀五角一款准予照案扣抵文

訓令各局所火柴一項應照機製貨物完稅辦理不得另行加徵文

訓令各縣局所准農民自設土灶烘鹵出運時照章納稅文

訓令各局所整頓絲鹵稅派員查驗嚴禁一照兩用文

訓令各局所蛾口屑鹵准予免稅放行文

訓令各局所手製花邊准予免稅以恤商艱文以上六月

訓令各縣查報十五年分忙漕項下帶徵水利各款文

訓令各縣局所通告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辦理結束文

訓令各縣奉 部令仿照粵省先例徵收房租捐一個月以充北伐軍餉文

訓令各局所據常海張前所長呈報滙浦分所主任遺失分運單應即撤差並責令賠繳文

訓令各縣整頓田房契稅文

訓令各縣整理交代重在各清各任通令遵照文

訓令各縣飭將各任交代已未遵辦情形逐一填註呈復以憑核辦文

訓令各局所據蘇省煤類特稅局長摺呈經辦情形應即轉飭各分卡員司一體協助文

訓令各縣奉 部令徵收房租應即督促進行按旬具報文

訓令各縣特借畝稅原係軍閥時代抵補軍用業經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取消另行提案徵收專章

農民銀行基金文

訓令各縣整理田賦務於申稟上註明折合銀元數目以清弊混文

訓令各局所奉 部令轉飭各徵收機關潔已奉公認真辦理文

訓令各局所丹徒稅所長壽林虧款舞弊已撤差依法嚴辦飭各慎重將事毋稍玩違干咎文

訓令各縣清理各縣交代分別訂定辦法文以上七月

訓令各縣局所嚴禁重利盤剝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文

訓令各縣劃撥通知務須隨時抵解文

訓令各縣編製預算文

訓令各局所乾鹵項下帶征合衆蠶桑改良會經費逕撥蘇省繭絲局應用文

訓令各縣自八月一日起增加囚糧文

訓令各縣本廳派視察員分赴各縣調查賦稅情形並頒發新式調查表八種仰即詳細填列文

訓令各縣從前交代條例凡經此次辦法更訂者自應以更訂者為依據文

訓令各縣考核交代呈報期限暫以郵局戳記為憑文

訓令各縣縣長據溧水縣長呈擬整頓田賦升科辦法甚為妥愜仰各切實調查妥擬整頓辦法呈廳核

辦文

訓令各縣飭將房租捐款送廳查核文

訓令各縣劃除契稅積壓惡習文

訓令各縣據六合縣長呈擬清理追徵十五年民欠忙漕辦法令仰斟酌情形妥為仿辦文

訓令各局所比較八月分收數盈虧明定賞罰文

訓令各縣自九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新式簿記文

訓令各縣錢糧契稅積弊甚深亟應設法整頓文

訓令各局所崇明稽查委員遺失稅單業已撤差仰各留意查驗文

訓令各縣<sup>縣</sup><sub>區視察員</sub>長布告人民勿欠糧賦並嚴禁土豪劣紳抗糧包漕書吏差役積欠等弊文

訓令各縣飭知教堂公產徵收房租捐辦法文

訓令各局所奉財部令粵桂兩省先行裁厘其餘各省暫緩舉辦文以上八月

訓令江北各局所查詢軍興以後離職情形及徵收實况文

訓令沿江各局所軍事已告肅清所有經手款項亟應清查令仰詳晰具復文

訓令各縣房租濟餉事關要需仰即迅速徵解文

訓令各縣查明歷年忙漕附稅積欠數目分別報廳文

訓令沿江各局所中山新幣一律行使勿得任意拒用影響金融文

訓令各縣局所本省所屬各機關人員不准擅離職守文

訓令各縣預借十七年冬漕一案業經省政務會議通過令仰遵照文

會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各縣公安局經費應就原額撙節支配文

- 訓令各縣局所各地駐軍不得截留稅款已奉 軍事委員會通令制止轉令知照文
- 訓令各縣奉 省政府令查禁重利盤剝並廣貼布告文
- 訓令各縣局所轉知關於政治方面各項議決案文
- 訓令各縣契稅准再展限二個月文
- 訓令江蘇煤類特稅局煤類特稅減輕稅率令仰遵照文
- 訓令各縣無論何項軍隊請撥款項應逕向 軍委會支領不得擅再撥給文
- 訓令各局所貨稅附加稅抵還工賑借款一案業經省政務會議議決維持原案文
- 訓令各縣查明現行捐稅興革等項以便整理稅制文
- 訓令各縣局所奉 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不得就地籌餉轉飭遵照文
- 訓令各縣飭知田賦撥充教育經費支配派數文
- 訓令各縣預借十七年冬漕應照專案解庫任何支款不得割撥文
- 訓令各縣迅將十七年忙漕截數報告冊限日造送文
- 訓令各區視察員飭將視察財政狀況隨時報告文<sub>以上九月</sub>
- 訓令各縣局所奉 軍事委員會電令禁止地方供應就地籌款文
- 訓令各縣本年各縣如有偏災由縣親勘不准捏報文

訓令各縣奉 省政府令契稅寬限免罰期間屆滿再予展限兩月文

訓令原任江北各局所長迅即各回原差照常供職聽候核辦並查明各軍委代人員有無徵收稅款接

收具報文

訓令各縣局所轉發 財政部長就職宣言文

訓令各縣奉 部令續發二五庫券轉飭遵辦文

訓令各局所填送各業認稅表文

訓令各縣派委會計主任文

訓令各縣頒發十六年冬漕每石加徵正稅二元議案文

訓令各局所奉 部令續發二五庫券分飭照數募解文

訓令各縣奉 部令催收房租捐款轉飭遵照文

訓令各縣前發二五庫券到期本息由縣代付藉資便利文

訓令各局所飭將旬月報冊依限造送文

訓令各縣奉 省政府令十六年冬漕加徵二元轉令遵照文

訓令各縣局所續發二五庫券 財政部頒發敬告民衆書轉令一體周知並切實勸募文

訓令各局所奉 財政部令凡有已徵消費特稅之煤油經過查驗相符即予免稅放行文

訓令各縣局所奉 財政部令統一財政收支以後經徵稅款毋得再解他處文

訓令各縣長各會計主任頒發會計主任暫行辦事細則文

訓令各縣遵 令核辦各縣工會經費先行由縣酌量撥濟文以上十月

訓令各縣奉 省政府令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借撥經費請 中央特別委員會決定統一辦法轉令

知照文

訓令各縣收取房租改用陽曆文

訓令各縣局所奉 財政部令頒發經募庫券旬報表式轉令遵照彙報文

訓令各縣局所奉 財政部令頒發二五庫券預扣利息計算表文

訓令各縣軍隊逼索地方供應已奉 軍事委員會通令禁止轉飭遵照文

訓令各縣江北各縣甯屬各局所治運經費應以建設廳名義存儲江蘇銀行文

訓令各縣奉 財政部令頒發二五庫券每月付息辦法布告文

訓令各縣奉 財政部令辦理驗契仰即一體遵照文

訓令各縣驗契案內之未稅白契應令補稅以維契稅收入文

訓令各局所 總理誕辰轉令同申慶祝文

訓令各縣特派秘書余英傑前往各縣指導改良簿記一切事宜文

訓令各縣會計主任飭將各該縣現行簿記狀況分晰具報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 部令各機關長官對會計主任應遵照章程保持會計獨立之精神以重權責而

實進行文

訓令各縣局所通告本廳長繼續任事暨奉行宣誓就職典禮日期文

訓令各縣局所遵 令轉飭所屬嚴戒泄密文

訓令各縣奉 財政部令辦理驗契所有新契紙應依法粘貼印花文

訓令丹徒等二十二縣據丹徒教育局長代電帶徵畝捐補助教育費一節應即逕呈第四中山大學核

辦文

訓令各縣局所奉 財政部令頒發修正續發二五庫券條例轉飭知照文

訓令各縣奉 省政府令本年冬漕加徵二元案內提出五角補助各縣地方經費文

訓令各縣頒發各縣填用契紙辦法四項文

訓令各縣征收驗契各費應按日具報以憑稽核文

訓令各縣 部派驗契稽核員分途出發令仰遵照接洽文

訓令各縣局所奉 部令轉飭所屬努力改良潔已奉公文

訓令各縣局所奉 部令轉飭所屬束身自愛力爭上游文

訓令各縣據吳縣長代電酌擬完糧優惠條例洵屬無損於上有益於民令仰一體遵照辦理文以上十

一月

訓令各縣局所轉 部令飭知二五庫券手數料展緩一個月停給文

會令各縣整理款捐暫行辦法第五條內添加淮北運副四字文

訓令各局所依照表冊各式填送帶徵治運費賑捐數目文

訓令各縣規定各縣教育費應佔成數文

訓令各縣忙漕徵收費餘款仍照成案撥充地方用途兼送送預算冊文

訓令各縣解釋契紙內應載各項文

訓令各縣辦理驗契所用賬簿款目應比照本廳新式簿記各項辦理文

會令各縣維持教育至關重要所有田賦項下撥充教育專款限於本年清解文

訓令各縣局所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應依法貼用印花文

訓令各局所遇有江寧絲織品經過其已貼印花者以已完納寧屬一道稅捐論應予驗放文

訓令各縣契稅爲行爲稅之一凡屬不動產經過買賣行爲者自應照章完稅法院公示召賣之不動產

與普通產權移轉相同應令承買人補立官契投稅文

訓令各縣遵照 部令趕辦驗契並轉發驗契彙懲辦法文

訓令各縣局所奉 部令續募庫券關係國用軍需最爲緊要亟應切實勸募依限報解文

訓令各縣加漕案內留縣五角之款以十成分配民政教育建設各佔三成餘一成作準備金文

訓令各縣所有撥充教育經費之田賦務照原案如期報解以重學款文

訓令崑山縣長教育經費已於漕米加徵項下支配三成該縣所請徵收六陳小豬等稅捐事涉苛細應

毋庸議文

訓令各縣催造忙漕旬月報告表冊文

訓令各縣據李師綱呈稱徵收農民銀行基金畝捐無錫等縣有土豪劣紳把持隱匿各節令仰查明嚴

禁文

訓令各縣關於從前驗契案內已驗免稅之契紙此次呈驗仍免補完契稅文

訓令各局所南洋烟草公司貼有統稅印稅之於不得再有重徵文

訓令各縣規定契紙內所載銀兩銅元折合銀元定價文

訓令各縣頒發驗契註冊簿式仰即比照填用文

訓令各縣奉 部令隨糧帶徵二五券款應即造冊詳報文

訓令各縣此次驗契所有田地註冊簿內田業主收益一項應行明白解釋文

訓令各縣查報農民銀行基金畝捐已未徵解及應收各項數目文

訓令各縣飭將徵起農民銀行基金速行清解文

訓令各局所奉 部令據譚海鯤呈請整頓稅收一案轉令一體遵照文

訓令各縣遵照 部令驗契附收教育費應按旬匯解文

訓令各縣規定驗契紙請領手續文

訓令各縣轉發切實勸募庫券布告文

訓令各縣奉 令通飭各縣黨部經費在未規定以前撥抵籌墊辦法文

訓令各縣本廳長提議厲禁苛細雜捐一案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令仰一體遵照文

訓令各縣驗契注重註冊倘因經費不敷應仿江寧縣所擬辦法酌收手續費併造預算冊候核文

訓令各縣此次驗契爲保證人民產權兼爲整理田賦而設應即廣爲布告文

訓令各縣募集券款如不照章解庫因而發生各種事故者應即負責賠補文

訓令各縣奉 令通行各縣籌給縣黨部經費文

訓令 各縣長  
各區視察員 據視察員顏德清呈擬田賦徵收及財政狀況兩種表式應即查照前發各表參酌辦理  
文

訓令各縣法院召賣之不動產應由承買人照章立契納稅一案案由 省政府令准轉飭遵照文

訓令上新河等木厘局據江北木商宋潤生等呈請劃一稅率以蘇商困等由應將徵收木厘各項情形

分別查明核辦文

訓令各縣此次驗契主旨暨應注意各項應各悉心體會實力奉行文

訓令各縣重申驗契主旨勿任污吏劣紳阻撓文以上十二月

法  
規

通行法規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中央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蘇皖浙閩桂徵收房租簡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編製民國十六年度預算案例言

國民政府財政部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

國民政府財政部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

附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理由書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附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設立會計主任暫行章程說明書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出廠稅條例

附出廠稅條例草案理由書

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特辦愛國捐章程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簡章

中央銀行條例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局註冊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局組織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稽核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查賬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官吏考績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官吏懲戒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暫行簡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金融監理局補行註冊簡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員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員支給規則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 單行法規

省政府組織法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事規則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辦事細則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

附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稽查收發繕校文件規則

江蘇財政統一案

江蘇省財政視察員條例

財政視察員調查賦稅須知

財政視察員須知

附視察員關於會計調查及施行新式簿記數端

江蘇財政廳頒發各視察員調查表式附調查表說明

(一) 田賦征收調查表

(二) 各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三) 各縣財務調查表

- (四) 教育經費管理處經收各種賦稅調查表
- (五) 地方經濟狀況調查表
- (六) 各縣人民負擔調查表
- (七) 各縣工商業負擔調查表
- (八) 各縣製造業調查表
- 江蘇省政府查案員條例
- 江蘇省清理各縣交代舊案臨時辦法
- 江蘇省各縣會算交代臨時辦法
- 修正十六年分征收鹽稅整頓章程
- 江蘇銀行發行兌換券條例
-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分發各縣會計主任暫行辦事細則
- 各縣縣長報解省教育專款考成辦法
- 整理各縣畝捐暫行辦法
- 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 省政府委員辦公廳簡章

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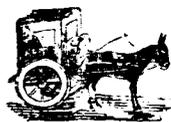
江蘇農民銀行基金保管辦法

省政府委員巡視條例

附 註

以上法規悉以

日期先後爲次



發刊詞

## 發刊辭

自我國民革命軍興師北伐以來。義旗所指。望風披靡。今者北平既下。殘敵已摧。軍事上之工作。差告成功。而政治上之建設。百端待理。此後財務行政。秉承中央及省政府之施政方針。遵依建國大綱。次第實施。較諸軍政時代之輸粟運餉。急於星火者。似不可同日而語矣。回溯一年以來。軍事倥傯。百端未遑。江蘇爲首都所在地。籌辦以一書生。從諸同志之後。勉力支持於其間。雖誓掃胡虜。曾賦同仇。而紙上蒼生。無補萬一。方自訟之不暇。今幸軍事救平。全國統一。東南半壁。亦漸可休養生息。以協力於訓政上之工作。因將一年以來蘇省之財務行政。屬廳中同志。刪繁就簡。彙編成帙。以公諸國人。雖所記者大半係例行公文。而過去之陳迹。略可窺見一斑。蓋紀實也。抑尤有言者。當籌辦受事之始。適值蘇局初定。戎馬在郊。筭路籃縷。譬如亂絲。雖勉力設籌政費軍需。幸無誤於應付。而東補西苴。實有達於初心。願以蘇省凋敝之餘。不敢妄加人民以額外之負擔。故如庫券之募集。大都出諸資產階級。由於人民之自由輸納。而地方經費。又不得不力求撙節。庶幾稍留元氣。是爲蘇省財政之草昧初開時期。迨乎孫逆南犯。鏖戰經旬。圍城之中。勉力籌畫。當地商會銀行。相與有成。得以不匱。而武裝同志。本先總理努

力奮鬥之精神，前仆後繼。百折不回。有志竟成。殘敵盡殲。龍潭棲霞山之血戰。實爲燕魯會師之先聲。此皆武裝同志爲黨犧牲之成績也。壽鏞何與焉。惟其時經理處繆同志不戒。本諒解之精神。爲兼顧之策畫。圍城旬日中。患難相共。而財政系統。絲毫不紊。此則可紀念者也。是爲蘇省財政之勉力奮鬥時期。迨 蔣總司令東山再起。長驅逐北。蘇省壁壘已固。七鬯不驚。地方秩序。漸復原狀。省政府諸同志。首以厘定預算爲整理地方財政之標準。於是嚴禁各地方擅自徵收苛細雜捐。分派視察員。視察各縣及各稅所。分派各縣會計主任。實行改革簿記。考核各稅所。一以徵收盈絀爲衡。最近籌議設立財政局。以期整理各縣田賦。此後一切財務行政。均應依據十七年度施政大綱。積極進行。是爲蘇省財政漸入軌道時期。計自去年五月以至於今。蘇省財政之經過情形。大略如此。壽鏞從 省政府諸同志之後。亦曾一再宣言。江蘇今日。外之強寇雖已驅除。而內之則萑苻尙未肅清。瘡痍已深。秩序初復。以言財政。更覺大難。亦惟以坦直無他之心。赴盤根錯節之會。但知努力。不計其他。所可重申誓言。始終不渝。以告我江蘇父老兄弟姊妹者。如此而已。茲於本廳財政彙報發刊之始。聊贅數語。尙希有以教之。幸甚。 民國十七年七月張壽鏞謹識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

宣言

## 宣言書

### ◎江蘇省政府第一次成立宣言

十六年五月三日

自民國元年總理定都以後。至於今日。乃爲江蘇重光之時。在十五年中。江蘇內則爲科舉餘孽學界敗類所把持。外則爲新陳代謝各系軍閥所蹂躪。因上海爲東亞惟一市場。遂成帝國主義之重鎮。因上海爲全國思想中心。遂爲共產宣傳之窟宅。江蘇境內。蓋久已不受三民主義之支配矣。國民革命軍既驅除孫軍。大江以南。已無逆蹤。肘腋叛徒。亦漸消歇。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乃繼述遺志。定都南京。同時江蘇省政府在中央指導之下。被命成立。此實同人等蚊虻負山之日。亦即革命的江蘇開始建設之時也。

中國國民黨之使命。第一步爲摧毀一切三民主義之障礙。第二步爲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江蘇省政府成立於第一步工作尙未完了第二步工作急待開始之時。爬梳剔刮。頭緒萬端。外攘內安。事宜兼顧。以同人棉薄之力。誠自懼不勝。奮同人忠實之心。則不敢放棄。是願內聽中央之指揮。外受民衆之督飭。以期自致於一也。

江蘇財賦爲世所稱。軍閥官僚資以自封。帝國主義資以蠶食。中國國民黨則將開發此大塊之富源。爲建國方略之基礎。江蘇省政府在黨的指揮之下。不敢於完成國民革命建設新中國新江蘇以外

。妄取人民一錢。此同人等在职之日所敢負責宣言者一。

江蘇人之痛苦。皆爲官僚軍閥勾結土豪劣紳之所貽。此害不除。人民無安寧之日。政府無清明之望。省政府適應事實的要求。決然斷然掃除此魔障。以謀江蘇新生命之滋長。此同人等在职之日所敢負責宣言者二。

江蘇爲全國學術思想之中心。教育事業。在質量數量上均甲於全國。此不特爲江蘇固有之光采。且爲中國民族復興之淵源。年來一受軍閥之摧折。再爲學閥所壟斷。剝離凋零。不可言喻。省政府本國民黨一教育普及之政綱。當循一定之步驟。整理擴充。此同人等於就職之日所敢負責宣言者三。

江蘇因海港便利。成工業之中心。因土地膏腴。爲農工產之寶庫。其他漁鹽蠶桑之利。均爲中國富源。年來因戰爭之影響。凋敝已極。省政府當扶助農工以實現我國民黨爲國造產之政策。如導淮濬湖等工程。亦當次第舉行。此同人等在职之日所敢負責宣言者四。

江蘇屢經戰事。潰兵土匪。無處無之。於淮海徐揚爲尤甚。長此因循。人民生命財產將何所托。中國國民黨志在爲人除暴。以此全責付諸同人。籌辦清鄉。責無旁貸。此同人等在职之日。所敢負責宣言者五。

以上所云。姑舉大略。最近政綱所指示。皆同人施政之規範。策此駕駟。敢辭負責。假以時日。或成小成。其望江蘇三千萬同胞之詳予指導。督以後效焉。

## ◎江蘇省政府改組後之省政府委員會宣言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同人等在軍事垂定訓政開始之時。被命而來，主持蘇政。論職責不可無一言以示設施之方。度能力不敢多一言以滋侈陳之咎。幾經審慮。概舉其辭。

江蘇省政府之成立。以江蘇全民衆爲基礎。同人等乃役於人民而非以人民爲役者。今而後若不能適應人民之需要。解除人民之痛苦。指導之如師友。親接之如弟兄。則同人願受人民之督責制裁。

江蘇省政府之使命。爲實現三民主義。遵行總理遺訓。同人等乃爲黨服務而非寄食於黨者。今而後若不能撲滅反動勢力。實施訓政方略。俾黨義周浹於民間。政治準繩於黨義。則同人等願受本黨之督責制裁。

黨國既課同人等以治理江蘇之責任。同人等對於省政應有決定設施程序之權能。爲增進人民幸福計。凡貪官污吏劣紳土豪。必嚴厲剪除。爲實現黨義完成訓政計。凡邪說詭辭以及誤解平等自由之行動。必切實糾正。爲扶助農工爲國造產計。凡煽惑農工破壞安寧傷害實業之暴行。必鄭重制裁。同人等爲黨爲國爲江蘇而來。黨義民意以外。榮辱毀譽。得失安危。舉非同人等之所知。

江蘇今日外有未滅之寇。內有未剷之匪。瘡痍已深。秩序未復。而法規未備。舉措時有牴觸凌雜

之虞。財政大難。建設每有驚馬鹽車之憾。以此言治。談何容易。同人等以坦直無他之心。赴盤根錯節之會。但知努力。不計成功。惟江蘇全省人民鑒察而匡助之焉。

## 建 國 大 綱

第七條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第八條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

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

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

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 ◎就職財政廳長宣言

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父老苦踈躭久矣。國民政府定都金陵。河山增光。天日重見。全國人民。莫不額手慶忭。蘇人之相慶。益富何如。國家創造。首在財政。籌辦既謬。參省務。復責令主計。自顧何人。敢膺此位。迭陳衷曲。敦促益堅。爰本盡瘁事國之忱。自懷匹夫有責之義。於本年五月十一日就職。略貢主信。敬告邦人。昔先總理有言。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邦家艱難。有逾於今日者乎。財政艱難。有逾於今日者乎。即在蘇言蘇。蘇之艱難。更有逾於今日者乎。欲戰勝其艱難。首在此誠摯純潔之精神。此主旨一。籌辦在政務席上共同宣言。既曰不妄要人一錢。此即黨綱對內政策第八條所謂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是也。籌辦以爲稅額以內。稍事放棄。是則獎勵疲頑。稅法以外。再有誅求。卽屬掎克聚歛。邇顧直魯豫諸省之痛苦。則所以嘆咻撫循我子遺者。惟在取民有制四字。此主旨二。社會問題以生存爲重心。先總理以美國學士威廉氏之說闢馬克斯之學說。最爲透澈。其言曰。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是爲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至理名言。籌辦服膺已久。今敢轉一言曰。大多數有利益。才有財政。此主旨三。欲免經濟利益之衝突。一方面在發展中國之實業。使國內市

場充斥之外貨。日就消滅。其政策對於實業上宜定一種保護稅。實行保育。廢除釐金等惡稅。又慮資本家之膨漲也。則所得稅收益稅遺產稅在所必徵。節制資本。此其一端。至於平均地權。以定地價收荒地爲入手辦法。悉照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在財政範圍而言。其要尤在普設農工銀行。使農工有可調劑。供其匱乏。此主旨四。劉晏理財多用士人。取士人有一種可用之志氣也。先總理以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昭告國人。壽鏞從政二十年。深惡官僚習氣。邇年更痛恨軍閥之暴戾恣睢。魚肉人民。不敢再談財政。遂投身教育界。曠觀時局。非青年無以救國。今者政府不以老朽擯之。與我共事者、惟在有學識及經驗之士人。是以一方面徵求專門學識之人才。朝夕皇皇。尙不多得。一方面卽不能不參用富有經驗之人才以補不足。新舊並採。期裨於事。此主旨五。壽鏞生平無殖產子孫之念。有竭誠報國之心。是非度之於己。毀譽聽之於人。艱大之投。慷慨朽索。革命事業。非財莫舉。所期父老兄弟姊妹時加督責。其有濟焉、幸也。其無濟焉、常讓能者以濟之。尙望有以諒也。謹布腹心。希垂察焉。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張壽鏞

命令

# 命 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鈕永建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民政廳廳長何應欽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軍事廳廳長陳輝德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葉楚傖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和銑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司法廳廳長張乃燕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甘乃光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農工廳廳長楊樹莊鄭毓秀高魯賀耀祖陳銘樞朱炎何玉書白崇禧張壽鏞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四月二十六日

兼任江蘇財政廳廳長陳輝德呈請辭職陳輝德准免兼職此令五月九日

任命張壽鏞兼任江蘇財政廳廳長此令五月九日

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陳銘樞呈請辭職陳銘樞准辭本職此令

任命古應芬代理財政部部長此令五月十一日

任命錢永銘爲財政部次長此令五月二十六日

任命何民魂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此令六月十七日

江蘇省政務委員兼農工廳廳長甘乃光呈請辭職甘乃光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潘江之爲江蘇政務委員兼農工廳廳長此令

江蘇省政務委員楊樹莊因難以兼顧呈請辭職楊樹莊准免本職此令八月六日

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赴粵巡視財政業經照准所有部務着次長錢永銘暫行代理此令八月十三日  
特任孫科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此令九月 日

任命鄭洪年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此令十月五日

任命張壽鏞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仍兼江蘇財政廳長此令十月五日

兼江蘇軍事廳長何應欽呈稱辭職何應欽准免兼職此令十月十二日

江蘇軍事廳着暫行裁撤此令十月十二日

各省政府司法廳着即裁撤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查省政府組織法業經本政府修正公布即令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十月二十五日

任命鈕永建葉楚傖張壽鏞陳利銑高魯張乃燕劉雲昭茅祖權陳世璋何民魂何玉書爲江蘇省政府委員

並指定鈕永建爲主席此令十一月二日

任命茅祖權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壽鏞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世璋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何玉書兼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廳長此令十一月一日

## ●國民政府訓令

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財政部次長錢永銘未到任以前所有部務暫由江蘇財政廳廳長張書鏞代折代行仰即知照此令五月十日

案查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成立以來所有江蘇財政曾經責成該委員會負責辦理並經布告在案現在江蘇財政廳業已成立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財政委員會南京辦公處應即移交財政廳接收辦理除布告外合行令仰知照凡從前屬於江蘇財政廳範圍者均應歸財政廳負責辦理以重財政此令五月二十日

准中央會議議決代理財政部部長古應芬未到任之前所有部務由次長錢永銘暫行代理仰即遵照此令五月二十八日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准蔣委員中正轉據財政部次長錢永銘呈爲庶政革新首宜統一財政所有各省收入如海關稅內地稅常關稅鹽稅煙酒稅煤油捲煙特稅以及官產沙田等收入均宜隨時儘數解歸財政部分配並須按月造冊報部查核至各省每月軍政費數目暨軍費是否由各該省自行擔任尤應分別聲明以便統計再各地軍政長官如有業經委派財政人員亦應由各該財政機關迅速報告近日收

支情形並附履歷呈部核奪以上各節請鑒核議決後通電各省軍政財政當局遵照辦理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九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經議決交國民政府通令併令法制委員會起草審計院條例等語除函中央法制委員會外相應咨請政府查照施行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五月三十一日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准中央財政委員會函開五月三十一日本會第一次會議財政部提議確定預算當經決議函請中央政治會議分函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飭各機關趕造預算報告中央財政委員會以便將來彙交預算委員會等語昨經本會議第一百零五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函中央黨部復中央財政委員會外茲將錄案函達請煩查照並希飭日飭令所屬各機關編造預算彙報中央財政委員會爲荷等因准此事關財政統一合亟令仰各該機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六月十七日

爲訓令事案據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會常務委員田士捷等呈稱爲壟斷鹵市故意廢削請求變更蘇省鹵行條例准鹽戶自設土灶以維農民生計事竊自軍興以來我蘇百業凋敝銀根奇緊而蘇常一帶之鹵市蒙害尤烈蓋鹵爲蘇常各縣之大宗農場中下農家恃此爲生鹵商以利潤所在遂憑藉其資本勢力賄求昔日軍閥官僚頒行鹵行條例爲廢削農民利益之具其條文之最酷者爲不准蘇浙皖等省鹽戶自設土灶烘製乾鹵是也鹵商持此苛刻條文往往故壓鹵價縮短開稱日期間接壓迫鹽戶出售鮮鹵數十年來因爲成例農民久覺痛苦屢經哀籲無如在昔軍閥與資本主義者勾結時代當局置若罔聞然鹵行林立定價較平加

以各行兼爲蠶戶代烘乾繭農民猶得按時價之高低或售鮮繭或烘乾繭待價而沽尙不致完全受奸商之操縱今則不然目前受時局影響繭行之開者僅及半數且此少數繭行大都爲投機奸商所把持陽奉收繭之名陰施其操縱手段將繭價低壓（開盤每担僅四十元左右）壟斷市面冀大厚利且復嚴蔽駐防軍警重申昔日繭行條例嚴禁蠶戶自設土灶以烘乾繭一方面更揚言拒絕代蠶戶烘製乾繭間有代烘乾繭者亦故昂其值以遂其狼吞虎噬之慾農民無知不得不將其全數鮮繭忍痛斷送於繭商而其受害之烈何堪設想蓋鮮繭成熟後祇能保持旬日過此則出蛾蛾出則所謂繭者殆廢物耳繭商知其弱點故意縮短開繭日期務使繭戶於最短期間盡數出其所有以爲快至農民血汗資本如何虧損在所不計夫蠶婦蓬頭垢面寢食俱廢端四旬之勞瘁真獲蠅頭小利而其結果竟不免受人揀奪苦何如之此種辦法實違

先總理擁護農民利益之政策士捷等出自隴畝深知詳情爲此本農商互惠原則應請鈞府速予變更數十年來病民之繭行條例准蠶戶設立土灶俾得自由烘製乾繭使江蘇二千萬餘之農民得真正解放倘云因此影響繭稅有減政府收入不知鮮乾兩繭之稅率均有適當規定失之於鮮繭者可得之於乾繭初無損於政府繭稅之總收入也但恐農民無知貪圖小利自設土灶往往因陋就簡於灶之各種設備如溫度之調節等不能完善因之乾繭色澤品質不無減損欲矯此弊厥爲租灶今春既有多數繭行不開則其固有之灶當可租與蠶戶烘製乾繭果爾則繭行可得租金農民可省建築之費是誠一舉而數善備焉至於窮鄉僻壤無閑灶可租則不得不許農民自設土灶惟須善爲謀耳際此繭事發動關係甚巨亟宜妥爲設法以資救濟爲

此具呈鈞府請求照准即日通令全省商戶一體遵照辦理而利黨國實爲公便等情查事關江蘇省政府範圍應由該省政府查核辦理此令六月三日

查各省政府並所屬各廳組織條例及頒行一切章程規則應呈送政府審核公布如有因地制宜特殊情形訂定單行法者亦應呈報備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六月三日

案據上海滬南六路商界房客聯合會陳文彬呈稱爲將建議發起辦理捐租助餉經過情形報請鑒察並迅予頒訂褒獎徵收條例以利進行事竊職會因欲肅清共黨完成北伐充實餉糧克奏膚功之意乃於五月十七日上呈鈞府建議捐租助餉以濟軍需今奉天字二九號批呈悉候交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核辦等因惟職會建議原文經報章露布後而滬上各界影響者風從雲起不獨房租已也即農工商學亦均附從各有募捐助餉之舉上海特別市黨部即根據職會建議召集各機關團體會議成立上海房租協助北伐軍餉委員會當推選出委員九人辦理此事現在積極進行之中此係職會辦理捐租助餉經過之事實情形也惟茲進行計畫徵收方法宜請按照於職會前呈辦法十條加以考慮乘此羣衆捐租助餉熱烈之時迅速頒訂褒獎及徵收條例俾有遵循而其最要之點端在租界外交司法兩有關係宜請外交部與以交涉無論外人財產及自造住宅均須一律納租助餉以篤邦交並請令知地方審判廳以及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對於助餉租金遇有訴訟予以不受理之決定似此辦法羣衆必踴躍輸將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所呈是否有當理合具呈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聯合會建議捐助房租三個月以濟軍需即經交由江蘇兼上海財

政委員會核辦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部查案核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六月十一日

案據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呈稱爲呈請事竊省政府第十一次政務會議張兼廳長壽鏞臨時動議在省市範圍尙未明白確定以前一切舊有機關及稅收其原歸省有者仍由政府辦理以免紛歧請公決等語當經議決照案通過並分呈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備案等因除錄案分呈並分令所屬各廳一體知照外理合具文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政府遵卽速行會商劃分省市範圍庶免紛歧以策進行是爲至要切切此令六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據中央法制委員會提議省政府組織法草案十三條當經提出本月二七日本會議第一百零九次會議並經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公布其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本會議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公布之省政府組織法應行廢止等語相應錄案奉達並檢同省政府組織法全文一份咨請政府分別廢止及公布等由計附省政府組織法一件准此除已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七月八日

爲令行小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零八次會議委員古應芬胡漢民鄧澤如葉楚傖蔣中正蔡元培丁惟汾戴季陶蕭佛成李煜瀾連署請自八月一日起所有廣東廣西江蘇浙江福建安徽六省厘金及與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一律先行裁撤同時入口關稅除特定物品如烟酒等依特定稅則徵收外其奢侈物品值百抽收不得過百之三十此外普通物品均值百照一二五徵收卽值百元抽

收十二元五角一俟統一各省後即陸續依照一律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等因當經議決通過由財政部切實進行等語除函財政部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此令七月十一日

爲令行事案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呈爲懇請察核辦理事查編製預算爲整理財政切要之圖值此建設伊始國家財政量入爲出非先確定支出預算即無以爲收入之根據現當軍事進展各省已次第收復茲擬編造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提交中央財政委員以爲收支之標準理合擬具編案例言書式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核明分行各機關一體照辦並請將鈞府應支經費預算迅賜編發以憑彙編辦理是否有當仍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辦理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言書式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印發外合行抄發編案例言書式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七月十三日

爲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通過陳委員果夫提議之規定縣黨部縣政府之關係五則希查照等因當經本會第一零一次議決通過除通知各省黨部轉飭各縣黨部外並送國民政府通令各縣在案除通知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並附規定縣黨部縣政府關係條例兩份仰希查照轉令所屬各縣遵照辦理爲荷等由計附送條例兩份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省政府迅即轉飭所屬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七月十九日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查我國國地兩稅從前因中

央地方集權分權之爭議未能完全解決以致權限混淆性質不明遵奉 先總理中央地方均權主義之精神參酌各國通例按照本邦現情分別厘訂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收入及支出暫行標準草案又理由書一件於前日提交各省財政會議業經全體通過理合抄錄原案再行提呈鈞會議決執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月四日本會議第一百一次會議並經決議通過執行等語相應檢同原案油印品一件咨請政府公布施行等因准此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錄理由書及原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七月十九日

爲令知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接准天字第七號咨開兩粵蘇浙閩皖六省厘金及與性質相同之通過稅一律先行裁撤並擬限制入口關稅奢侈普通兩項物品值百抽收稅率一案業已飭令財政部切實進行等由到會當經本會議第一百十四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決議裁撤兩粵蘇浙閩皖六省厘金及性質相同之通過稅改自九月一日起實行等語相應錄案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七月二十三日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組織部函開爲通告事查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因權限未明往往發生糾紛於進行上諸多窒礙現經本部規定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五條提出第一百零五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將原案印發希即查照並飭所屬各行政機關一體遵照除分行外特此通告等由並附規定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條文一件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規定條文一份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七月二十六日

爲令行事現據本府秘書長鈕永建簽呈稱我政府自出師北伐日漸發展統一全國指顧間事將來關於建設各種政治存在需有材料參考所有各省通志及前清時代之府廳州縣志民國紀元以後重修之縣志與各省各種新舊比例地圖應令各省省政府彙送前來以應將來因俗施化因地制宜之需要是否有當理合簽呈核示等情據此當經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即將上列各種志書地圖搜集彙送到府以備參考是爲至要此令 七月二十六日

爲令行事現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爲呈請專案照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報告事項第三項鈕委員水建報告政府職員爲養成廉潔起見應減少應酬節省耗費一案當經議決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提倡節儉限制宴會等語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

爲通令專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爲前辦樊孔稅所張連升捲款潛逃應請通令嚴緝歸案以便究追仰祈鑒核施行專案據江蘇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案據卸辦樊孔稅務所長張廣泉呈稱受事伊始查得前任所長張連升已於五月中旬攜帶稅款逃走員司俱已星散所幸檢點各項單票按照前任移交數目開除已用張數核與現存完全不缺文券冊案雖有損失俱屬無關緊要等情前來查張連升職司筦轄胆敢將各項稅款攜帶逃遁實爲目無法紀究竟稅款若干原呈未據聲敘現已飭令查軋清楚剋日具復惟案關公款深恐日久遠颺合先據情具文呈請仰祈察核轉呈中央政府通令各省一體嚴緝務獲究追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

此除指令仍速嚴查捲款確數具報察奪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府鑒核准予通令各省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追以重公帑而示懲儆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通緝外仰卽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以重公帑而儆官邪切切此令八月十日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呈稱呈爲江浙漁業局長職務前遵鈞令委任譚兆鰲辦理迭據江浙漁業代表呈請取銷諱錄原案呈懇鑒核示遵事案查本月十五日奉鈞府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蔡委員元培提出中央研究院籌備員及勞動大學籌備委員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褚民誼等報告提案一件擬請任命譚兆鰲爲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等因當經遵令照委在案旋據該局長擬呈加捐漁稅章程正在核辦間又據江浙漁業會代表鄭振聲呈請當何廣接充江浙漁業局時曾呈奉蔣總司令批准所有江浙漁業財產候令江浙漁業局如數發還並請收回令委譚兆鰲之成命將江浙漁業局立予取消等語復迭據旅滬漁商羅日希諫電陳有雲銑電上海永豐公所吳淞蓬業塗幫上海黃隴漁商及周千林等先後電呈反對譚兆鰲爲漁業局局長並請取銷該局及值百抽五之漁業等情六月二十七日又准總司令部秘書處封交江浙漁會全體漁民電同前情查本部委任譚兆鰲爲漁業局局長係遵奉鈞府命令辦理據漁會代表鄭振聲等所稱係曾奉蔣總司令批准在先是否確實無案可稽至漁業一項本屬地方稅範圍加徵是否適當似應歸省政府直轄財政機關酌辦卽該局之存廢問題亦應由江浙兩省政府商同處置理合抄錄原案呈請鑒核分令江浙兩省政府參酌辦理以解糾紛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應

即酌核辦理以解糾紛除指令呈悉仰候分令江浙省政府呈復核示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斟酌情形擬議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八月二日

爲令道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前據財政部呈送會議議決劃分國家及地方收入支出暫行標準案業經本會議第一百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咨交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此案未議決前先據江蘇教育廳廳長張乃燕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廉泉函請將江蘇捲烟特稅仍照舊案專充蘇省教育經費並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呈轉據安徽省各教育團體代表程小蘇等呈請將安徽教育不敷經費七十萬元在捲烟特稅項下如數撥給並以捲烟統稅在滬徵收距皖較遠恐在大通權運局鹽稅項下按月劃撥以省周折該會所稱查係實在情形請准予照撥以資維持各等情到會均經本會議議決交財政部在案治後復據安徽省黨部改組委員會本月冬日電稱安徽捲烟特捐前經指定爲教育專款本年四月復經安徽政務委員會議決仍以該稅定爲教育專款公布施行茲聞財政部有將該項稅收劃爲國稅并有定期接管之說請准予維持原案同時據財政部呈復全國捲烟稅前經財政會議議決劃爲國稅列入中央預算茲實行改辦統稅一面將各省之捲烟特稅明令撤銷一面即將向爲國家大宗收入之田賦撥歸地方凡此後地方教育經費即在田賦項下支撥議將此項辦法分別咨請各政治分會各省政府轉飭遵照在案地方教育經費既有田賦大宗收入可以支撥實已綽有餘裕茲奉函交張乃燕廉泉及教育行政委員會轉呈程小蘇等呈並據程小蘇等逕呈到部除將前項辦法咨江蘇省政府轉飭張乃燕廉泉知照暨批示程小蘇等知悉

外呈復請鑒核各等情到會當經併案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五次會議討論議決財政部所擬辦法照准等語除函復財政部暨函江蘇省政府轉行教育經費管理處及第四中山大學函安徽省政府轉飭教育廳及程小蘇等知照並由本會議分別函復外相應錄案咨達請查照辦理轉行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

安徽  
江蘇

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並轉飭知照此令八月二日

爲令行事案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呈爲預算委員會已經組織請將預算書編發以憑彙送審查辦理事竊查十六年度收支預算前經本部擬具編案例言書式分別呈請編發並請轉飭各機關照辦在案現在預算委員會已經組織而前項預算尙未奉發到部似難彙送審查除分催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俯賜將十六年度應支經費預算書照書式迅予編發並令催各機關一體趕辦以憑彙送審查辦理實爲公便再前項預算書應請照繕三分發下俾便存轉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查本政府治下各級機關各有專司其服務人員地位雖有不同職守均宜自重乃自近日政局微有變動各機關在職人員鎮定自若照常供職者固居多數而希圖規避輕率離職者亦自難免須知此次時局雖稍有波動但軍事政治各方負責有人北伐增兵聲勢益壯蠢爾殘餘軍閥何能圖逞惟值茲革命尙未完成力爭最後勝利之際各機關人員同隸革命旗幟之下正宜淬勵精神努力工作以報黨國若仍有擅自離職情事何以肅紀綱而重職責爲此通令自令到之日起所有各機關服務人員概不准許離職守遠者分

別嚴懲不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前制定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出廠稅條例著先由廣東廣西兩省於本年九月一

日遵照實行江蘇安徽福建浙江四省俟上游內地各省籌備完竣再行令飭定期施行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爲令飭事在國民革命急速進展期間晉豫既已出征政府應即日大舉北伐以收夾擊之效而促革命之成

功所有關於北伐計畫及餉械分配事項應由軍事委員會安速統籌辦法所有關於西北軍餉款接濟事項

應由財政監理委員會安速核議籌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十月四日

爲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年九月十九日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本會依據職權業經組

織國民政府所有以前國民政府應即合併改組其所屬各機關應即移交現國民政府統轄由本會分令遵

辦等語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十月四日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現因中央黨部經費支絀關於江蘇省黨部及南京特別市黨部每月請由國民政府

暫令飭江蘇省政府及南京特別市政府分別接濟查江蘇省黨部每月經費一萬元南京特別市黨部每月

經費一萬五千元除通知各該黨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從優接濟以資維持而利黨務實切黨誼等

因准此除函復並令<sup>江蘇省</sup>政府外合行令仰該<sup>南京市</sup>政府遵照辦理此令十月七日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部長孫科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維整理財政自以統一收支爲先惟歷查各機關收支款項有未經向職部商洽逕行劃撥者或有事後方行咨達職部以致無案可稽者實與財政統系諸多紊亂茲爲力求整理劃一起見擬請鈞府令行各部及中央直轄各機關嗣後凡有一切收入款項應悉數儘先解交職部分別支配並按月列表報告以憑查核其一切開支實數亦應先行呈明鈞府核准令行照撥以免漫無稽考是否有當伏候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各機關財政若不厘定辦法必致漫無準繩何以圖整理而策久遠該部長所陳各節扼要可行自應照准除分令一體切實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嗣後一切收入款項應悉數儘先解部分別支配並按月列表報告其一切開支實數亦應先行呈府核准令行照撥以昭劃一切切此令十月二十二日

爲令知事據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呈稱案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呈稱報載江蘇省政府公佈運米出境與財政部辦法抵觸請予取消等情函囑核議具復等因奉此當經提出省政府第三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交民政廳擬議呈復再行提會討論等因並經呈復在案茲據民政廳長鈕永建呈復稱遵查江蘇禁止私運米糧出省歷有年所其要點有二查中央通商條約內載米穀禁期之內除漕米軍米不在禁列應於示內聲明必須先載應運數目若干由海關逐日登記外其餘他項米穀一概不准轉運出口倘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穀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若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爲限方可照辦等語蘇省既爲禁米省分卽爲禁米條約所束縛倘貿然開禁必須經過甚長之期

限方能截止在此弛禁之期如果米價高昂又兼蘇民習慣米禁開禁恐慌易起一有險象欲收回前命非四  
十日後不能施行此應請顧念條約關係者一米糧一項與民衆生計地方治安均有密切關係蘇省軍事甫  
定黨治初基亟應注重民食以符民生主義廳長蒞任伊始深恐奸商希圖漁利或朦混私運或屯積居奇即  
經通令各屬嚴申禁令在案倘准其一旦出口則稽查不易輾轉偷運出洋尤慮中事况他省人民之視米禁  
因無習慣及條約之關係故根本觀念不同蘇米一經出口倘由別省偷運出洋則蘇民必將大受米貴影響  
甚至貧苦小民終日勞動所得血汗之貲不能謀一家溫飽若一旦挺而走險隱憂極此應請顧念蘇民生  
計者又其一綜上二端尤以條約束縛一經弛禁無立時復禁之可能即無從負此長時間之危險以聽人民  
恐慌之理奉令前因所有併案議復蘇米禁運出省具有特殊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伏祈鑒核提交政務會議  
俯賜維持蘇省米禁成案以重民食等情復經提出省政府第四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准予所擬辦理等因  
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准予維持原案以重民食並乞轉令財政部查照實爲公便等情事關維  
持民食自應准予所請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監理委員會呈稱職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開第二次會議議決所有各機關經費預  
算亟待審核應請鈞府令飭管轄各機關及其所屬凡在南京者於文到一星期內凡在外省者於文到一個  
月內從速造具詳細收入支出預算書表共繕三份先送財政部審核再行由部轉會以便核定爲此理合備  
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事關經費預算前經分別令催尅日造送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

理此令十一月二日

爲令遵事前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請核定該市經費一案曾經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本府委員會決議核定每月經費十萬元切實計劃不敷之數由江蘇省政府補助在案茲復據該市長以收入不及四萬元合計全府各局所需已及十二三萬元之譜而一應建築工程及整理事業等等所需經費尙不在內應請寬籌每月至少以十五萬元爲度除將原收入抵補外餘請令飭江蘇省政府按月撥助的款十萬元等情到府當批呈悉現在政軍各費支用浩繁建設事業尙待統籌前次核定該市政府每月經費爲十萬元已屬從寬籌劃據稱該市政府每月收入祇四萬元候令行江蘇省政府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每月籌撥六萬元以資補助至該市收入亦應詳列款目呈備考查用昭覈實除令行江蘇省政府外仍將詳細計劃尅日呈復以憑察核仰卽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按月撥助的款六萬元以利市政進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十二月二日

民國肇造俶擾頻年綱紀蕩然羣倫罔範卽我義師初起時以軍閥猶張方殫力於詰姦亦緩籌於清本今則完成統一計日可期根本之圖在端趨向風聲所樹咸應率從斷非曠渙之心能起衰頹之象尤非補苴之術可策長久之安共矢精誠羣相繫屬國維不墜黨義乃彰效指臂於中樞同車書於海宇整綱飭紀當務幾先凡我國人悉宜加勉切切此令十二月十三日

爲令飭事前據財政部長孫科呈請辭職迭經慰留當此黨國艱難軍事殷繁之際該部長自應勉遵前令力

爲其難用資宏濟所請以張次長壽鏞代行職權一節在該部長未回京以前所有部務准由該次長暫行負責辦理除分令外仰該部次長即行遵照此令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訓令各省財政廳頒發十六年度預算編製書式令仰依限編送辦理文

六月十五日

爲令遵事查編製預算爲整理財政切要之圖值此建設伊始國家財政量入爲出非先確定支出預算即無以爲收入之根據現當軍事進展各省已次第收復茲擬編造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提交中央財政委員會以爲收支之標準業經擬具編案例言書式呈請 國民政府核明分行依限編送辦理其各省預算應由財政廳分別國家省地方收支款項編造齊全送部核辦除咨各省政府分行全省各機關趕將收支預算編送該廳核明彙編呈繳外合將編案例言書式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省財政廳本部爲財政公開會計獨立起見訂定會計主任章程暨說明書令仰

遵照文

六月二十七日

爲令遵事查本部爲財政公開會計獨立起見訂定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設立會計主任暫行章程說明書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八條除公布外相應檢同說明書暨章程各一份令仰該廳長即

便遵照毋違此令

訓令各省各徵收機關所有預算決算以及撥款解款等各種報告均應送部存轉文

七月十八日

案查各徵收機關呈報預算決算以及撥款解款核銷交代暨其他收支情形本部綜核後尙須分送查考嗣後各該機關對於前項各種報告無論表冊均應備具三份同送部以便存轉除通令外合行令飭仰即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省各徵收機關飭將經收支解各款分別詳細造冊具報文

七月二十日

案查軍興以來各徵收機關對於收支款項往往延不呈報以致無從稽考撥支之款臨時就地籌撥尤屬漫無限制紊亂度支莫此爲甚本部爲祛除積弊統一收支起見從事調查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將接辦之日起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又七月一日始至令到之日止將經收支解各款分別詳細造冊具報至撥支之款亦應呈驗印收聲明撥支緣由列入收支以憑核明作抵解款務儘七月內送到部逾限不准列抵至以後收款一律解部不得稍有延誤致干賠累再前項冊報應各繕四份以一份交本省財政特派員餘均送部仰卽遵照此令

訓令各徵收機關續頒會計主任辦事細則暨考試章程並仰照章保送文

七月二十八日

爲通令事案查本部訂定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設立會計主任暫行章程說明書暨章程

八條業經通行公佈各在案茲復規定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及會計主任考試章程除公佈暨定期考試外合行通令並將前項章程附發仰即遵照辦理一面依據考試章程第二條規定保送以憑錄用此令

計附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及考試章程各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省財政廳中華國民製糖公司在滬設廠煉糖所請免稅一節應准按照舊案辦

理令仰知照文 七月二十八日

據中華國民製糖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敝公司在滬設廠煉糖懇請免完關稅厘金雜捐以維實業一案先奉北京財政部核准在案嗣以國民政府成立提倡實業敝公司復瀝情呈請奉國民政府第三一四號批示內開據呈該公司在滬設廠煉糖現已開始製造呈驗糖樣尙屬精良應准該公司粗糖原料運入滬口時照完海關稅後免收落地捐製成精糖行銷國內一律免徵海常關稅及內地釐金雜捐自出品日起暫以十年爲限以示獎勵仰候令行財政部通令各關局一體按照向辦手續查驗放行可也等因仰見政府維持至意查敝公司自出品後曾奉北京稅務處核准免稅運單並通令各廳關卡遵照放行在案運銷各省尙稱便利即運銷粵省亦已驗照放行惟自我革命軍到達長江後各廳關卡均已易人對於查驗放行向辦手續或以未奉國民政府財政部通令致生爭議伏思案經核准向用免稅運單各手續歷經照辦查驗放行爲此呈懇鈞部俯察商艱通令各廳關局卡一體按照向辦手續查驗放行以利運銷並附送免稅運單等件到部查該公司在滬設廠煉糖所請免完關稅厘金雜捐一節應准按照舊案辦理除批示並分行外仰即仍按向辦手

續查驗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所屬各機關通告部長就職日期並飭所屬務當束身潔己努力奉公文

十月三日

爲令遵事本部長奉 國民政府特任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已於本月一日就職當此繼續北伐之秋正吾黨憂勤奮發之日凡我僚案務當崇本黨革命卽犧牲之訓束身潔己努力奉公除弊更急於興利節流並重於開源爲國家裕度支並爲人民除苛擾所期共喻同守斯旨倘或培克極於錙銖中飽歸於囊橐致國家歎怨人民遭殃定予執法嚴繩與衆共棄尙凜君子懷刑之懼毋忘廉介自持之義廉潔政府應自本部始切切此令

訓令各徵收機關務須掃除積弊迅將徵存各稅隨徵隨解文

十月五日

案照黨政統一正北伐進展之機建設萬端尤亟待施行之際苟無充裕之經費何以策革命之成功本部長就任伊始深悉各徵收機關多有將徵起稅款藉詞推諉延期不解者殊屬玩延若不積極整理何以資應付而裕稅收爲此令行各該機關務須掃除積弊迅將徵存各稅即日掃數解庫嗣後並應隨征隨解毋得諉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各徵收機關飭將賬目登記暨庫款出納各手續務依會計則例規定即日實行文

十月八日

案照本部訂定會計則例業經公布並令發遵照在案茲查各機關解支款項多數仍沿舊習並未依據則例

規定手續辦理殊屬有背本部整理財政及統一會計之本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前令飭將帳目登記暨庫款出納各手續務依則例規定即日實行毋再違誤切切此令

訓令各省財政廳北伐工作進行甚急飭將房租捐款查明電復掃解以資應用文 十月十

三日

爲令催事案查本年六月奉 中央財政委員會議決各省仿照粵省先例徵收房租二個月以充北伐軍費等因當經本部製定簡章通令各省舉辦並限文到二個月辦竣所征捐款一俟積有成數隨時彙解國庫迭次令行在案旋據各省呈報開辦到部現在二個月期限早逾經收捐款應有成數報解尙屬寥寥而北伐工作進行甚急需款孔艱務仰該廳於奉文日即將現收捐數查明電復征存款項立時掃解並將以後各月解款數目先行預估電報具解該省全數究竟能收若干及如何分期報解仰仍詳細估定以復一面積極催收以資應用勿得延玩此令

訓令所屬各機關所有徵收款項或籌得稅款應隨時解部不得解交其他機關以明統

系而期劃一文 十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本部前爲統一財政收支起見曾令行各徵收機關徵存款項應即掃數報解仰遵照辦理在案惟查各徵收機關對於徵收款項或籌得稅款多遽行解交軍事委員會或其他軍事機關殊屬非是合即令行所有徵收款項或籌得稅款無論多寡應隨時悉數解部其在江浙兩省各徵收機關應將現存各款即日掃

數解存上海或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入本部存款戶內聽候本部提用以明統系而期劃一嗣後關於征收款項或籌得稅款毋得再解往其他機關致于未便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訓令所屬各機關頒發本部財政公報文

十月二十五日

爲令行事案查本部財政公報第一第二兩期業經出版所載法令章程文書等類關於財政頗爲切要各機關均須購閱以資參考爲此令該 知照並隨發一二兩期公報 本仰即轉飭所屬各機關按期購買每本定價大洋二角所有報價由該 迅速收齊呈解來部並先將收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 訓令所屬各機關通告次長就職日期文

十月十六日

爲通令事本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張壽鏞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等因迭經呈辭未蒙允許迨於十月十七日到部宣誓就職除呈報並通告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訓令所屬各機關務宜破除積習努力改良潔己奉公文

十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歷來財政機關積弊最深剔除不易蓋齷齪自好者不死受左右之欺蒙代人受過安常守故者則習非勝是視中飽爲當然其貪污狡黠者更不惜藉位營私任情苛擾爲政府歛怨而國庫之收入不增使個人私圖而民衆之負擔愈重自非澈底整頓難期裕國便民本部長就職以來對於部中僚窠以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用或就平日所知量才器使或由採訪荐舉一試所長登進不限於一途人地惟求其適合所望

各員破除積習努力改良潔己奉公處脂不潤庶無負政府委任之意暨本部期許之殷其有貪婪性成仍前舞弊或縱容僚屬勾結爲奸者一經本部長訪查屬實或經人告發有據定予按法嚴懲不稍徇庇其各懷之切切此令

訓令所屬各機關務須淬厲精神努力自奮謹守法令以赴事功文 十一月 日

爲令遵事爲政貴在力行勳精所以圖治矧值革新之始宜懲泄沓之風軍事方殷需財尤亟本部既獨任其難徵收機關應同負其責財政盈虧動關大局各該 宜如何勉遵此旨切實奉行乃近查各屬奉令惟謹者固亦有之而視部令爲具文者亦在所不免或徵數短絀或解款疲延甚至例行之報告而定限有逾特飭之調查而飾詞推宕須知一處停滯全局遷延一事因循百端俱廢凡茲情形夫豈新造之邦所宜有此迭經本部諄切誥誡不啻三令五申誠慮積習未能剷除政治卽形窳敗合亟重申明令各該 爲國服務務須淬厲精神努力自奮謹守法令以赴事功自此次通令之後倘有仍前玩忽對於部令奉行不力本部爲整飭財政起見惟有從嚴處分治以誤公之咎決不姑容勉旃毋怠此令

訓令所屬各機關此次續發二五庫券照章規定經募用費一項手數料定爲百分之一

此項手數料准予展緩一個月至十二月底停止文 十一月 日

爲令遵事本部此次續發二五庫券依照發行簡章第十二條之規定經募用費一項手數料定爲百分之一計自十月一日發行之日起至十一月底止在兩個月期內募集者方得享受此項利益兩個月屆滿以後照

章即應停給惟查此項庫券現在各處多未募齊如將經募人應得手數料截至十一月底遽予停給各勸募機關對於各項支付款無所出勢必有所賠累茲爲體恤起見此項手數料展緩一個月俟至十二月底止再行停止又發行此項庫券照修正條例自十七年一月份起即行付息是無論如何截至本年年底必須銷罄在認購者固不致犧牲優厚之利息在勸募者仍有手數料之可支亟宜趁此時期廣爲勸募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sup>監使</sup><sub>局</sub>即便遵照趕將派定勸銷庫券務儘十二月內依額銷罄集有成數隨時解部勿再延誤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所屬各機關迅將收支狀況造具各表送部候核文 十二月八日

案查本部前爲考查各機關收支狀況當經令行造具收支日報旬報月報各表送部候核在案茲查各機關多未遵令造送其有送到者亦復未能齊全合再令催仰即遵照前令迅將各表尅期造送毋得遺漏以憑查核此令

訓令各省財政廳頒發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文 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查本部製訂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在案合行抄錄條例令仰該廳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所屬各機關頒發徵收稅捐考成條例文 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查本部製訂徵收稅捐考成條例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在案合行抄錄條例令仰該 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江蘇省政府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准何總指揮皓電開我軍即日過江江北政務更祈作統籌計畫等因

### 令仰切實妥籌辦法文

爲訓令事案准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何皓電開自貴會成立欽卽轉飭所屬嚴守軍政兩權獨立之精神近查各部頗能遵從勿渝請貴會對各縣政治卽着手厲行整飭使三民主義化之新江蘇早日實現近聞各縣間有乏負責之人請卽委派我軍即日過江江北政務更祈作統籌計畫爲荷等由准此除電復並提出政務會議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切實妥籌辦法具報察奪切切此令

### 訓令江蘇財政廳所有簡任薦任各職人員應卽分別呈報備核文

爲訓令事奉 國民政府馬電開所有簡任薦任各職人員卽希分別呈報備核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查開所屬職員列表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在省市範圍尙未確定以前一切舊有機關及稅收其原歸省有者仍

由省府辦理以免紛歧文 六月一日

爲訓令事案照省政府第十一次政務會議張兼廳長壽鏞臨時動議在省市範圍尙未明白確定以前一切舊有機關及稅收其原歸省有者仍由省政府辦理以弭紛歧請公決等語當經議決照案通過並分呈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備案等因除分別呈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准白總指揮電開規定新編部隊辦公費令仰查核辦理並具復文

六月一日

爲訓令事准白總指揮崇禧自宿遷文電開徐海一帶土匪委孫伯文前往招撫業將情形電呈總座在案茲規定新編部隊之辦公費團部每月四十元營部二十元連部十元官兵給養費校官每名每日一元少尉至上尉五角士兵二角凡編就部隊即令各縣着按照規定發給除電令徐海各屬遵照辦理並准作正項報銷外謹電奉聞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並具復此令

訓令各縣取消特借畝捐文 十六年六月一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未克復以前各縣特借畝稅民衛等田每畝借銀二角蘆課每畝借銀一角全省約計五百萬元其已收及抵劃各款約一百餘萬圓近來被闖案牘各縣特借畝稅情形或收或免或請續收或請撤消辦法紛歧業經本省政務委員會議決停收以歸統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錄令布告即日停收截數具報各縣已收未繳之款應候另定用途不得借端挪撥倘有地方土豪劣紳從中把

持或侵匿情弊應即從嚴追辦以儆貪污勿稍寬徇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募集農民銀行基金文六卅 卍

爲令飭事照得中國以農立國大江南北土地肥沃物產豐阜夙號農區祇以農民缺乏資本專利借貸負累已重遺利實多非爲之籌設調濟機關以供其匱乏將終歲勤動無復有人生之樂此 先總理設立農民銀行之政策亟宜行於今日者也惟籌辦農民銀行非先募集基金恐仍無裨實際惟有按畝分募民衛等田每畝二角蘆田每畝一角其已借收畝稅者准將從前所借畝稅憑據抵換此次承募農民銀行基金收據以昭公允而歸統一此項募款由縣抵解財政廳專款存儲江蘇銀行不得挪作別用一面並由省政府督飭財政廳建設廳將是項銀行營業區域及組織方法切實籌議訂定辦法提案決議再行令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廳飭知關於公益事業捐助辦法議決案文六卅 卍

爲令遵事案照省政府第十次政務會議討論事件第三項第二款何委員玉書提議對於公益事業之捐助應用省政府名義酌量負擔總額省政府人員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勿另行捐助案當經議決呈請中央備案並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議案呈報外合行抄案令仰該廳長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附何委員玉書提議案

(對於公益事業之捐助應用省政府名義酌量負擔總額省政府人員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概不

捐助案）近來各地方舉辦公益事件常有分頭請求捐助者查各機關人員私人不得捐款否則須受罰罰之處分國民政府早有通令至各機關分頭認捐亦係公賬開支無非取諸於民以其徒滋紛擾不如化零爲整之爲愈應由省政府明白通令俾衆週知是否有當請付 公決

訓令江蘇財政廳南通縣長董汝弼與會計員陳遜先通同舞弊捲款潛逃令仰一體協

緝文 八月 日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本政府呈爲轉據民財兩廳會呈前南通縣知事董汝弼與會計員陳遜先通同舞弊捲款潛逃請通緝歸案由奉令開呈悉照准已通令各省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所有離職各縣長局長應即逐一查詢情形限令先將任內收支各款

造送審核否則即應嚴予懲處以肅官常文 九月 日

爲訓令事案照江北各縣縣長及公安局稅所等自政變後有已呈報被迫離職者竟渺無消息甚有被黨部社團電揭攜款潛逃者查各該員等放棄職守出於迫不獲已或尙情有可原尙屬乘危席捲意圖逍遙事外即係不職之尤若不嚴予追究何以示儆茲爲注重公款甄別成績起見所有此次政變後離職各縣長局長等無論已否來省報到亟應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逐一查詢當日部署狀況以及離職情形一面酌定期間限令先將任內收支各款造具大概以備審核如果查核無訛俟秩序回復再予察看情形令速繼續任事否則即應嚴予懲處以肅官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會商嚴切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江南軍事早經結束各軍逕行赴縣提取餉糧應即一律停止以免紊

亂財政系統文九月 日

爲訓令事據代理丹陽縣縣長姜可生蒸代電稱駐丹第十八軍軍長飭撥開拔費洋一萬元業已遵照廳令取具正式印收如數撥給嗣後各軍續來提款是否照撥乞示遵等情據此查各軍逕行赴縣提取餉糧原爲軍事緊急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江南軍事早經結束似應一律停止以免紊亂財政系統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飭遵並具報原電已據分呈不另抄發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各軍就地籌餉業奉 軍事委員會通令禁止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

理文九月 日

爲訓令事案查各軍就地籌餉以及地方供應原爲軍事緊急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江北各縣次第收復關於前項用款自應明令停止以明統系當經電請 軍事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廳代電開巧代電悉各軍餉項非經呈奉本會核准不得就地籌撥業經通電各軍並令知民財兩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矣至於責令地方供應尤屬不當應即明令禁止除通電各軍嚴禁外相應電復查照轉飭各縣一律遵辦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奉 國民政府令統一收支轉令遵照文十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財政部長孫科呈稱竊維整理財政自以統一收支爲先惟歷查各機關

收支款項有未經向職部商洽逕行劃撥者或有事後方行咨達職部以致無案可稽者實與財政統系諸多紊亂茲爲力求整理劃一起見擬請鈞府令行各部及中央直轄各機關嗣後凡有一切收入款項應悉數儘先解交職部分別支配並按月列表報告以憑查核其一切開支實數亦應先行呈明鈞府核准令行照撥以免漫無稽攷臬否有當伏候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各機關財政若不厘定辦法必致漫無準繩何以圖整理而策久遠該部長所陳各節扼要可行自應照准除分令一體切實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嗣後一切收入款項應悉數儘先解部分別支配并按月列表報告其一切開支實數亦應先行呈府核准令行照撥以昭劃一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并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溧水農民協會田飛熊等請在帶征二分水利畝捐項下撥借經費一

案當經議決不准仰即轉飭知照文十月二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照本政府第四次委員會議財政廳函致預算委員會以溧水農民協會籌備委員田飛熊等請在帶征二分水利畝捐項下撥借經費一案請察核見覆等由當經議決不准等因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江蘇<sup>民政廳</sup>財政廳所有江北各縣行政稅收人員對於經手事件應即嚴飭認真清理勿得

藉口軍事影響浮濫報銷文十月二十九日

爲令知事案照省政府第四十八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何委員玉書提議前次孫軍南犯時江北各縣行政稅收機關人員隨軍退走日來我軍北向進展各地已次第恢復原狀所有一切行政稅收人員無論已否回任對於經手事件擬請嚴飭認真清理勿得藉口軍事影響浮濫報銷如有交代不清者應從嚴究辦是否有當請付公決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并行知民財兩廳等因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即便分飭遵辦毋任違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高郵貧民工廠預算一案業交民政廳查明成績提會再議文 十一月

十日

爲令遵事案照本政府第四次委員會議財政廳函致預算委員會爲奉令送交高郵貧民工廠預算書請核辦案當經議決交民政廳查明該廠人數及辦理成績提會再議等因合行檢發原函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據財政廳呈稱常熟縣長徵解不力已予記過各縣長負有經徵之責不得稍涉玩延致妨計政除令飭財政廳會同民政廳隨時考核撤懲外仰各遵照文 十一月

十日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竊查蘇省財政困難日甚中央解款每月由原額五十萬元增至七十萬元本年度概算收支相抵不敷已多自捲菸稅劃歸中央原抵蘇省教育專款之一百八十萬元又奉令在

田賦項下彌補省庫負擔愈重不得已而始有漕米每石加徵兩元之案各縣長負有經徵之責宜如何共體時艱努力徵解以濟要需茲查常熟縣派解款項除六月分以前應歸前任不計外計七月份五萬元八月份三萬元九月分二萬元該縣長張師石於七月一日到任起截自十月上旬止連同現據十月陷日代電報解之數通盤併計忙漕等正稅及新案預借十七年漕糧之款共實解現金七千七百二十一元劃撥抵解三萬一千八百七十六元統計三萬九千五百九十七元比較七八九三個月派額不及半數徵解實屬不力該縣係兩邑合併大縣征額較鉅果能認真辦理何至解數如此短絀應將該縣長張師石酌予記過一次以爲征解疲緩者戒一面由廳嚴飭振飭精神上緊催征限於半月內按照原派之額設籌補解足額以資應用不得再涉諉延致干重咎除咨會民政廳查照註冊并由職廳將其各縣徵解成績另行考核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各縣縣長負有經徵之責對於派解款項尤應依限報解以應要需豈容稍涉玩延致妨計政據呈前情除令飭會同民政廳隨時考核呈請撤懲外特令申戒仰各該縣長一體遵照務須振刷精神努力徵解毋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十六年冬漕加徵二元內提出五角補助各縣地方經費一案業經省**

**政府第六次委員會會議決令仰遵照文**十一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照省政府第六次委員會會議張委員兼財政廳長壽鏞提議擬於十六年冬漕每石加徵正稅兩元內提出五角補助各縣地方經費案當經決議通過電令各縣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縣遵照外合行抄發原

議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三北輪船公司鳳浦輪船請撥給搭客損失費用令仰遵照核發文十

一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照省政府第四次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三項海軍總司令部函據三北輪埠公司函稱敝公司鳳浦輪船此次奉令由蕪開通復又開甯所載搭客費用及損失四百餘兩等情抄同清單請核辦案當經議交財政廳核發等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清單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核發具報此令

訓令江蘇民政廳江蘇水陸公安管理處據財政廳呈稱江海盜匪猖獗商運停滯影響

稅收據情轉請迅飭軍警剿辦文十一月十九日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案據常海稅務所長吳乾夔呈稱案據職屬濬浦分所主任王純甫呈稱竊查分所稅收全賴海船往來販運近則海州等處遠則青島大連與福山專恃對江各口岸來源情形略殊所以商貨以濬浦爲多稅收亦以濬浦爲旺惟入秋伊始初因軍事關係交通阻礙而現在已開放大幫船隻依然停滯職詳細調查其原因完全爲沿途河盜猖獗如海州沿海及崇明口左近大幫盜匪肆行劫掠奪貨傷人甚至連船架去據船家報告某船失貨某船傷人某船失蹤言之鑿鑿殊屬駭人在商船藉貿易以謀生安敢輕於嘗試目睹萑苻遍地荆棘叢生長此以往稅源何來僅恃少數船隻零星販運維持此巨大比較勢所難能職深蒙鈞長不以菲材見擢畀以重任敢不竭忠盡力圖報萬一今際茲時局惶悚莫名明知剿匪

事屬軍政固非局部問題特以負責綦重不能不瀝陳一切以輕罪戾等因又據濟浦行商恒信義聚泰泰慎餘永泰元昌隆茂裕生同裕等呈稱竊查濟浦鎮近口商貨向以江北之東海灌雲贛榆阜寧等處爲發源地如豆餅醃魚醃肉以及北來各種乾果雜貨輸入不在少數年來迭遭兵災損失之鉅已難屈指本年孫逆北退國軍佈防封港禁船出入嗣至夏季青黃不接之際來源又復清淡商人元氣已傷痛益加痛補救尤慮乏術無如入秋以來各種貨品仍復寥寥若晨星推原其故良由青口海州諸水口黃河等處土匪充斥近來勢焰愈張沿途截劫架票勒贖無所不至是以收貨商船到地者不得南旋在南者不敢北駛交通幾成斷絕其次如崇明小羔沙等處海盜蜂聚商船經過鮮邀倖免例如本港船戶曹得利在崇明外涉黃倉鎮口外被搶槍傷夥友是爲一證長此以往濟浦商業均將從此廢止復念餉出於稅稅出於商貴稅所與商行有莫大之關係用特聯名呈請轉呈省政府賜予呈請軍事委員會迅准設法切實兜剿以寒匪胆而拯商困在貴稅所裕課兼以恤商在商等興業正所以報國尙祈俯順商情迅予轉請切實施行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竊查職濟浦分所瀕處海口地當要衝南北貨物率由此口進出故常海二十餘卡其稅收向以濟浦分所爲最旺而冬季比較尤以該分所爲最鉅平均計之約佔原額十成之四業將情形略陳在案茲據前情是不特商人以貨源阻塞商業日凋爲慮而職所冬季稅收亦將受莫大之打擊矣所長責成所在悚惶殊甚除分別指令批示外理合據情備文呈報鈞長鑒核迅賜指令遵行實爲公便又據海門稅務所長桂連照沁代電稱竊職所屢據青龍新港靈甸各分所報稱近日匪風甚熾搶劫豈木各船綁人勒贖胆敢於附近之處檢查商旅開槍

示威以致商旅裹足若不設法剿辦於稅收前途大受影響可否仰求鈞廳轉商水警廳迅速派隊剿辦以維地方而保商旅各等情到廳據此查海盜猖獗商業停滯影響稅收實非淺鮮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俯賜迅飭駐在軍警從嚴剿辦以靖匪氣而保稅源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水陸公安管理處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分飭軍警迅速從嚴剿辦毋任滋擾切切此令

訓令江蘇

民政廳  
財政廳

據如皋縣長王浩然呈送該縣民衆團體擬具欸產委員會章程令仰核

議具復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據如皋縣縣長王浩然呈稱據如皋縣教育協會總工會籌備處商民協會籌備處農民協會籌備處婦女協會籌備處學生聯合會商會呈稱竊查本縣地方欸產原由地方公款公產管理處負責保管出納之責處務由正副主任主持在昔預算有定收付尚有根據政務平靜處置或可裕如值茲鼎革伊始政治未有秩序財政未能統一地方事業有興有革公帑出入或當或否措施頓失標準盈虛尤難調劑况原管理處主任陳端久居南通不負責任雖有副主任郭雍南勉力支持然而茲事體大個人才智萬難應付似此情形若不設法整理豈獨財政紊亂地方事業亦必受其影響敝會等有鑒於此爰於十月二十二日開聯席會議提出整理地方欸產案議具如皋縣地方欸產保管委員會章程十七條呈請鑒核施行以適應現時環境并爲將來整頓全縣財政之張本相應繕具會章呈送鑒准施行并予轉呈備查則全縣欸產前途幸甚等情并章程到縣據此查如皋地方公產公款管理處於民國十三年依照議決單行條例由參事會代議選舉陳端

郭雍南爲正副主任并分報在案該正副主任原定任期三年扣至本年一月已經屆滿以軍事發生未及改選革興以後關於地方款產規章未奉頒佈改組一節無從依據是以仍由原有人員暫維現狀據呈前請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分行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廳長即便會同財政廳民政廳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毋違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據靖江縣長呈擬二五券欸帶徵辦法與原定加征冬漕案重複令仰核議具復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令行事據靖江縣長章宣壽呈爲靖邑二五券欸經開會議決於本年漕米項下每石帶徵二元分別還解祈鑒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擬二五券欸就冬漕帶徵兩元分別還解辦法與原定加徵冬漕之案未免重複易滋誤會仰候令行財政廳核議運飭遵照可也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議運飭遵照并具復察查原呈已據分呈不另抄發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據句容縣長彭伯項呈送地方財政審查委員會修正組織條例令仰該廳審查呈復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照省政府第九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十一項句容縣長呈送地方財政審查委員會修正組織條例祈鑒核備案當經議決交財政廳審查等因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審查呈復核奪原呈及條例業據分呈不另抄發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查辦汚吏周梅村文 十二月五日

爲令飭事據江甯縣民陶錫九等呈爲汚吏周梅村害國害民粘呈全冊及弊冊再請法辦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民人具呈到府業已令飭該廳核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將副呈及粘冊令發該廳即便轉飭澈查核辦具報查考毋延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龍潭兵災善後委員會請豁免災區應募二五庫券一案應予照准文

十二月六日

爲令遵事奉國民政府令開現據龍潭兵災善後委員會常務委員姜廣斗爲據前轉呈請求豁免災區應募二五庫券事竊據便民鄉公民夏月波等四十人聯名函稱竊公民等以災區民衆均係劫後餘生窮困異常即本年忙漕尙待豁免至二五庫券更難應募仰懇貴會據情轉呈各級政府鑒核准予將災區內所應繳募之二五庫券三千元完全豁免等由到會查該公民等所陳困苦情形純屬事實毫無虛僞爲此據情轉呈我政府將該災區所應募之二五庫券三千元仰祈准予豁免以恤民艱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龍潭兵災之後人民艱苦自係實情所請豁免二五庫券一節應予照准以恤民艱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並轉動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到府當經令廳核辦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各縣徵收農民銀行基金仰即隨時考核文 十二月六日

爲令遵事近聞各縣徵收農民銀行基金並不切實催徵間有已經徵起而挪作軍餉者若不切實整頓積極進行殊非擁護農民政政策之本意茲爲整頓基金起見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各縣一體遵照務將該項基金努力催徵一俟集有成數卽行專款報解如有徵解不力以及挪用情事由廳隨時考核呈候撤懲切切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准第四中山大學校函送十六年度教育行政院歲出預算仰即考核

彙編呈復核轉文 十二月六日

爲令行事案准第四中山大學校函開案准貴政府公函第六二零號以奉國民政府令轉據財政監理委員會呈請令飭各機關及其所屬造具預算送核一案函囑查照造送等由准此查敝大學教育行政院係遵照中央明令就江蘇教育廳改組綜理江蘇省內一切學務與教育行政事項所有前教廳經辦事務及前省署第三科主管事務與前東南大學一部份之行政事務均由敝大學行政院接管範圍既廣職務加繁曾於本年八月初間依照部頒書式編就預算附加說明函送江蘇財政廳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大學本部各學院預算暨大學區所屬各學校各機關預算事關國省雙方教育經費向例係列專冊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開支應由敝大學另造總冊逕呈中華民國大學院核轉外至行政院經費係屬本省行政經費向由財政廳支給相應繕具敝大學教育行政院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三份准此除函復外合將預算書留察一份餘發該廳仰卽查核彙編呈復核轉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據江蘇高等法院呈送各級法院十六年度預算書令仰彙案核辦文

十一月六日

爲令遵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本年十一月十日奉司法部訓令第四十號內開案奉本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令第四九號內開案據財政監理委員會呈稱職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開第二次會議議決所有各機關經費預算亟待審核應請鈞府令飭管轄各機關及其所屬凡在南京者於文到一星期內凡在外省者於文到一個月內從速造具詳細收入支出預算書表共繕三份先送財政部審核再行由部轉會以便核定爲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事關經費預算前經分別令催尅日造送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即便依限造送毋稍稽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毋得遲延此令等因奉此查十六年度司法機關經費預算曾經前江蘇司法廳編送在案雖查各審檢廳現已改組法院預算經費不免稍有變更各新監所及各縣司法監所經費亦尙未盡完善茲經該院詳細審核酌量情形重新編製收支預算書是否允協除呈送司法部核轉外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查照實爲公便等語並附收支預算書二份到府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同收支預算書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彙案核辦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咨請查案劃撥水利預備費二萬五千元令仰具

復核辦文十一月十二日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咨開案據本府科員葉春濤呈稱竊查南京水利一日不興水患一日不免實因秦淮兩岸地勢低窪每至伏秋淫雨連朝沿河房屋多數被淹欲興水利首在考察來源其次宣洩尾閘此一定不易之辦法查市參事會議請組織專門委員會察看本市水源建修水閘整理河道池塘案業經第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春濤對於本市水利情形略知顛末謹就管見所及爲我市長陳之查寧垣水閘有五日前湖月牙閘日後湖大閘曰東水關閘曰西水關閘曰鐵窗橋而五閘之間僅西水關一閘尙屬完整其他早已倒塌其效用城內河道在城南者大別有三曰秦淮河曰運漕河曰清溪河在城北者惟一曰江水水按各河之比較以秦淮爲最重要該河來源有二其南由溧水東盧山下注其東由句容華山與赤山湖匯歸於通濟門外河又分支由東水關入城經行利涉等橋而至雲台閘出西水關會合城外之秦淮河以入江名曰西流水近則年久失修淤墊日甚究其原因因城內河道經過地方多係繁盛之區沿河居民之垃圾茶樓飯館爐灶之煤灰多數傾棄河中日積月累水位抬高加以東水關倒坍來源斷絕似此不能流動之河水馬能供作飲料無怪夏令氣味薰蒸疫癘流行實與衛生上有莫大關係甯垣人士每以修理水閘濬深河道爲言並不研究來源實非根本辦法蓋濬深河道應以河面寬度爲標準而兩岸房屋比櫛已無開拓之餘地查城內水位較之城外增高六尺之多即使將閘修復非特不能西流反而向東倒灌致令城內復有乾涸之虞現時東水關內築有欄水壩一道防止城內河水向外逆流是其明證若照市參事會整理河道之主張似宜先測城內外河底及水位之高低規定河面寬度擬具開源節流方法再行通盤籌畫庶易進行大凡舉辦

一事首以經費爲前提若無的款徒托空言無裨實際現值市庫支絀已達極點例如開闢馬路一項限於經費勢難積極辦理違言水利工繁費鉅自應另行設籌不能因噎廢食查前江甯縣署原有之帶徵水利畝捐每畝二分隨糧徵收多年以來未曾撥用當已積有成數其時定有保管方法每積至五百元即須解交國家銀行專款存儲不准移作他用縱使歷任知事間有挪動亦不至絲毫無存現在想仍繼續徵收並未指定用途雖屬國稅性質究因水利而設似不妨令縣查明呈報一面函請財廳轉飭逕解市庫另定存儲辦法以爲將來開河之需又查前江蘇地方歲出預算總冊內務行政項下列有水利預備費五萬元復於十五年度核算爲二萬五千元歷經公布廳縣均有案卷可稽民國九十年間前馬路工程處處長仇繼恒曾將濬濱河道分年挑浚一次其經費即在此項款內動撥此次事同一律所有前蘇省所定之預算案財廳既認爲廢續有效應咨省政府查照原案令廳撥作首都浚河經費以期名實相符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關於市內水利至爲重要前據市參事會建議組織專門委員會察看本市水源建修水閘整理河道池塘一案業經第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交工務局核議在案如果果委員會成立所有修建工程即屬在在需費是項水利預算費二萬五千元既經規定專供水利之自可撥作修建南京特別市水利之需除關於水利畝捐已令江甯縣政府查報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明即希轉飭財廳查案將預算規定之水利預備費二萬五千元一併撥給過府以資應用而興水利實紉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案具復以憑核辦毋延此令

訓令

財政部  
建設

廳農民銀行保管基金辦法業經議決修正通過文十一月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照省政府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七項江蘇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擬定保管基金辦法業當經議決修正通過等因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錄修正辦法令仰該廳長即便會同建設農工兩廳通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民政  
建設  
財政  
農工

廳准財政部咨請令行各屬遵章貼用煙酒印花以維稅收令仰遵照辦理

文十二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咨開爲咨行事現查各軍政機關每有派員往滬購辦未貼印花烟酒到甯後並不遵章補貼印花似此情形不特稅收大有妨礙而奸商藉口營私偷漏稽查困難於執行法令且等於虛設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分別令行所屬嗣後如有派員往滬購辦未貼印花烟酒到甯務須遵章補貼印花以維稅則而杜流弊其初公誼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等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據無錫縣長俞復呈爲錫邑舉辦清丈擬議經費辦法等項令仰核議

具復文十二月一日

爲令行事據無錫縣長俞復呈爲錫邑籌備清丈擬就忙漕帶徵經費以資舉辦祈核令遵又據呈爲錫邑籌備清丈擬議辦法並各頂章程預算冊據情轉呈各等情並呈章程預算冊一本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議具復以憑察奪飭遵原呈暨冊業據分呈不另抄發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請將蘇財廳發行之官契紙在特別市區域以

內者停止發行以一事權令仰核議具復文

十二月十五日

爲令行事案准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咨開查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土地登記及民產移轉皆歸土地局掌理現在關於本特別市人民不動產之買賣已由本府訂定上海特別市不動產契紙條例於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不動產契紙交土地局發行所有江蘇財政廳發行之官契紙擬請貴政府飭令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在特別市區域以內停止發行並請令行有關各縣轉飭本特別市區域以內各市鄉官契發行所儘於年內結束以一事權而重執掌實紉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議具復以憑轉咨毋延此令

訓令各廳各縣張委員壽鏞提議厲禁苛細雜捐以符黨治業經議決通過此後如有不

良分子妄議苛細雜捐者應由主管機關嚴予批駁文

十二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照省政府第十四次委員會討論第二項張委員兼財政廳長壽鏞提議厲禁苛細雜捐以符黨治如有意圖中飽妄獻條議者尤應嚴厲批駁甚者或加懲治俾免擾民請公決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等因查本省政府成立以來悉係秉承國民政府命令遵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以爲設施標準一切賦稅捐款其要在款集而不害民政舉而不濫用即間因軍國大計需款浩繁募及臨時公債庫券或特別捐款亦皆鞏固信用體恤閭閻從未稍涉苛細致與民生有礙惟當茲締造伊始百端待舉誠恐有不良分子伺隙投機妄

議苛細雜捐涖惑聽聞陽爲謀裕公項陰實自利私圖一旦售其奸欺償其欲望匪特大拂民情抑亦顯悖黨義應由主管機關察其計畫瑣屑情詞支離卽予嚴厲批駁杜絕根株其情形較甚者卽加以懲治惡惡從嚴藉防流弊事經專案議決慎勿視等具文除通令遵辦外合亟錄案令仰該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蘇省海塘工程酌撥專款案仰卽遵照文 十二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照省政府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項建設廳呈請商撥江南水利經費祈核議案當經議決併入第十三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項海塘工程案交財政建設兩廳會議呈復核辦等因查蘇省海塘工程應每月於省款項下酌撥若干充作海塘專款一案前經第十三次委員會議議決交財政建設兩廳會商辦理並經分令遵辦各在案茲經議決前因除指令外合抄原呈發仰該廳長卽便遵照併案辦理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教育經費轉飭各縣就近劃撥文 十二月十九日

爲令行事案准第四中山大学教育經費管理處會函開竊查本省教育經費自經將捲菸特稅劃隸財政部主管徵收後另由各縣田賦正省兩稅項下月撥銀十五萬元抵補教育經費通行遵辦在案迄已六月之久總計各縣此項田賦解款尙不及一成之數甚至分文未解敝處失此大宗收入坐視教育經費累月積欠無法可以彌補近值陽曆年關本省教育各機關聯合籲請籌發經費以資維持而庫空如洗挹注無方再四會

商惟有在於各縣應解田賦項下指令就近劃撥十二月份經費以維持現狀之法茲經悉心支配分派各縣應撥數目另繕清單函送察核此次支配之數本係各該縣前數月滯欠之教育專款照案劃撥應無困難請迅予通令各該縣如數撥給各該教育機關具領不得延誤至餘欠田賦并請令飭各縣按月依期解處俾資歸還借款及續發積欠教費之需其屠牙漕附各稅仍應按月儘收儘解不得截留挪撥以免混淆所有擬請劃撥各機關十二月份經費緣由除分別填發通知外理合會銜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爲禱等由計附清單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單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分飭遵辦並具報切切此令

附各縣劃撥數目清單

江寧縣

第四中山大學實驗小學 一千四百十六元

六合縣

南京中學實驗小學 一千三百二十一元

丹徒縣

鎮江中學 三千七百七十元

鎮江中學實驗小學 一千一百二十九元

南京中學 五千元

丹陽縣

南京女子中學 四千一百三十元

南京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一千二百二十五元

通俗教育館 二千二百二十七元

公共體育場 五百八十一元

溧陽縣

第四中山大學 五千八百三十三元

上海縣

上海中學 六千四百二十七元

上海中學實驗小學 一千一百二十九元

松江縣

松江中學 一千一百六十四元

松江女子中學 一千七百九十八元

同濟學校 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元

南匯縣

命 令 江蘇省政府令

命 令 江蘇省政府令

中國科學社 一千一百三十八元

第一圖書館 一千八百七十五元

青浦縣

勞働大學 五千四百七十元

本賢縣

公有林 一千九百二十七元

職業教育社 一千六百四十二元

金山縣

勞働教育費 一千四百十五元

太倉縣

太倉中學 三千五百八十六元

太倉中學實驗小學 六百三十八元

民衆教育費 一千九百八十八元

寶山縣

水產學校 二千五百元

吳縣

蘇州中學

八千五百二十五元

蘇州女子中學

四千一百三十元

南京中學

三千零一元

蘇州中學實驗小學

一千二百二十五元

蘇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九百三十八元

第二圖書館

五百六十三元

常熟縣

第四中山大學

二萬元

崑山縣

暨南學校

五千四百元

吳江縣

蘇州蠶業學校

三千三百六十六元

蘇州女子蠶業學校

二千三百二十八元

淮陰農業學校

三千四百三十三元

命 令 江蘇省政府令

武進縣

常州中學

二千一百十元

淮安女子中學

一千九百四十三元

淮陰中學實驗小學

一千零三十三元

鹽城縣

鹽城中學

一千一百六十四元

江都縣

揚州中學

八千一百四十九元

揚州中學實驗小學

一千二百二十五元

高郵縣

淮陰中學

三千九百十六元

金壇縣

勞働教育費

一千零八十元

訓令江蘇財政廳新編第七軍開辦費令仰籌撥具報文

十二月二十日

爲令遵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項主席提議擬請省政府籌撥新編第七軍

開辦費五萬元祈公決案當經議決交財政廳等因合行抄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籌撥具報切切此令

### 訓令江蘇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開解決江浙漁業事務局新稅糾紛辦法令仰遵照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令違事案准財政部咨開案查江浙漁業因舊稅未經蠲除遽征新稅以致各方疑慮迭起糾紛呈訴文電紛來查至本部爲妥謀解決起見當予抄同上海總商會篠代電及江浙漁業事務局所送駁復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節略原文並擬辦法四項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第一項)江浙漁業事務局設局稽征區域以沿江沿海一帶爲限凡屬內地不設分局及稽徵所(第二項)徵收漁稅以鮮魚鮮水產動物爲限凡醃乾魚類所有稅課仍由財政廳照舊辦理(第三項)鮮魚鮮水產動物所課稅率應參照值百抽三舊稅及值百抽五新稅酌量減輕改百分之五爲百分之三(第四項)鮮魚水產動物之應課新稅全歸江浙事務局主管其從前所有舊稅除海關常關照舊辦理外其他各色厘金省稅雜捐一律取消歸併實行化零爲整以上辦法四項經由本部呈請後當奉國民政府第三九四號批開呈及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由部轉行江浙兩省政府查照並飭該漁業事務局遵照可也抄件存等因奉此除抄發本部原呈令行江浙漁業事務局迅即遵照所開四項辦法將所掌事務尅日厘正以免糾紛外相應抄同本部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予轉飭江蘇財政廳將沿江沿海各縣鮮魚鮮水產動物之應課新稅完全劃歸江浙漁業事務局主管並將此項厘金雜稅雜捐一律取消實行化零爲整以免紛歧實紉公誼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

命 令 江蘇省政府令

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令各縣局所通告就職日期文 五月十一日

爲通令事奉 國民政府任命張壽鏞爲江蘇財政廳長等因並奉發財政廳印一顆奉此遵於五月十一日

宣誓就職啓用印信暫借南京鳴羊街胡家花園開始辦公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通令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飭知財委會辦公處移交財政廳辦理文 五月二十八日

爲令發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指令第三三號內開財政廳呈一件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財政委員會南京

辦公處應移交財政廳辦理請通飭並發布告由奉令開呈悉應准如擬辦理除通令各廳查照外發布告

二百張仰即查收分別轉發此令布告隨發等因奉此合行令發該縣局所長即便查收張貼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整頓契稅暫照舊章按月填表報解文 五月二十八日

爲訓令事案照田房買典契稅一項自政局改革後經前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南京辦公處通令仍照向章辦理在案現在南京辦公處業已結束移交本廳接收關於整理稅契及一切徵收報解手續在未經更定以前應即悉仍舊貫認真辦理收稅款隨時報解所有以前徵起稅銀未報解者並應趕緊清釐運同應造表冊暨繳驗送廳核對用資印接目前政治革新務須嚴督經辦職員掃除積習努力進行以固黨國精神而圖稅政發展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 蘇屬各局所  
各絲繭委員 絲繭帶徵二五特捐此外附加各捐概免帶收俾輕商人負擔文 五月二十八日

爲令遵事照得本屆絲繭征收前經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南京辦公處擬定章程十條通令負責辦理現在絲繭奉令帶徵二五特捐一案業由本廳核定每乾繭百觔收正稅八元特捐四元公所經費三角改良會經費一角共爲十二元四角此外附加各捐一概免予帶收應由各地方查敘原案呈廳准予在特捐項下酌量核撥俾輕商人負擔除分行外合將整頓繭稅章程修正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毋違此令

訓令各縣前後任交代統限兩個月結清文 六月三日

案查本省各縣次第克復凡新委各該縣縣長對於前任經手徵存稅款亟須遵照交代條例着手清查如前任有現款移交應即悉數解廳一面電陳備核軍需浩繁待用孔亟不得以交代未結一語藉以搪塞本廳長就職之日業經布告並通令遵照在案查前後任交代定章統限兩個月結清前任造冊一月後任盤查一月逾限即須嚴懲各前任如有未經遵章造冊移交者並應催令造冊移交依限盤查結報違在何任即前何任是問其各凜遵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每月政費應照從前規定數目列支不得超出範圍文 六月三日

案照政局改革以還蘇省度支困難萬狀經常之政費已屬不支特別之軍需尤待籌集今欲維持其現狀必先撙節用途查各縣暨各厘稅局所按月應支經費向有預算規定不容絲毫逾溢其支剩餘款尚須繳還金庫列作反納金歷經照辦在案迺近聞各徵稅機關間有自爲風氣藉口於經費不敷隨意開支不以預算爲

範圍者殊非慎重財用之道並應嚴申禁令以杜浮糜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sup>縣</sup>長即便遵照凡在新預算未經成立以前仍適用舊預算各縣及各厘稅局所每月政費應照從前規定數目列支不准超出範圍如有任意溢支未經本廳核准者應自行設法賠繳本廳決不承認以昭統一而重國帑一面仍遵舊章各於上月初旬編繕預算書填具請款憑單呈送來廳以憑核發通知書劃抵解款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大軍渡江需款孔亟凡在蘇財政機關自應通力合作將應徵稅款儘數報解並將整理方法呈擬以便核辦文六月三日

爲令飭事五月三十一日奉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開大軍渡江需款緊急所在江蘇各財政機關應解款項均責成該廳長分別切實籌解並會同討論整理辦法以應急需各機關每月約可提解若干並詳細查明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等因奉此現在餉需緊急刻不容緩凡在蘇財政機關自應通力合作爲此令仰該<sup>縣</sup>遵照將一切應徵款項催收儘數報解派額核定不得稍有短延一面擬具整理方法以便採集核辦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各報各軍駐地行政官吏文 六月三日

爲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四號內開案查本政府省務會議議決應請 蔣總司令通電各軍將各該駐地所委行政官吏於電到三日內造冊送查等情一案業經呈請在案茲奉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批第三六七號開呈悉准即通電駐蘇各軍照辦除通電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局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頒發江蘇財政統一方案文

六月三日

爲令遵事案准 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議事科函開查本月二十四日第九次省務會議第八項貴廳長擬具江蘇財政統一方案請審定案業經議決照案通過並須增加第七條如下「有特殊情形時由中央以命令變更之」等語在案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呈報並分咨外合行抄錄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銀米等項表册尅日造報方今庶政革新務須振作精神一洗從前惡習文

六

月三日

照得本廳成立以後關於財政進行事宜應仍歸廳管理以資統一檢查移交卷內該縣十五年分秋勘分數定案以後應造實徵銀米以及被欺區圖頃畝各册並比較表至今未據送到殊屬遲延合亟令行該縣立即遵照迅將前項各册表督率主辦人員於文到五日內漏夜查造齊全核算準確送候復核方今庶政刷新務須振作精神一洗從前惡習勿仍委靡泄沓是所切盼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軍餉非常重要二五庫券應即按數募集文

六月三日

爲令飭事案奉 蔣總司令電渡江督師飭籌五百萬元等因經財政委員會開會由本廳認募二五附稅庫券二百五十萬元業經在滬令飭就近各財政機關分數認募惟計算短額尙鉅亟應趕緊分募以應急需茲決定由 擔任募購 萬元限於十日內解募彙轉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縣長即便遵照按數募齊依限

解庫不得稍涉遲延款關軍餉非常重要值此共同工作力謀解放之時想各商民必能踴躍輸將也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查考此令

### 訓令各縣田房契稅遵章報解不得延欠文

六月七日

爲令遵事查田房契稅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各徵收官署徵起契稅上月之款遲至次月下旬必須解到不准挪移劃抵並分別賣典填表連同繳驗一併呈送稽核如遲至次月月終尙未報解由財政廳量予處分並委員守提等語迭經令遵有案良以契稅係逐月收起毫無拖欠與他項附稅不同不容有所藉口現查各縣對於前項稅款遵章報解者固不乏人而任意延欠者亦屬不少當此軍務倥傯需餉浩繁之際此等已收之稅斷不能任聽延宕致誤事機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起將徵存稅銀於文到日填表解送其有前任積欠未解者並應限日咨催清交代解不准託詞自解致滋延擱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如再任意挪移延不遵辦定卽照章議處切切仍先電復此令

### 訓令各路稅分局飭知稅款解庫手續文

六月七日

查各該路稅分局經徵貨稅向係就近解交金庫核收擊據送廳其附收二成賑捐解交鹽業銀行抵還借款亦由各分局掣取回單呈驗列收各在案現在財政統一自應仍循舊章辦理除函致總局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卽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 訓令各局所轉知何總指揮皓電嚴守軍政兩權獨立精神文

六月九日

爲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一七六號內開案准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何皓電開自責會成立欽卽轉飭所屬嚴守軍政兩權獨立之精神近查各部頗能遵從勿渝請責會對各縣政治卽着手厲行整飭使三民主義化之新江蘇早日實現近聞各縣間有乏負責之人請卽派委我軍卽日過江江北政務更祈作統籌計畫爲荷等由准此除電復並提出政務會議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切實妥籌辦法具報察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另行籌議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局所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不得擅自付款或借貸並將撥解各軍款項列表呈報文** 六月九日

爲令查事案准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世代電開頃奉 蔣總司令沁電內開嗣後各軍各部隊由各機關撥款應將印收送由本部軍需處換給本部印領方准抵解仰卽遵照辦理爲要等因相應電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 省務會議第九次議決江蘇財政統一方案第一項關於江蘇財政廳範圍之賦稅及其他收入應均解繳財政廳無論任何機關團體不得截留或借用第六項各徵收機關及各縣兼任徵收之縣長倘不遵財政廳之支付命令或特別文電之令飭而擅自付款或擅自借貸者除予最嚴厲之處理外並負賠償之責等語業經山廳於六月三日通令遵照在案准電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縣卽便遵照辦理迅速查明有無逕撥國民革命軍各部隊軍用餉款以及撥款數目時日掣有何項印收一併詳細列表限文到二日內呈廳查核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訓令**

各局所  
各關稅委

**對於帶徵經費劃一辦理通令知照文**

六月九日

案據江浙皖絲繭總公所委員會函稱案查每屆繭市登場預由總所呈請江浙兩省財政機關轉飭徵收繭捐委員隨同正捐帶徵業公所經費每百觔計洋三角又上海合衆蠶桑改良會經費每百觔計洋一角此係商捐商辦歷屆照准在案不料近數年來內地各縣繭業分所每向繭捐委員將公所經費一項全數截留轉由分所撥給總所間有不能遵章如額亦有截留而不報告致使敝所無從稽核踴躍困難不敢瑣陳現據各廠商會議僉以該費多數由各廠繳納原訂章程上海總公所僅得一角就地分所可得二角實已厚薄此今乃日漸凌夷并此一角而亦截留更有改良會經費分文不繳者未免太過不能不澈底整理應由總公所陳請江浙財政廳通令徵收繭捐各員仍准照向章帶收公所經費三角改良會經費一角併解省庫由其餘公所經費一角及改良會經費一角務請隨同正捐按數繳解省庫由總所具呈赴領以歸一致免致參差不齊而使敝所種種爲難爲此瀝陳始末緣由懇求鈞座察核迅賜通令江浙全省各徵收繭捐委員備賜查照劃一辦理至爲公感迫切瀆陳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到廳據此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訓令該局委員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清解十五年度應完糧賦文

六月九日

案照完納糧賦本人民應盡義務爲國家固有收入本省征收田賦定章限於六月底爲截數之期本屆軍興之後各縣徵務雖不免稍有障礙惟善後多端需款萬急各縣長負有經徵責任亟應以速補趕上緊催徵報

解未可稍事因循應即依據舊案仍限六月底先將十五年分應完錢糧一律催收清解造報核辦考成所在萬勿延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在省市範圍未確定以前一切舊有機關稅收仍歸省政府辦理文 六月十日

爲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內開案照省政府第十一次政務會議張兼廳長壽鏞臨時動議在省市範圍尙未明白確定以前一切舊有機關及稅收其原歸省有者仍由政府辦理以免紛歧請公決等語當經議決照案通過並分呈 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備案等因除分別呈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訓令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江北各縣勸募二五庫券文 六月十四日

爲令飭事案照江北各縣現已次第克復大軍努力進展必期完成革命工作目前第一要務即在籌濟軍餉故政府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作基金發行國庫券三十萬元內由本廳承募七百萬江南各縣局所均依派定數目紛紛解繳江北肅清以後自應一體認募查此項庫券基金鞏固還期短速在政府僅應一時之急在商民毫無負擔之增轉有儲蓄之益意義瞭然必能踴躍從事茲派定該縣應募庫券 元合亟檢發條例簡章令仰該縣遵照印條例簡章分發各法團各殷富廣爲勸募認購足額限於文到十日內先解半數二十日內全數掃解甯省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掣付預約券不得稍涉遲延致誤軍需此令

訓令江北各縣契稅稅率及一切賦稅整頓辦法在未經更訂通令以前應仍照舊辦理

文六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卷查忙漕錢糧田房契稅均爲國稅收入大宗各縣長身任經徵催科本有專責所有前項賦稅自應陸續徵解藉濟要需其契稅稅率及一切賦稅整頓方法在未經更訂通令以前均應一律照舊辦理並將以前未填各項旬月報表趕緊分別填送以資啣接一面將欠解賦稅刻日清解勿稍因循延誤切切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此令

### 訓令各局所嚴密查禁蘇米出境以維民食文

六月十五日

爲令遵事案准 江蘇民政廳咨開以准本廳咨據公民周惠三等呈請嚴申禁令不准蘇米出運以重民食等情一案請即查照通令各屬並布告嚴禁仍希見復等因到廳准此查蘇省禁止私運米糧出省歷有年所現值軍事甫定黨治初基尤應注重民食以維生計深恐奸商希圖漁利故智復萌或朦混私運或囤積居奇際茲青黃不接若不嚴切查禁民食前途何堪設想准咨前因除再嚴申禁令通飭各屬並函各關監督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外相應檢同布告咨復貴廳查照並希轉飭各局所一體認真查禁以維民食仍令將布告發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檢發佈告四張令仰該局所長一體遵照認真查禁並將佈告擇要張貼俾衆週知此令

### 訓令各縣飭知解繳二五券款手續文

六月十六日

案准 南京中國銀行函開以本廳經募二五庫券仍委託該行經理以後各縣局所解繳券款請予通令一

律沿用繳納書並予備考欄內註明何種券類俾資簡捷等因除函復照辦外合亟通飭令仰該縣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局所課徵物類造送表冊應標明本地產與非本地產以便整理稅制文 六月十六日  
案查各局所向來呈送清冊僅列門類數量銀額並無本地產與非本地產之分別茲爲整頓稅制起見欲稽核各局所之課徵物類爲本地產與非本地產數量稅銀之比較特附發表式仰即遵照表式限七月十五日前辦竣專案填造呈送俾便考核事關稅制整理毋稍稽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十五年忙漕項下附借十六年忙銀每兩五角准予照案扣抵文 六月十九日  
爲令道卅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三一八號內開案照第十三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項第二款張委員壽鏞提議十五年忙銀項下曾有附借十六年忙銀每兩五角一款應否照案准予扣抵案曾當經議決准予照案扣抵等因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遵照並具復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並具復外合行抄錄議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佈告各業戶一體周知毋違此令

附張委員兼財政廳長壽鏞提議案原文

竊查本省未克復以前當局因財政竭蹶不敷周轉通令各縣於十五年徵收上忙時隨串加借十六年忙銀每兩五角聲明准予照抵糧賦在案此項預借之款核計已收銀三十萬餘元現在十六年上忙行將開徵迭據松江川沙等縣以照案扣抵新賦電請核示前來經廳詳加酌核竊謂前項各縣糧戶借墊

之款如予准抵則十六年忙銀少收三十萬餘元之鉅於預算不無出入若因款係舊政府借用竟予否認則國家有失信用國民亦增負擔能否以民生爲重仍予照案扣抵之處理合提出議案敬請公決

### 訓令各局所火柴一項應照機製貨物完稅辦法辦理不得另行加徵文

六月十八日

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委員會交下江蘇火柴同業會朱子謙呈稱火柴加稅外貨日增懇請明令緩加並乞通令各省一體遵行以資調劑而保實業呈一件奉批交財政部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送貴部即希查照爲荷並送原件等因准此查機製仿造洋式貨物經過內地關卡向有免予重徵辦法火柴屬機製仿造洋貨之一種自應援照辦理况革新以來對於苛細稅捐力求解放火柴加稅事近苛細尤應通令廢止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廳即轉所屬各徵收機關查明有無火柴加稅情事立即遵令一體廢止仍仰切實呈復毋得徇隱切切此令等因計抄原件到廳奉此查火柴一項既屬機製仿造洋貨之一種應仍援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辦理不得另行加徵奉令前因除呈復外合發抄件通令各該局所一體遵照此令

### 訓令各縣局所准農民自設土灶烘繭出運時照章納稅文

六月二十五日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四九六號訓令內開案照省政府第十四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九項國民政府令據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會常務委員田士捷等呈請通令江蘇全省繭行准農民自設土灶烘繭一案仰即查核辦理案當經議決通令有繭縣分暨准農民自設土灶烘繭但出運仍須照章納稅等因除呈

復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各該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訓令一件到廳奉此查自設土灶烘繭  
免受繭行抑勒既經省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並令出運時照章納稅實於體恤民隱之中仍寓兼顧稅收之意  
應即遵照除分行外合亟錄令轉行該縣局所遵照佈告農民一體周知此令

訓令各局所整頓絲繭稅派員查驗嚴禁一照兩用文

六月二十五日

爲訓令事照得絲繭兩稅爲蘇省收入大宗向來訂有整頓專章頒發遵照按照章程第七條所載乾繭出運  
於填發護照時應將所運包數勛兩護照日期號數及指運地點當日繕函快郵報廳不准併日彙報一面由  
經過之第一機關將護照驗明加戳俟運抵指銷地點之末一機關即將護照驗明扣留按旬彙數繳廳核對  
上項辦法原爲防弊起見乃近日各局所人員或不諳定章或視同具文率多未能實力奉行近聞絲繭兩項  
每有一照兩用情事損失稅收詎堪數計亟應切實整頓藉杜弊私茲擬仿照從前驗單委員辦法於上海北  
車站添派驗照委員一人專司查驗各埠運滙之絲繭護照運單其又袋角及太陽廟等處均由委員察酌情  
形選用可靠員司分頭查驗如果查有一照兩用卽行呈明將原發票照之局所長委員撤差員司交縣法辦  
絲繭貨物充公變價以七成歸公三成給獎並將承運之轉運公司勒令停業其護照之上或有不將發照日  
期填明者卽係有心舞弊亦應報廳查究除委任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所卽便知照嗣後填發護照務須填  
明發給日期如有漏未填註之照卽係有心舞弊一經查明卽將局所長及經辦員司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  
處不稍寬貸切切此令

訓令各局所蛾口屑繭准予免稅放行文 六月二十七日

案據江浙皖絲廠繭業總公所委員會常務委員黃晉紳呈稱案據合衆蠶桑改良會函稱蘇州育蠶場製種完竣須將蠶種屑繭運滬請循案請照等情業於本月十號奉鈞廳批准給照在案茲據該會聲稱南京育蠶場之蠶種雖在就地考驗而蛾口屑繭仍須運滬昨得甯函已分裝五十件計一千餘斤請貴公所緩案呈請江蘇財政廳續發護照以便即日起運等情查此項蛾口屑繭與蘇州分場事同一律理合具函呈請仰祈鈞廳查照成案續發免稅護照一紙俾可轉給行運實爲公便並祈批示遵行等情到廳據此除批函呈閱悉南京育蠶場擬將蛾口屑繭分裝五十件計重一千餘斤運滬備驗尙與商運有別所請給照免稅應予准行合填護照一紙隨批附發仰祈查收照章購貼印花轉給持用事竣仍繳並候分行經過各局所驗放此批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遵照遇有上項蛾口屑繭經過驗明件數與照相符卽予免稅放行此令

訓令各局所手製花邊准予免稅以恤商艱文 六月二十七日

案據無錫商民協會常務委員錢基厚等呈稱竊據無錫花邊業函稱敝會同業所製各種花邊線網及抽浦花蘇紗手巾檯布等件純屬女子家庭工作手製品完全銷售外洋關於平民生計對外貿易國家對於此種手工出品應予充分之保護及提倡故政府准予免稅已歷有年所近自政治革新稅務當局又經更易遇有此種女子手製品之花邊線網暨抽浦花蘇紗手巾檯布等經過輒令納稅解釋明白頗費唇舌甚至因言語誤會而起糾紛敝會當經根據前案補陳事實理由函無錫縣商民協會轉呈江蘇省黨部轉咨江蘇省政府

通令各稅所各稅局准予免稅並轉呈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政治部核准免稅旋於五月十七日奉第十四軍政治部訓令第三十六號內開前據該會呈請轉報軍部准予令行鐵路捐局遇有該花邊業出品按照向章查明免稅等情前來曾經本部咨呈軍部准如所請在案茲奉鈞部覆函開據轉無錫花邊公會請仍舊免徵花邊稅一節已轉飭鐵路捐局仍照向例辦理合行令仰該會轉知各花邊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各在案現在無錫鐵路捐局業已一律放行惟蘇州上海等處通過捐局仍多留難周折爲此再行函請貴會察核迅予轉呈江蘇財政廳電鑒准予通令各稅所暨滬甯滬杭路各捐局遇有此項花邊等品經過一經查明即予放行以免留難而恤商艱等情到會據此查手製花邊一項確係對外貿易之一宗關於女子生計非常重大歷來免稅原爲提倡保護起見際此政局革新與民更始似應援案免稅以利民生敝會前據該會函請業經據情轉呈省黨部轉咨江蘇省政府轉函鈞廳在案據函前情合再具文呈請仰祈廳長鑒核准予查明成案通令各稅所及滬寧滬杭路稅總局通令所屬各分局遇有此項花邊等物過卡一經查明即予放行以維工業而恤商艱等情到廳據此查花邊線網等項確爲手工所製棉織物品既經由廳令准免稅有案應仍照案辦理以示體恤據呈前情除令無錫稅所轉致知照外合亟通令各該局所一體遵照驗放此令

訓令各縣查報十五年分忙漕項下帶征水利各欸文

七月二日

爲令查事案照各該縣經徵忙漕項下有帶收二分畝捐或水利經費某項專欸以及地方預算不敷自治經費等項名目甚多何者收解若干何者截留備用事關人民負擔亟應詳晰調查以便彙案核辦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查明歷年該縣忙漕項下帶徵畝捐水利等款共有幾種原案如何規定何項照舊接徵何項業已截止分別開列清單註明起征年分及指抵用途並歷年徵起若干解交何處各前任有無欠解或實欠在民若干限文到十日內詳細呈復以備查核慎勿稍事延宕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通告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辦理結束文

七月二日

爲令知事案准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公函第二三五號內開查敝會前奉中央政治會議來電改爲建議審核補助機關等因遵經召集會議決定所有關於江蘇及上海財務行政事宜於六月二十一日起辦理結束除將各項稟款文卷造冊另文移送一面呈報並登報通告仍俟財政部將敝會組織條例訂定再行改組函報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備案並希通飭各縣局所一體知照再勸募庫券事宜前經呈明中央政治會議及蔣總司令仍由敝會負責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sup>縣</sup>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奉 部令仿照粵省先例徵收房租一個月以充北伐軍餉文

七月二日

爲令道事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第一零六號內開案奉中央財政委員會議決各省做照粵省先例徵收房租二個月以充北伐軍費等因迭經本部通令舉辦在案茲由本部製定徵收房租簡章八條合亟令發該廳仰即轉發各徵收機關公佈遵照迅速辦理仍遵迭次通令將舉辦情形按旬報部查考勿延等因並簡章到廳奉此查此項房租前奉部令徵收當以餉需孔急立待開徵即經由廳擬訂辦法連同收據式樣進行程序表通行各縣遵辦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部章辦理將前次廳頒辦法作爲施行細則如城市房

租不及三元者免徵自業房屋按向納警雜各捐加成合租徵解等項費用准於解款內扣百分之三等條皆與原擬辦法微有出入併應改從部章惟印刷費應併在扣縣百分之三款內支給以昭覈實除分別呈行外合亟檢發簡章令仰該縣長遵辦仍將公布開辦日期先行報查勿稍違延此令

訓令各局所據常海張前所長呈報滄浦分所主任遺失分運單應即撤差並責令賠繳

文 七月六日

據前常海稅務所長張德佩呈稱據滄浦分所主任張伊甫報稱職所填用單票所留根數向係接旬彙繳總所本月上旬分所旬報結束時查點票單忽缺少分運單第二十二萬八千零七十二號全張一紙理合據實呈明等情前來查單票爲國家收稅要據該分所主任當時遺失未覺殊屬荒謬已極除將該主任撤差以示懲儆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轉飭各稅所一體留意察驗遇有前項號數分運單發現即予扣留根究以重國稅等情據此查各種單票均關重要應如何鄭重保管乃據該所張前所長呈稱滄浦分所主任張伊甫至結束時始知缺少第二十二萬八千零七十二號分運單一張事前竟漫不覺察殊屬疎忽自應責令照章賠繳以示儆戒究竟有無別情仍須切實查明不得稍事含糊除指令現任吳所長迅速確查復候核辦並轉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轉飭各分所隨時查察遇有前項運單發現即行扣留具報以憑究辦此令

訓令各縣整頓田房契稅文 七月十五日

爲令遵事案查蘇省田房契稅爲雜稅收入大宗經舊財政廳電令整頓而考核各縣對於官契紙發行所發行官契應填循環印簿暨縣署應設推收所實行過戶推收多未照章實行間有發行代售契紙備還印簿不令填送則售出之契紙無從考查甚有沿用私紙立契並官契紙而不領者一經逾期更畏罰而不敢投稅此蓋由於舊日經徵官署奉行不力人民相習成風因之稅收減少加以近年兵事疊見地方受其影響業戶從而觀望亦爲匿契不稅之一大原因現在政治革新與民更始前項未稅契紙既具有特殊情形非盡有心隱匿稅收民情必須雙方兼顧自應因時變通從本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寬限兩個月凡業戶過期未稅契紙在此寬限期內不論私契官契及立契年月遠近均准赴縣納稅免予處罰以示體恤並由縣分令各市鄉官契發行所待知各紳董地保切實勸諭各業戶依限稅契經此次寬限之後如再逾限不稅則是有意違抗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責令投稅外仍予照章從嚴加倍處罰倘發生訴訟產權應作無效如此寬嚴並用業戶知所儆惕稅收自可暢旺除呈報 財政部 省政府外合亟訓令該縣長立即遵照辦理布告周知一面將官契紙發行所及推收所並官契紙發行所應填之循環印簿務須照章實行遵辦不得再沿偷惰舊習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 訓令各縣整理交代案件重在各清各任通令遵照文

七月十五日

查結算交代自以遞任卸接爲原則惟蘇省近年軍事迭興各縣縣長更調頻繁往往數任糾纏不清致清理無從着手若必挨次盤查勢必以一任不結之交案礙及數任并將因數任不結之交案幾使一案皆不得結

長此套搭則交案永無結果之日實屬不成事體本廳長到任後整理交案重在各清各任設如甲任與乙任交代未清乙任與丙任會算交代時其舊管項下自可以乙任列存數目爲根據仍由乙任負責一俟甲乙兩任算清之後如乙任移交丙任之册或有漏收浮支之款即可由乙任隨時知照丙任更正此屬臨時變通辦法專爲清理舊案而設特此通令知之除分行外仰卽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飭將各任交代已未遵辦情形逐一填註呈復以憑核辦文 七月十五日

案照各縣縣長交代例限兩月前任造册移交後任審查結果各以一個月爲限何任遲延卽惟何任是問本廳長就任後業經申令遵照在案又查向章暫代縣長不及兩月者例准免接受交代其代理任內經手收支各款仍應仍限造册一併移交後任統接盤查凡此皆以重款自明責任也此次國民革命軍到蘇各縣縣長或由地方公推充任或由軍事機關委任多係臨時性質茲查新舊各任交代有已依限遵辦者有並無片紙隻字呈報者辦法紛歧何由考核至江北一帶各縣縣長在任未久棄職潛逃者尤比比皆是亟應通令各縣查明自本年一月起所有交替人員姓名及委任機關卸任日期卽接開報并照另單所開將各任交代已未遵辦情形逐一填註限交到兩日內繕單呈復以憑核辦再此後遇有交卸人員應將卸事日期並扣明交代限期卽日呈報再將何日交款何日交册以及交款數目隨時具呈報明該現任亦應將接到交款交册日期造送復册日期會算結報日期隨時呈報查考均勿逾延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計開

一某前任知事姓名由某機關委任本年 月 日交卸或離職

前任縣長姓名由某機關委任本年 月 日交卸或離職

選任卸接查開至該縣長本任爲止

一某前知事 月 日移交後任姓名現銀若干元

縣長

月 日咨送交冊

月 日駁復

月 日會算結報

選任逐一做此查開如某前任款冊未交後任盤查未竣亦應分別註明答復勿稍遺漏

訓令各局所據蘇省煤類特稅局長摺呈經辦情形應即轉飭各分卡員司一體協助文

七月十八日

爲訓令事案據蘇省煤類特稅總局丁局長呈稱此次舉辦特稅事關江蘇全省範圍甚廣顧此失彼在在堪虞况煤類劃歸本局徵收各稅所噸少一宗收入而司巡扞役未免心存芥蒂遇事留難應請廳長電飭所屬各機關一體協助嗣後遇有煤船經過沿途各稅所卡查無特稅大票隨時電知本局派員會同查明照章充公罰辦同爲公家辦事本無畛域之可言果能共策進行稅收不難起色再本局年額收數頗巨分局所卡用人甚多其中潔身自好者固不乏人間有一二不肖員巡邏保不日久玩生復蹈舊習如能通飭所屬局所凡

有煤船經過驗明特稅票隨時登記按月造冊送廳考核尤見周密乃澄仰承裁植任此巨艱惟有本一致之精神作首先之模範以明無負廳長殷殷期望整頓稅收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摺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通令各局所轉飭各分卡員司遇有煤船經過應即一體協助辦理毋分畛域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奉 部令徵收房租應即督促進行按旬具報文

七月二十日

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指令本廳呈為遵令徵收房租條擬辦法附送收據樣式請鑒核由奉令呈及兩件均悉查徵收房租辦法業由本部製定簡章通令遵辦在案仰即轉行遵照辦理收據式樣尙妥存備查考此令又奉指令本廳呈報遵令辦理徵收房租情形由奉令呈悉仰即依限督促進行仍按旬具報查考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具呈之時即經先後通令遵辦並將部頒簡章轉行遵照所有聽頒辦法應即刪正作為施行細則各在案茲奉前因合亟訓令該縣長遵照節令趕緊進行收起捐款隨時報解以憑按旬彙總轉報勿稍循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特借畝稅原係軍閥時代抵補軍用業經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取消另行

提案徵收專充農民銀行基金文

七月二十日

為令行事案查特借畝稅軍閥時代原係抵補軍用自本省克復以後各縣縣長士民等或擬停止或請續收留歸地方公用紛紛請示前來當以事關通案即經提出省政務會議討論業於第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將

原案取消另提議案徵收專充農民銀行基金合行照錄議決案通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一面將未收之款上緊催收解省備撥所有應收已收及解撥未收各項並即查開四柱清摺呈送察核勿延此令

### 訓令各縣徵收田賦務於串票上註明折合銀元數目以清弊混文

七月二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廳呈爲奉發陳委員和鏡提議江蘇田賦改兩爲元以除中飽一案遵令審查備具議案請提會討論由內開呈及審查報告書均悉業經提交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書通過等因仰即查照通飭各縣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行到廳遵經詳細審查提出意見備具議案送請交會核議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于串票上將銀米折合銀元數目分別註明銀錢市價於糧櫃前逐日實行榜示使完糧者能一目了然俾清弊混並將榜示底稿呈廳備核仍即具復毋違此令

### 訓令各局所奉 部令轉飭各徵收機關潔已奉公認真辦理文

七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內開據浙東王祖輝函呈內開江蘇稅所一言以蔽則舞弊而已凡屬司扞用習慣而月薪不及商店不有弊鳥乎可現值大好機會各新所長皆義師所至臨時猝委於情狀未甚了了正可諉之兵燹以爲短解就急則治表惟有鈞部嚴頒懲例一面透派密委分赴各地詳查若臆制本有三總巡則到處索賄未必於事有補等因據此查督徵稅項向爲該廳職責所在徵獎條例定有專章究竟近月收數如何該廳長如何整頓以裕要需仰即查明情形連同所屬各稅所長姓名籍貫到差年月原委

何人及原定比額與近三個月解數詳細列表呈報以憑考核并仰通令現任各稅所長勉以潔已奉公認真辦理本部行將派員密查偷經覺察情弊定于未使等因奉此查貨稅一項本屬大宗果能消滴歸公收數定必暢旺各該<sup>所</sup>長分司權務責有攸歸在事司巡流品不齊如有沾染舊習執法營私務須揭舉聽候嚴懲以肅權政值此餉需孔亟之時全賴各局所振刷精神核實經征現已將六月底止一月一核三月總核各局所收數按照比額分別盈絀實行考成嗣後不得藉故短絀自取咎戾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徵存之款迅先掃解萬勿違延案關部飭毋稍大意致于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各局所丹徒稅所長壽林虧欸舞弊已撤差依法嚴辦飭各慎重將事毋稍玩違干**

答文 七月二十九日

爲訓令事案照稽核定額本屬稅所恒規茲值政治刷新尤在剪除舊習信實必罰樹之風聲况國家之敗由於官邪革命之成在於廉潔徵收人員應如何振刷精神掃清積弊乃有原辦丹徒稅所長壽林在差三月比虧既鉅上下相蒙朋分稅款業交法庭提案嚴究依法懲辦因思各捐稅局所長迭經考察固屬潔身自好者居多尙慮襲故蹈常或耳目有所未週或法令謂可巧避矧當免厘加稅公令已頒以改弦易轍之秋爲因利乘便之計難保不有以身試法如壽林其人者不可不先事預防用特通令各該局所長重申告誡一體周知在此裁厘加稅實行之前三十餘日以內爲本廳最重要之考核特派視察員巡查各局所一有弊端立即舉發務各嚴飭所屬倍加勤奮如能收數溢額比較最旺即當呈請 財政部記名儘先予以差委以示鼓勵儆

敢稍有舞弊營私情事卽照青警條例予以最嚴厲之處罰則壽林今日身受之痛苦卽爲後來之榜樣殷鑒不遠潔之慎之本廳長令出惟行決不稍存瞻徇何去何從須聽自擇自經此次告誡之後惟有執法相繩勿謂言之不預也仍將該各局所防弊方法據實具復此令

### 訓令各縣清理各縣交代分別訂定辦法文 七月二十九日

爲通令事案照徵收交代條例規定本極嚴密願以奉行不力遂致久而愈弛縣署交代不清之省分殆未有甚於江蘇者本廳長到任後調查核民元以來截至十五年十二月止各縣知事交代未結者不下百數十起欠款將近百萬此第指正款而言地方款猶未計也細核券冊逃亡固所不免而家非赤貧猶任他職相率效尤覬覦倖免者亦大有人在若任長此因循將至永無歸宿綜其延宕緣由厥類有五頻年軍務未定縣知事更調頻繁任期短促不及盤查遇有一人遠避便難遞算一也軍事墊款急於應付套搭挪借糾葛繁複二也十四年度行政經費僅由廳暫發通知書既含補發之意義遂有籍口之餘地縣則引預算請抵廳則據事實指駁爭執不決三也各縣地方公款不敷往往挪用國省兩稅提還困難四也糧糧書役欠繳稅款照章雖不應抵實虧却在官移交催迫多存漠視五也由此糾纏之因遂生遷延之果非取嚴厲手段不足以挽回積習茲爲整理便利起見凡未清交代在此次辦法未公布以前者作爲舊案既公布以後者作爲新案分訂臨時辦法切實考核在政府新法令未頒布以前悉以此爲依據期在從速結束納諸正軌除將新舊案交代臨時辦法繕具清摺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一面登報公布并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外合亟抄單令仰該縣

長卽便遵照辦理毋稍違延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嚴禁重利盤剝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文八月二十二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零七四號內開爲令遼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據中央法制委員會建議稱解決民衆痛苦爲我中國國民黨重大之使命國民革命亦卽以此爲職志當此國民革命積極進展之際凡在所轄區域以內我國民政府對於社會上被壓迫的民衆痛苦不能不急謀解除以示更新不然則不特無以慰民衆對於國民革命之渴望且失國民革命本身之意義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但尙未經明令公布故敢仰請鈞會議決頒布實行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議案咨請國民政府卽行頒發通令各處地方長官廣爲布告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在直轄區域以內一律實行自明令公布之日起債務者並得向債權者實行改訂以前一切契約如敢違反法令重利盤剝年利過百分之二十者卽行從嚴治罰凡在頒布以後由我軍克復之區域當於大軍一到時卽由政治訓練部及其他行政長官廣爲宣告通令自克復後之第三十一日起實行此項利率之規定以解除一般民衆之倒懸而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等語除函復中央法制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國民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查重利盤剝爲害閭閻亟應從嚴禁止以蘇民困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迅卽廣爲布告務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現頒利率以重功令而

除民害並一面轉飭所屬切實遵行勿稍寬懈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布告外合行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機關一體切實遵行以重功令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sub>縣</sub>所<sub>長</sub>即便遵照切實進行廣爲布告以蘇民困此令

### 訓令各縣劃撥通知務須隨時抵解文

八月二日

爲令遵事案照本廳填發各縣劃撥通知審其支款一經撥付即應隨時持向國省兩庫核作收放所以清款目便稽核也乃近查各縣奉到通知之後往往累月置諸高閣延不向庫轉賬究竟某項已付某項未付廳署漫無稽考泄沓因循莫此爲甚現據卸任句容縣知事段士璋呈送句容任內積存國省兩庫未經轉賬之通知竟至八十餘張之多時越四年甫經列作收放殊屬顛預已極除將段前知事先記大過一次並令行現任縣長分咨各領款機關查明飭撥之款有無短欠另行核辦外合行通令各該縣長即便遵照嗣後接到本廳所發劃撥通知如款已付清務須隨時持向銀行抵解全遲不得逾十日以便登記而完手續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倘有仍前玩誤致逾定限則是咎由自取雖款已撥付應仍作未付論不准劃抵解款本廳爲整理款目起見各宜遵辦毋違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 訓令各縣編製預算文

八月二日

案據常熟縣縣長張師石呈稱竊奉 民政廳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七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咨開查編製預算爲整理財政切要之圖值此建設伊始國家財政量入爲出非先確定支出預算

即無以爲收入之根據現當軍事進展各省已次第收復茲擬編造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提交中央財政委員會以爲收支之標準業經擬具編案例言書式呈請 國民政府核明分行依限編送辦理其各省預算應由財政廳分別國家省地方收支款項編齊造全送部核辦相應檢同編案例言書式咨送貴省政府查照分行全省各機關趕將收支預算編送財政廳核明彙編呈繳幸勿任延等由並送辦理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言書式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亟照錄例言書式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並發辦理十六年度預算編案例言書式一份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例言書式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伏查所頒預算書歲入門應填各項收入是否專指國省稅而言歲出門除縣署支出預算外似別無他種機關至如縣教育局及縣市自治機關等收入支出均屬地方經費不動支國省稅者是否不必填寫應請明令指示俾得按式填報等情據此除指令據呈已悉查各縣編製預算書應將國省兩稅填列歲入門內縣署經費填列歲出門內其不屬國省範圍者如縣附稅收支等款應另編附冊二份送 民政廳暨本廳查核除通令各縣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局所乾繭項下帶徵合衆蠶桑改良會經費逕撥蘇省蠶絲局應用文

八月二日

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建設廳長葉楚傖呈稱據江蘇全省蠶絲局籌備主任周延鼎呈稱查合衆蠶桑改良會於民國十一年呈准江浙皖三省當局由各該省繭捐項下附徵改良捐每担一角由三省財政廳按年撥交上海江浙皖絲繭總公所轉交該會應用本屆江蘇省財政廳規定本省繭捐爲每担正捐十

二元附捐四角仍以改良捐一角補助合衆蠶桑改良會所有撥交手續悉仍舊例查蘇省每年約產鮮繭五十萬担除鮮繭約需十五萬担外餘悉烘售以供絲廠之用總計不下乾繭十一萬餘担應納改良捐一萬一千餘元蘇省歷屆以該捐撥交江浙皖絲繭總公所雖經揭取正式收據然該款一經撥交後其用途若何外間不甚明瞭以致物議騰起茲值蘇省蠶絲事業亟待發展經費竭蹶幾達極點職處爲江蘇全省蠶絲局籌備機關對於全省蠶絲經費自當力謀擴充蘇省繭捐項下改良捐每年既有一萬餘元之鉅萬不能任其長此虛糜亟應改由本省財政廳直接撥交江浙建設廳籌立之全省蠶絲局妥爲保用庶以蘇省改良捐而供蘇省改良蠶絲業之實用於理至當於事自宜規報載浙江省政府業已自動收回該捐爲改良浙省蠶絲業之用蘇省蠶絲局成立在即尤當採取同樣辦法庶幾費無虛糜而事多實效爲此呈請鈞長懇即轉咨江蘇省政府政務委員會俾得迅予通過核令施行等情前來除令遵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議決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出省政府第二十七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因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撥用並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蘇省繭稅項下原有合衆蠶桑改良會經費一角附捐前經由廳通令舊隨正帶徵此項捐款並飭專案解存省庫擬由該總公所具領轉給奉令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令行江浙皖絲繭總公所轉合衆蠶桑改良會一體知照並分行外究竟收數共有若干合亟訓令該局所長遵照查明趕速結報悉數解交江浙銀行省庫兌收以憑彙撥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自八月一日起增加囚糧文

八月六日

爲令遵事案查蘇省各新舊監獄及新看守所囚口糧原定每名日支八分各縣舊看守所口糧每日七分近年物價騰貴各監所無法應付以致減少飯量接諸人道殊屬不安司法廳長曾於六月十四日提出第十六次省政務會議新舊監所不論原定七分或八分擬請一律增加每名每日支銀一角總計蘇省新舊監所預算名額計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名合計全年需銀十萬五千元左右當經決議囚口糧應行增加其增加之費以擴充司法收入充之等因在案查蘇省訴訟較繁司法收入一項自應由司法廳切實整頓庶所加囚口糧不難如額挹注除由司法廳另訂整頓辦法通令飭遵外刻下米珠薪桂增加一案既經決議自應即日施行以鑿衆望財政廳深知各監所人犯待哺孔殷亦以此舉最關切要兩廳商維再四業經商定所需增額在整頓法收未得確數以前暫由財政廳按月墊發以應急需而資體恤並自八月一日起實行增加除會呈 江蘇省政府並分令飭遵外合行錄案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各看守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本廳派視察員分赴各縣調查賦稅情形並頒發新式調查表八種仰即詳細

填列文 八月九日

爲令遵事本廳遵委財政視察員十人分赴各縣實地調查賦稅情形負有考核指導重大之責任茲將製定新式調查表八種頒發各縣其中最關重要者如經濟狀況表及工商業暨人民負擔表乃欲察知各地經濟之現象人民平日負擔之輕重與夫工商業發達之遲速以爲整理財政支配稅率之標準又各縣地方經費表係求縣稅與縣經費收支適合爲根本之解決如有不敷即應籌補由縣長臚舉辦法加以說明總以能實

行爲主此外各表每種各有主要原則均由縣詳細填列並加具意見先行預備俟視察員到時會同商榷後再行送廳先時並即轉地方各團體各商會商民協會縣黨部等凡有關於財政視察員調查經濟材料應卽盡量供給期於最短時間得有詳確之報告本廳長計日以待切勿稍涉玩忽亦不得視爲具文隨意妄填是爲至要至各視察員分赴地點先經簽定附表通知其赴縣時均攜帶本廳公文及所發符號以資識別並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從前交代條例凡經此次辦法更訂者自應以更訂者爲依據文** 八月九日

爲令遵事案照本廳八月一日通令公布清理各縣交代舊案臨時辦法十二條又各縣會算交代臨時辦法十條原爲截清新舊案款嚴定期限處分起見故所訂各條務求簡要易行所有從前頒布之交代條例所載各條與各項通令所指事項凡經此次辦法更訂者自應以更訂者爲依據其未經更定而不與現行辦法抵觸者仍應一律有效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考交代呈報日期暫以郵局戳記爲憑文** 八月九日

案照蘇省各縣交代現經本廳分訂新舊案整理辦法在本年八月一日公布以前概歸舊案辦理公布以後概歸新案辦理以便截清限期實施考核又以從前頒行征收官交代條例及關於交代各項通令除抵觸現行辦法與應依據此次更訂辦法處理各條外其餘仍屬有效業經先後通令各在案茲查交代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內載前項呈報期限由該管長官酌量道路遠近定之等語查酌定程限須視道路交通便利與否

量爲區別函致郵務管理局查取各縣郵寄到省日期表容另核定飭知外現在本廳考核期限暫以原發地點之各郵局日期戳記爲憑除分行外合行通令該縣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視察員 據溧水縣長呈擬整頓田賦升科辦法甚爲妥愜仰各切實調查妥擬整

頓辦法呈廳核辦文 八月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照田賦一項爲本省收入大宗自前清洪楊兵燹以後各縣田畝多未復額現在承平既久其中已經復熟墾未具報者當亦不少茲經本廳長查閱十一年蘇省政治年鑑所列未墾田畝全省總計共有五百四十六萬餘畝之多亟應設法查齊以裕稅收現據溧水縣長呈擬整頓田賦升科辦法前來察核所擬辦法極爲妥愜治標之策無過於此各該縣自宜酌量仿辦並由財政視察員會同縣長切實詳查立即妥擬辦法呈廳核辦除令准將民荒田畝照辦升科其無主官荒仍應經過繳價手續由縣酌定價格呈廳核奪外合亟分令該縣視察員 即便遵照切實調查認真辦理具報毋延此令

訓令各縣飭將房租捐款送廳查核文 八月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照房租捐籌備急需事關重要限期急迫尤應迅速趕辦尅日開徵徵起捐款應就近分送中交江蘇各銀行兌收掣取收據送廳查核登記合行令催仰即遵照辦理一面仍遵前令趕將應送冊報依限接旬報查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劃除契稅積壓惡習文 八月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查契稅章程內規定業戶投稅隨到隨收其發契日期距契時間至遲不得逾十日節經令飭遵辦有案現在各縣辦理前項稅務前後騰挪任意積壓仍屬時有所聞對於投稅契紙甚有壓至經年累月不發者馴致未稅之戶望而生畏裹足不前公家稅收受其影響人民產權無以保障卽如泰興縣稅契積壓經人指告一縣如此他縣可知當茲政制刷新詎容留此惡習亟應盡力剷除庶幾裕稅便民雙方並顧應由該縣長迅速查明稅契處如有積壓未稅契紙務於十日內悉數稅給倘逾限不給卽將主管稅契人員斥退並將縣長記過至收存稅銀尤應填表卽日報解其民間隱未投稅之契並應設法諭催稅印勿任隱漏自經此次通令後務宜遵照辦理不可再事因循自取咎戾除分行財政視察員隨時調查報告外爲特訓令該縣長知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復此令

### 訓令各縣據六合縣呈擬清理追徵十五年民欠忙漕辦法令仰斟酌情形妥爲仿辦文

八月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查出賦一項秋勘核定實收成分之後自當按數催追不能稍有帶欠乃查本省各縣截至規定田賦徵數報告日止能十分完全者實居少數甚有新賦開徵竟置上屆錢糧於不問長此因循實屬不成事體茲據六合縣縣長劉修月呈擬清理追征十五年民欠忙漕辦法並召集行政會議全體通過情形前來查該縣長所陳六合縣十五年糧賦欠數尙能擬定清追等辦法自屬可行惟截串一事迭經禁革有案現在既係委任殷實保衛團總董領截雖與以前交差情形不同但糧串離根以後不能再行收回究竟其中

無流弊既據聲明因掃數之期已過迫不及待權予試辦應即由縣負責試行除令六合縣遵照辦理外復查該縣十五年忙漕現在截數時期已過未完數目爲數尙多值此需款萬急之際斷不能仍前延玩自應參照六合縣所擬辦法斟酌該縣情形妥爲仿辦俾裕稅收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切實辦理具復備核切切此令

訓令各局所比較八月份收數盈虧明定賞罰文

八月十六日

爲訓令事照得裁厘加稅已奉 部令定於九月一日實行迭經通令各局所期於結束之前切實整頓加旺稅收并設獎勵之法冀收策勵之效在本廳長三令五申固已言無不盡而近日核閱各處來呈除少數局所尙知奮勉外其餘往往託詞兵燹初平或稱運輸不便敘述爲難情形無非預爲脫卸地步深維人心陷溺積重難回非有特別賞罰不足以振作羣情茲特再爲規定各局所八月份收數比較如能異常增多即於結束後查照從前提獎辦法給予獎金並照前令呈請 財政部記名儘先予以差委用示鼓勵倘有任聽短絀或故意鬆懈致使徵收人員因利乘便者除查有營私舞弊情事一律提交法庭照違背誓約條例加重懲治外凡有係無故短少人員均榜示不在錄用現在瞬息月終何去何從惟在自擇榮辱所繫間不容髮本廳長既盼稅收激增得以應付軍民各款尤望我各局所長皆能爭自濯磨觀人必於其微保節在察其晚願共勉此令

訓令各縣自九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新式簿記文

八月十八日

爲令違事案查各縣對於簿記一端素無劃一辦法致記載紛淆及多不完善之處現在爲整頓財政統一簿記起見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各縣所一律遵用本廳所擬之會計條例辦理簿記所有新式簿記及簿記說明等件由本廳置備先期分發各徵收機關並派財政視察員隨地指導仰各即遵照籌備毋稍玩延如有逾期不照辦理者一經察覺嚴行懲究切切此令

### 訓令各縣錢糧契稅積弊甚深亟應設法整頓文

八月十八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據江寧縣民劉文鑫沈鎧呈稱錢糧契稅積弊甚深亟宜清查整頓增加收入以裕國課等情據此除批呈悉該民等所陳錢糧契稅法久弊生且屬實情現當肇造伊始亟應設法整頓以裕收入仰候令行財政廳查核辦理可也此批揭示外合將副呈令行該廳仰即查核辦理具復察奪此令等因計發副呈到廳奉此查徵收官吏與紳董控熟爲災指完作欠朋比分配此等弊端亟應澈底澄清本廳長此次派視察員分赴各區視察財政已嚴令清查並剴切布告在案至稱官吏吞沒款項從前經徵人員交代未清或所難免惟清理田賦委員向不經收銀錢無吞沒之可能原呈未免言過其實自應設法整頓以杜流弊並將欠解款項清查追繳至徵收契稅應按定章實行節經電令遵照不啻三令五申現正由廳重訂整頓章程俟訂定另行呈報飭遵果如劉文鑫等所稱任用私人視爲利藪一般員紳爭相染指隱匿短報殊屬顯違法律亟應飭縣嚴行剷除倘有仍蹈故轍陽奉陰違不知振作一經查出定即照章從嚴究辦除呈復並通令外合亟抄錄副呈令仰該縣長一體遵照分別查議辦理刻日復候核奪毋稍瞻徇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局所前崇明稽查委員遺失稅單業已撤差仰各留意查驗文 八月二十四日

爲通行事案據前充崇明大生分廠稅務稽查委員朱超祖呈報四月二十六日孫軍到崇派員將該委所存稅單護照各五百十七張強迫取去迨孫軍離崇卽由大生分廠收回計失去稅單自四千四百八十四號起至四千六百十八號止共一百三十五張護照自三千九百八十四號起至四千十八號止共三十五張報請核辦等情卽經派員調查屬實當以稅單護照爲收稅要證朱前委員事前不知防範保存咎無可辭除將該員撤差另委外合亟抄錄前項號數令仰各該局所長分飭各分所卡員司一體知照隨時留意查驗遇有前號稅單護照發現卽將人貨一併扣留報廳究辦毋忽此令

訓令各

縣 區視察員

布告人民勿欠糧賦並嚴禁土豪劣紳抗糧包漕書吏差役積欠等弊文

八月二十五日

爲訓令事照得本廳長撰擬佈告曉諭人民勿欠糧賦並嚴禁土豪劣紳抗糧包漕書吏差役積欠等弊特派財政視察員會同縣長清理一案茲將佈告刷印多份應卽通頒宣佈除分令外合亟令發仰該縣長卽便查收分發各處實貼並將貼過處所具報一面會同視察員切實奉行仍將遵辦情形詳晰呈報此令

訓令各縣飭知教堂公產徵收房租捐辦法文 八月二十七日

爲通飭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一四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案據丹徒縣長譚謐有代電稱案奉鎮江關監督兼交涉公署訓令內開案准駐滬法總領事函開鎮江法國天主教堂所有各處產

業務請實交涉員注意並將所有各業產清摺五扣附奉察閱查鎮江天主堂有此產業除本堂開支外其餘悉充辦理善舉及一切傳教經費本總領事近見南京國民政府頒發示諭凡屬教產概予保護不准兵士佔居足徵國民政府竭力維持邦交之至意是以特請貴交涉員對於教堂產業並視爲具有特別性質以免誤會際此北伐軍興加徵房租殊非外人所宜違納也相應函致卽希查照等因並附清摺五扣到署准此合將清摺隨令併發仰該縣縣長卽便遵照此令計發清摺五扣等因奉此查職縣奉令徵收房租正值進行之際茲奉前因對於天主堂房租應否視爲具有特別性質縣長未敢擅專理合抄錄清摺快郵電陳鑒核再者茲善教育房產可否免捐統祈迅予示遵等情並呈清摺五扣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摺備文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便飭遵計咨送抄摺五扣等因到部查教堂承租產業對於田賦契稅與本國民產一體完納本無特別性質可言前項徵收房租兩個月除各該教堂自用房產不有租賃行爲者准予免徵以示優待外其餘出租產業收納租金者自應一體徵收以符通案至於慈善教育房產倘有租賃行爲收取租金者亦應一體照徵茲准前因相應備文咨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轉飭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丹徒縣縣長電同前情到廳當以廳頒徵收房租辦法凡與部章不生牴觸者應仍有效前於頒發部章案內聲明有案廳頒辦法中有公署及地方團體廟宇寺院得免徵收等語教堂勸人爲善辦理公益應作團體看待該縣天主堂產業如果契內確係照約以教堂出名載明作爲教堂公產字樣收取租金除本堂開支外悉充善舉及傳教經費並無華人之產由教堂出名掛號情事卽由該縣長查明照章免收至慈善

教育房產果園收租撥充公用者亦得免予收取此外不得影射規避等語電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將地方各  
教堂暨慈善教育有租賃行爲之房產者其收入租金果係撥充公用由縣覆查明確據實列表呈候核定者  
仍請准予免征以維公益而符定案呈明

江蘇省政府  
財政部

鑒核外合亟令仰該縣長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局所奉 財部令粵桂兩省先行裁厘其餘各省暫緩舉辦文

八月三十一日

爲令飭事八月三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電開頃奉 國民政府頒發布告內開照舊關稅自主  
加稅裁厘一案前經本政府布告中外定期九月一日施行查置關徵稅爲獨立國家固有主權所以自保存  
在茲宣告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全國海陸關稅一律自主至增加關稅另征出廠稅及裁撤國內通過稅各節迭  
經本政府令行財政部督促蘇皖浙閩粵桂六省財政廳長及各海常關監督按照條例籌備實施在案現距  
實行之期至爲匆迫據粵桂兩省財政廳長報告均已切實籌備准期八月三十一日將所有釐金及類似釐  
金通過稅一律先行裁撤蘇皖浙閩四省財政廳長亦均報告正在著手籌備照案執行先後呈由財政部陳  
報察核等情前來查增徵稅課本自主國家應有之權裁撤釐金爲本政府早定之政策二者截然兩事而特  
定條例同時施行者爲欲在國庫收入不受重大損失之範圍內藉以減免商民之重複負擔且使中外貿易  
得充分之發展也查廣東廣西兩省山海四塞就其商業地理而論本屬自爲區域推行新制尙無窒礙既據  
呈報籌備完竣即令按照原定條例依期於本年九月一日實行其餘四省或以境內軍事影響或以上游內  
地新隸本政府管轄若不統籌兼顧遽行零星改革難免無重征脫稅之虞使惠商愛民之政轉益病商厲民

殊非本政府改良稅制之本意。應俟分飭籌備完竣，另行定期施行。須知關稅自主爲獨立國家主權之行使，已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實施。至增加關稅另徵出廠稅，則須體恤商情，審察民力，以開推行，盡利裁撤，厘金等通過稅實在事實，能行不費，空言徒託。本政府體察情形，粵桂兩省先行實施，其餘各省暫緩舉辦。悉本此意。除訓令財政部分令遵辦外，合行曉示中外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特此佈告。等因。仰速照錄原文先期佈告。俾衆週知。等因。同日又奉財政部卅日電開八月二十九日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前制定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出廠稅條例，著先由廣東廣西兩省於本年九月一日遵照實行。江蘇安徽福建浙江四省俟上游內地各省籌備完竣，再行令飭定期施行。此令。等因。除分別電飭遵辦外，仰即遵照。明令關稅暫緩增加，通過稅暫緩裁撤。俟上游內地各省籌備完竣，再行令飭定期實行。國民政府佈告原文同日另電知照。同日又奉令開前頒內地稅辦法內列船鈔附稅一項，有礙商務。著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即行廢止。此令。等因。併仰遵照。屆期停徵爲要。等因。各到廳奉此。合亟通令全省水陸各局所一體遵照。並將頒發佈告分途張貼。俾衆週知。此令。

### 訓令江北各局所查詢軍興以後離職情形及徵收實况文

九月二日

爲令飭事照得爲國服務誠以職守爲重。江北軍事既起，各徵收人員因不得已而暫避，情尙可原。惟是徵收機關與銀錢出入息息相關，各該局所長率皆潔身自好之士，手續一日未清，即一日不能卸除責任。究竟離職時是何情形，所存未解之款共有若干，用存單票如何處置，餘管各件有無遺失，曾否委託專員在局負責。

應限十日內詳舉以陳苟能將經手事件一一向本廳交代清楚者決不稍事苛求倘有不知自愛希圖乘機侵漁公款者一俟查明之後國法具在斷難姑容本廳長用人行政一以信實必罰綜核名實爲歸凡我同寅相知有素仍加曉諭各委知悉此令

訓令沿江各局所軍事已告肅清所有經手款項亟應清查令仰詳晰具復文九月二日

爲通令事照得此次軍興以後所有沿江一帶各稅局所長黽勉將事者固多而因處干戈擾攘之中迫於情事不得已而暫行離職者亦所不免現在江南軍事已告肅清各征收機關經手款項亟應澈底清查其有照常辦公或保管無誤者定予分別獎敘倘有放棄職責并將款項隱匿不報者卽當從嚴究治決不姑寬現屆本廳八月分考核月比之期各該局所長考成所關尤爲重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所長按照單開各節限文到三日內詳晰具復以憑核辦幸勿違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開

- 一、此次軍興時該局所長曾離職否
- 二、如有離職情事局所事務曾否委託局所內辦事人員負責以及負責人員姓名
- 一、該局所長如已離職係於何月何日離職其時軍事是何情形地方秩序有無紊亂
- 一、離職時已徵未解款項計有若干曾否掃數報解抑報解若干
- 一、離職後有無遷地辦公情事

一、八月分比額若干共計收款若干解款若干

以上各條統應逐條詳復不得遺漏

### 訓令各縣房租濟餉事關要需仰即迅速徵解文九月一日

爲令遵事案照房租濟餉事關要需迭經嚴飭催辦在案茲查各縣收起捐款報解到廳者固有多起而因循玩忽延未報解者亦復不少日前江北及沿江一帶敵人犯境業已一律撲滅我軍舍身奮鬥救民水火餉需萬急斷難坐視該縣長服務黨國首重精神亟應貫徹激兵民合作之主張曉諭勸導上緊徵收江南各縣安堵如常兵革無聞元氣水固濟餉愛國人同此心各該縣長如再不知振作藉故延緩貽誤戎機定予重咎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徵解以裕軍實仍將解數先行電復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 訓令各縣查明歷年忙漕附稅積欠數目分別報廳文九月五日

爲令遵事案准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公函內開頃據江寧縣教育局長劉紹楨呈稱忙漕舊欠本有教育附稅在內自經前江蘇財政廳派員清理田賦以後月有所入但正稅既經補納附稅自應清繳在吳前知事任內已撥至十一年十二月止十二年後征存若干應有定數乃遲至今日職局並未奉撥分文此亦教育經費短少原因之一故近年以來江甯教育之障礙殊多以致不能發展現在教育刷新設各事因循仍舊其何以謀求改革所有上項情形業由局長具文呈請江寧縣公署懇將忙漕舊欠附稅一項認真清查如果查有確數應即撥發應用以重學款而維教育旋奉指令內開呈請撥發忙漕舊欠附稅由呈悉查歷任交代迄未辦理

清楚十二年以後此項忙漕舊欠附稅究竟徵存若干實無成數可稽礙難負責所有本任內帶徵忙漕舊欠附稅應俟忙徵收結束及冬漕開徵後一經收有確數自當隨時撥發以資應用此令等因奉此查忙漕舊欠附稅既屬教育經費極關重要理合再行呈請鈞校察核辦理一面行知財政廳調查十二年以後忙漕積欠清理後徵解總數以便稽核歷任知事隱匿附稅之數一面提交 省政府會議令知前任各知事冲還此項稅款以重公帑而維教育等情據此查當此各縣教育刷新之時在在需款開源既多困難清理自不容緩所有江甯縣十二年以後忙漕積欠清理後徵解總數及六十縣分年積欠忙漕總數及分年追徵忙漕積欠實解總數務希抄示以備查考而資清理等因准此查各縣忙漕附稅向係由縣逕收逕撥若僅憑解廳正稅總數稽核附稅欠數事實上斷難準確應即由縣迅將 十二年以後積欠忙漕附稅歷年積欠忙漕附稅 詳細查明分年分款開具清摺逕呈 第四中山大學察核一面呈報本廳備查除函覆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毋延此令

訓令沿江各局所中山新幣一律行使勿得任意拒用影響金融文 九月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六零零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內開案查前以八月五日上海申報登載廣幫拒用中山新幣新聞影響金融當飭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究並將辦理情形具復在案茲據復稱經已函請上海銀行錢業兩公會代爲調查去後現據錢業公會函復查是項新幣成色合格敝公會早經化驗登報公布在案本埠一律通用聞前運汕頭廣東之新幣却有退滬情事想因該地民衆積習未化之故應請當地官廳出示曉諭則人民知新幣成色較佳自能一律通用等情前來應請查核分令各省布告週知等情據

此查中山新幣成色甚佳既經錢業公會化驗登報公布早已通行滬寧何得任意拒用影響金融亟應令飭各省政府飭屬布告一律行用以廣流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縣縣長一體遵照布告週知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本省所屬各機關人員不准擅離職守文** 九月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一六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本政府治下各級機關各有專司其服務人員地位雖有不同職守均宜自重乃自近日政局微有變動各機關在職人員鎮定若照常供職者固居多數而希圖規避輕率離職者亦自難免須知此次時局雖稍有波動但軍事政治各方負責有人北伐增兵聲勢益壯蠢爾殘餘軍閥何能圖逞惟值茲革命尙未完成力爭最後勝利之際各機關人員同隸革命旗幟之下正宜淬勵精神努力工作以報黨國若仍有擅自離職情事何以肅紀綱而重職責爲此通令自令到之日起所有各機關服務人員概不准擅離職守違者分別嚴懲不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縣局所長一體遵照毋得違誤干咎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預借十七年冬漕一案業經省政務會議通過令仰遵照文** 九月六日

爲令遵事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照省政府第三十七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張委員壽鏞提議援

照曆年成案預借十七年冬漕以資挹注案當經議決通過等因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因蘇省財政奇絀當經由廳擬請援照歷年成案預借十七年冬漕提交省政務會議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抄議案令行該縣長遵照刻速進行務儘文到一個月內籌足交庫兌收備撥一面先將應用收據實數查明開報並將應需紙張工料等費核實估計呈候核奪均毋延誤是爲至要此令

會令各縣奉 省政府令各縣公安局經費應就原額撙節支配文 九月十六日

爲令違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本廳等會呈遵令會議無錫公安局長呈經費困難辦事棘手請令撥款救濟一案情形會呈復請鑒核由奉令呈悉現當省款支絀之際各縣公安局經費自應暫就原額撙節支配仰即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政府令行詳議具復當經會同核議呈復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各地駐軍不得截留稅款已奉軍事委員會通令制止轉令知照文 九月十

九日

案奉 軍事委員會秘字第四四七號批本廳代電爲據吳縣縣長王納善借付各軍之款如何償還未撥之款如何應付再財政若不統一將來各縣稅款均由駐在地之軍隊截留乞通令制止由奉批代電悉該廳所陳自爲統一財政起見應准通令各軍嗣後在所駐地不得截留稅款至此次該縣已撥各軍隊之款應令呈驗收據查核相符准由所收正稅項下分別歸還抵解並候令仰經理處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

吳該

縣電呈到廳即經轉呈 軍事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通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前撥各款印據檢送核轉嗣後無論何項軍隊請撥款項概不得擅再支給違定責令賠償徵起稅款並應隨時解庫以濟要需一面仍將奉令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奉 省政府令查禁重利盤剝並廣貼布告文 九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一六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會公函內開案據吳江縣震澤區農民莊善福張文祥鈕福生等呈稱吳江縣十七區勞資雙方皆田親業友照例收租惟震澤一區離縣治最遠故行政之事歷任縣長概委之地方紳董而凡是紳董皆收租放債之人故權力甚大祇要出洋二元向縣署買一長單即可自僱差役自押佃戶勿給飲食非完清不能釋放故凡欠賬房之債皆恐受餓腹無期之囚有可賣之物可去之產無不變賣完償甚至賣妻折屋常常得見然亦有照例收租我等農人也知糧從租出將本求利無不樂於爭先完清惟有最凶者一種專放重利之賬房如有名蕭剝皮顧抽筋邱安命等爲最狠利息之重盤剝之精世所罕有如在春季放者名爲加一個每月利息加一以夏至爲期無力完者改寫燒米以冬至爲期再勿完者改寫燒葉（燒米燒葉利息每期十元至十四元）以下年清明爲期再勿還者即將抵押物沒收或即將地上葉剪去或蠶罷拷絲車田熱扒藝麻又有所謂展斗米利米等等名目凡田一畝至多抵洋拾元而抵時勿寫典契要寫絕契如一年勿解利當將田產沒收不必另辦手續即行過戶收租永遠是彼奴隸故我等農民自己之田十有八九盡被富紳盤剝侵吞而去况震澤之區田又最低每年

收成祇有一熟故全縣田價震區亦最賤頂高者不過三十元次者二十元豐年收成不到二石次者不到一石照上年虫災之年業主定石八斗租銀九元九角石六斗租銀八元八角外加小費故佃戶一至收割反粒米無存強者出外謀食弱者求丐度日最慘者一種孤老寡疾無力耕種退租不可以致逃亡絕戶遺害族親鄰右故有全村無人招來客籍遊民以致盜賊日多良善漸少賬戶日增商業漸衰想現下凡事革新而我震區農民仍在水深火熱之中強暴壓迫之下爲此懇求轉請政府將右列之惡例革除則萬民幸甚等情據此查重利盤剝私擯逮捕久干例禁革命以後改善農民生活解除農民疾苦尤爲切要之圖該縣震澤區收租放債之賬房竟敢擅自拘押農民施以亘古所無之餓刑其淫威之大至可駭怪至於加一佃燒米燒葉等放債名目利息之重抵押寫絕契欠利卽沒收手段之滑每畝價值二三十元之田收租米一石八斗或一石六斗租額之鉅均屬聞所未聞此等惡例吮農民之膏血絕農民之生計流毒之鉅不可勝言用特據情縷陳務懇貴政府迅令吳江縣長將震澤區所有剝削農民之惡例一律革除懸爲厲禁俾該區農民得解倒懸之苦不勝公感等因准此查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前經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由 國民政府訓令到府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該縣收租賬房竟敢以加一佃燒米燒葉等放債名目重利盤剝殊堪痛恨自應嚴禁查辦此外各縣如有類似此等情形巧立名目高抬利息亦應一律取締以蘇民困除令飭吳江縣縣長嚴禁查辦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廳長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查明嚴禁並廣爲布告務須查照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定案切實遵行倘有陽奉陰違卽行依法究辦毋任放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利息年率不得過百

分之二十前經 江蘇省政府通令遵辦在案何得再有重利盤剝情事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該縣長一律切實查禁並撰布告張貼全縣轄境勿使偏僻人民再受盤剝至負債之戶對於正當契約亦應遵守如法清還不得藉延致失勞資相濟本義仍將印發布告檢送一張以備查核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轉知關於政治方面各項議決案文** 九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一六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聯席會議函開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中央聯席會議討論軍事委員會所提關於政治方面各案(一)在財政困難時期中各種政治機關應縮小範圍例如各市政府之各局應酌量歸併(二)關於建設事項除可以自行籌款者外暫時停止以節費用(三)日來各政治機關主管人員上海杭州市市長及江海關監督等多有擅行離職者應即派員接管以專責成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等語相應錄案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派員接辦並咨復令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縣局所長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訓令各縣契稅准再展限二個月文** 九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照本廳前以各縣辦理契稅多未遵章實行發行所代售契紙亦不遵章填送循環印簿以致售出契紙若干以及已稅與否均屬無從查考且有以私紙立契並官紙而不領者一經逾期更畏罰而不敢再稅即經呈准通令從本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寬限兩月凡逾期未稅契紙准其投稅免罰在案

現在寬限免罰期間已經屆滿惟兩月期間適值地方多事之秋各處交通恒有梗塞遼限投稅之戶因不能源源而來揆情不無可原論理允宜寬限擬即從九月十六日限滿之日起再展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共計續展兩個月舉凡業戶過期未稅契紙在此展限期內不論私契官契及立契年月遠近均准赴縣投稅免予處罰以示體恤除呈報外合亟通令該縣長遵照辦理布告周知並遵歷次電令將收存八月底以前契稅立即填表清解仍將本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訓令江蘇煤類特稅局煤類特稅減輕稅率令仰遵照文

九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照本廳所徵煤類特稅前奉 部令以煤稅性質實爲貨物稅之一種應與他項貨物稅於九月一日一同裁撤等因現在他項貨物稅業經奉令緩裁則此項煤稅事同一律自應暫行照舊征收以裕稅源而資應用惟近據各工廠及航業公會僉以煤類爲日用必需之物堅請量予減免廳長比在上海迭經面向工廠航業各商詳諄勸勉擬於各工廠輪船煤斤凡已經納稅者准於每月底憑具稅票彙向稅局請領發還稅額之半以資維護而示體恤此爲提倡實業特別優待起見至其他非開工廠輪船使用者仍不准援以爲例藉示限制此次蘇省征收煤類特稅多係就固有徵收地方劃歸專局辦理而稍加以整頓銷煤最多厥惟工廠輪船經此變通幾與固有稅率相埒實於維持財政之中深寓委曲求全之意除呈報

國民政府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

佈告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延仍將退款詳細辦法呈擬核奪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長無論何項軍隊請撥款項應逕向軍委會支領不得擅再撥給文

九月二十二日

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一六六七號內開據代理丹陽縣縣長姜可生蒸代電稱駐丹第十八軍軍長飭撥開拔費一萬元業已遵照廳令取具正式印收如數撥給嗣後各軍續來提款是否照撥乞示遵等情據此查各軍逕行赴縣提取餉糈原爲軍事緊急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江南軍事早經結束似應一律停止以免紊亂財政系統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飭遵並具報原電已據分呈不另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丹陽縣並電到廳當以現在軍事已定財政亟應統一此後無論何項軍隊請撥款項應請逕赴 軍事委員會支領不得擅再撥給違定責令賠償仍將所撥十八軍開拔費等印據檢送核驗嗣又由廳另案呈請 軍事委員會通令制止各軍不得逕向各徵收機關提撥款項並奉核准轉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縣長即便遵照一面仍將自即日起查明徵起各款尙有若干掃數清解以後所收之款均限五日清解一次不得稍有積存如果任意延擱再有挪動情事定即責令賠償決無寬假其各懷遵切此令

訓令各局所貨稅附加稅抵還工賑借款一案業經省政務會議議決維持原案文 九月二

十二日

案查前省署財廳向上海銀行團息借款項籌辦工賑指定江南二成江北一成貨稅附加稅抵還一案現經政務會議議決維持原案行廳查照自應照案維持以昭信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所長即便遵照自奉令日起迅將所收附加稅款如數專解上海鹽業銀行掣據呈驗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查明現行捐稅與革等項以便整理稅制文** 九月二十二日

爲轉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照省政府第三十七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六項江蘇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函據江都縣黨部呈請轉咨宣示興革各種捐稅之理由檢同原呈送請查核案當經議決交財政廳等因除函復外合將原呈抄發該廳即便轉飭各縣查明彙核宣示週知並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粘原呈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現徵捐稅共有幾種以及何項應與何項應革條具意見錄同原案辦法呈復核奪事關整理稅制勿稍違延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奉 軍事委員會令各軍不准就地籌餉轉飭遵照文** 九月二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經字第二六一號內開案准 財政部函稱查現在各軍多有未奉命令就地籌撥軍餉致各縣報解不能一律而財政系統因以紊亂可稽查等由准此查各軍不准就地籌餉業經本會一再訓令在案乃近來仍有此種行爲殊於財政系統大有妨礙嗣後各軍所需軍餉除經本會核准電令撥給外各財政機關不得自由撥付以免混亂財政系統除通電各軍飭遵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通令所屬各縣財政機關一體遵辦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先經本廳庚日電令仍照財政統一議決案執行各縣局所經徵款項無論任何機關提取非奉本廳令准不得撥付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縣局長立即遵辦毋違此令

**會令各縣飭知田賦撥充教育經費支配派數文** 九月二十四日

爲通令事案照本廳奉 財政部百十號訓令案查蘇皖兩省向由捲菸稅項擔負之教育經費經本部財政會議劃定國地兩稅之結果因捲菸特稅列在國家收入前項原撥經費改從各該省田賦項下劃抵曾經本部咨行蘇皖兩省政府轉令遵辦在案現值大江南北軍事結束教育事業關係國家建設前途實爲重要財政爲辦事根本非有切實規定莫由策勵進行查是項應撥教育經費江蘇每年銀元一百八十萬元安徽每年銀元七十二萬元卽仰該廳按照定額於所屬各縣分等支配大縣若干元中縣若干元小縣若干元責令按月備齊經解各大學區核收所具收據報廳在經徵田賦項下列收毋得稍有延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卽便遵辦仍將辦理情形暨派定月解數目列表呈報查考此令并奉 省政府一五八〇號訓令爲令遵照案照省政府第三十六次政務會議報告事項第三項張委員壽鏞報告前日與高委員魯柳代表詣徵協商教育經費獨立辦法情形當經議決教育經費由附稅項下撥六十萬田賦正稅項下撥一百二十萬合共一百八十萬歸教育經費管理處經理完全獨立等因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各等因奉此查蘇省教育經費向恃捲烟特稅爲大宗的款現在捲烟特稅業經 財政部列入中央預算並指定改由田賦項下年撥百八十萬元抵補教育專款復經省務會議議決由附稅項下撥六十萬元正稅項下撥百二十萬元自應分別遵照辦理茲經本廳會同核定按照百八十萬元總數斟酌各縣田賦收入情形詳加支配確定派解數目並擬具辦法數則如下(一)年定百八十萬之額應以百二十萬元就正稅項下劃撥六十萬元就附稅項下劃撥(二)各縣正稅項下每月擔任劃撥之此項教育專款應由忙漕正稅內分別劃撥

(三)各縣附稅項下每月擔任劃撥之此項教育專款應由各縣在上下忙銀及屯蘆之附稅(即前所謂省稅)按全年收數分月撥解(四)原有各縣漕糧省稅指定之教育專款仍由各縣查照舊章辦理(五)各縣派解數目應即按照另單從十六年七月起如數籌解(六)各縣報解此項專款限於每月二十日以前解交教育經費管理處不得帶欠以上各條事關籌定教育經費專款合應通令各縣分別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除分呈 財政部 省政府 外仰即遵照切切勿違此令

訓令各縣預借十七年多漕應照專案解庫任何支款不得劃撥文 九月二十八日

為令遵事查預借十七年多漕每石三元一案前經第三十七次省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奉 省政府訓令到廳當即抄錄議案通令遵照在案前項借漕除以半數抵還預借上年漕款外其餘每石一元五角原限於文到一個月內籌解係為省庫竭蹶藉資挹注起見應即由縣悉數備齊現金依限專款陸續繳解中交兩行金庫兌收掣據送驗以備應用無論任何支款不得於此中劃撥以維省政除分行外合特申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一面上緊催收趕速分別報解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迅將十五年忙漕截數報告册限日造送文 九月二十八日

為令催事案查田賦一項為本省收入大宗向章甲午錢糧定限於乙年六月底為正限截數之期由縣造具册表送廳核辦設有未完民欠至九月底止之二限續徵數目另册造報歷經循照辦理所有各該縣十五年應徵錢糧前經本廳長通令依據舊案限於本年六月底一律催收清繳照章造報在案現在逾期已久前項

冊表該縣仍未遵照造送殊屬玩延已極須知徵收田賦考成綦嚴值此政治刷新尤不容稍事因循合再令催該縣長即便遵照於文到五日內查明十五年應徵忙漕截至六月底止已徵若干解撥若干先行造具冊表送候核辦俟至九月底之期仍將續徵數目另冊具報倘逾限五日即記過一次逾限半月即記大過一次再不送呈即由本廳咨民政廳從嚴懲處事關考成決不姑寬切切此令

**訓令各區視察員飭將視察財政狀況隨時報告文** 九月二十八日

爲訓令事照得各區財政視察員之設置專爲督促各縣局所整理各項財政起見照章每到一處即應隨時考察隨時報告責任甚關重要茲查自該員等發出以後適值軍事發生交通未便到達地點容有先後調查報告因而稽滯現在江南軍事已定江北各地亦逐漸恢復原狀各該員職守攸在亟應認真辦理查各該員有將視察情形報告者均皆畧而不詳應飭該員即將各該地徵收情形經濟狀況與夫一切整頓方法均一一剋日具報此後每到一處務須遵章繕寫詳細日記密呈以憑考核本廳長即以該員報告之是否周詳別其辦事之能否得力至該員等應支第一個月薪水旅費即以該員是否實行視察爲標準其有因軍事期內無從行使職權者應即一律減半支給以示撙節自第二月起仍照章請支可也除分令外合極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奉 軍事委員會電令禁止地方供應就地籌款文** 十月一日

爲令遵事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一七一五號內開案查各軍就地籌款以及地方供應原爲軍事緊急

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江北各縣次第收復關於前項用款自應明令停止以明統系當經電請軍事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勅代電開巧代電悉各軍餉項非經呈奉本會核准不得就地籌撥業經通電各軍並令知民財兩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矣至於責令地方供應尤屬不當應亟明令禁止除通電各軍嚴禁外相應電復查照轉飭各縣一律遵辦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局所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訓令各縣本年各縣如有偏災由縣親勘不准捏報文**

十月五日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按照 省政府第四十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張委員兼財政廳長壽錦提議本年各縣如有偏災由縣親勘不准再有捏報案當經議決照辦行財政廳等因合抄原提議案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案到廳奉此查田禾收成關係賦課前以各縣每屆秋勘流弊滋多應徵款項懸欠尤多即經廳提議分別設法整頓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案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本年秋季成狀況親往認真履勘刻日據實具報以憑察辦毋稍飾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奉 省政府令契稅寬限免罰期間屆滿再予展限兩月文**

十月五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六四二號指令本廳呈爲契稅寬限免罰期間屆滿擬即再予展期兩月以示體恤由奉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通令遵辦一面具呈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錄原呈令仰各該縣一體遵照惟查民間置產照章於立契成交後六個月內投稅逾期即須處罰定例恭嚴

本廳長因近來地方多故特將逾期未稅之契一再寬免罰金體恤不爲不至各業戶自應仰體克意激發人良凡有過期未稅契紙務於寬限期內悉數投稅不得再有隱匿希邀寬典在縣長負經征稅款之責考成攸關尤應多方開導認真辦理其關於整頓事項如官契發行所催收所循環簿等項均爲扼要辦法尤須積極遵行除分行外合再訓令該縣長遵照毋得稍事泄沓有負職守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并由縣佈告周知切切此令

訓令原任江北各局所長迅即各回原差照常供職聽候核辦並查明各軍委代人員有

無徵收稅款接收具報文

上月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開查中央及各省軍民政令各有系統理無旁出權限攸分力可納諸治軌免於紊亂查江北一帶前因軍事變動各縣長稅務所長公安局長等有離去本職由各軍暫行委代者亦有因其不能盡職由各軍撤換者雖屬一時權宜之計究於政令系統不無紊亂之嫌刻下敵氛已靖所有省政權限仍宜恢復原狀以明系統爲此令仰該廳長迅將前暫委代各局長所長等員分別撤委遺缺由該廳長分別飭令原任回任或遴員委任所有委代各員仍飭交代清楚始行離職除令各軍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毋違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江北敵軍南犯我軍次第克復所有各徵收機關多由各軍臨時委員接辦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由廳酌定去留分別改任加委並分函 第十八軍楊軍長暨 中央第一獨立師熊師長暨分行外合亟抄案訓令各該局所長即便遵照並將遵辦情形

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轉知 財政部長就職宣言文

十月六日

爲令遵事本年十月三日奉 財政部長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部長奉國民政府特任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已於本月一日就職當此繼續北伐之秋正吾黨憂勤奮發之日凡我僚案務當崇本黨革命即犧牲之訓束身潔己努力奉公除弊更急於興利節流並重於開源爲國家裕度支並爲人民除苛擾所期共喻同守斯旨儻或措克極於錙銖中飽歸於囊橐致國家歛怨人民遭殃定予執法嚴繩與衆共棄尙源君子懷刑之懼毋忘廉介自持之義廉潔政府應自本部始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縣局所長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奉 部令續發二五庫券轉飭遵照文

十月八日

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四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部前次發行鹽餘國庫券六千萬元業經令行該廳長擔任七百萬元並限兩個月內募齊將款解部在案現在本部續發二五庫券二十四百萬元業經 國民政府第四次會議議決照辦該項庫券指定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浙捲菸統稅之一部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爲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分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爲本息基金其擔保確實還期迅速與上次所發二五附稅庫券完全相同當此軍政各費需用浩繁亟應從速勸募以資應付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該項續發二五庫券通告條例十份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務將已經募到鹽餘國庫券款項先行移作認購此次續發二五庫券之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面將該項二五庫券繼續切實勸募所有收到券款

尅日解部以濟要需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毋稍延誤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爲繼續勸辦其有已定鹽餘庫券派數者仍按前頒勸募標準陸續進行所有募集券款刻日解廳以憑彙轉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江南北各局所填送各業認稅表文**十月十一日

案查各稅局所各業認稅種類不一綜計全年稅額甚鉅且每月時有變更所有各業認稅數目期限認董姓名以及停認增認各節亟須詳細調查填表備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所長即便遵照表式逐細填列限文到三日內呈送到廳毋稍遺漏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派委會計主任文**十月七日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令根據會計主任考試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將考取乙等人員分發到廳飭令各屬改進會計等因遵於本月十五日召集各員在廳掣籤以備分派收入較大縣分擔任職務茲查籤得該縣會計主任合行令飭該縣即便遵照照部發會計主任辦事細則第一第二第三各條文接辦勿稍延緩仍將交接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訓令各縣頒發十六年冬漕每石加徵正稅二元議案文**十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查本廳提議十六年冬漕擬每石加徵正稅二元案已於本年十月十四日 省政府第四十五次省政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通電飭遵在案事關改定折價手續上必須預爲籌備所有原議案一件應即先行

頒發以便進行除俟 省政府訓令到廳再行令知並分行外合亟訓令該縣長遵照迅速出示布告一面於軍串上分別加戳載明俟冬漕開徵即按新定折價徵收款報解毋稍違延此令

訓令各局所奉 部令續發二五庫券分飭照數募解文

十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四一號內開查本部前次發行鹽餘國庫券六千萬元業經令行該廳長擔任勸募七百萬元並限兩個月內募齊將款解部在案現在本部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元業經 國民政府第四次會議議決照辦該項庫券指定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浙捲菸統稅之一部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爲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爲本息基金其擔保確實還期迅速與上次所發二五附稅庫券完全相同當此軍政各費需用浩繁亟應從速勸募以資應付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該項續發二五庫券通告條例十份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務將已經募到鹽餘國庫券款項先行移作認購此次續發二五庫券之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面將該項二五庫券繼續切實勸募所有收到券款尅日解部以濟要需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毋稍延誤此令計附發續發二五庫券通告條例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飭各縣局稅所外合亟檢發通告條例令仰該 長即便查照此次派數計應勸募續發二五庫券 元務於最短期間分批籌解江蘇銀行核收擊取預約券收執以便將來換領正式庫券此係奉令特飭勸募款項待用孔殷該 長務須竭其能力盡量工作飛速繳解濟急但不得挪動向解省庫各項稅捐致礙預算指定用途仍將遵辦情形及解數日期先行切實具報查考均毋違誤此令

訓令各縣奉 部令催收房租捐款轉飭遵照文

十月二十二日

案奉 財政部令開案查本年六月奉 中央財政委員會議決各省仿照粵省先例徵收房租二個月以充北伐軍費等因當經本部製定簡章通令各省舉辦並限文到二個月辦竣所徵捐款一俟積有成數隨時彙解國庫迭次令行在案旋據各省呈報開辦到部現在二個月期限早逾經收捐款應有成效乃報解尙屬寥寥而北伐工作進行正急需款孔殷務仰該廳於奉文日即將現收捐數查明電覆徵存款項立時掃解並將以後各月解款數目先行預估電報其餘該省全數究竟能收若干及如何分期報解仰仍詳細估定具復一面積極催收以資應用勿得延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催收立解仍將解數先行預估電報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前發二五庫券到期本息由縣代付藉資便利文

十月二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照本廳前項勸募二五附稅國庫券業經製換正券並布告還本付息在案茲據松江縣商會等暨民衆陸伯周代電稱認購庫券十元最多如照指定之銀行領取本息則遠在滬濱殊感困難而所費不貲即併領亦得不償失擬請將應領本息交由縣政府轉發等情前來察核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本廳長體念民艱量予通融辦理由縣代付本息以昭大信除令知松江縣長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清查該縣募解前項券款應付本息各數驗明庫券無訛就徵存相當款項繳券墊付息金仍將已付訖息票截留留存彙集成數作爲現金備具解廳正稅文書併持赴中國銀行辦理領解手續似此稍事變通庶幾各方面均稱

便利該縣長務速錄令佈告民衆一體週知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均毋違誤切切此令

訓令各局所飭將旬月報冊依限造送文

十月二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查各局所經徵貨稅造送旬月報冊向有規定日期不准稍有逾限乃日久玩生往往任意積壓並不依限呈送以致本廳稽核盈絀異常困難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除分行外合特電仰遵照嗣後關於旬日報冊務須依限寄發本廳即以該所原發地點之各郵局日期戳記爲憑逾限卽照章嚴懲不貸懷之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長奉 省政府令十六年冬漕加徵二元轉令遵照文

十月二十四日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照省政府第四十五次政務會議計論事項第五項張委員兼財政廳長壽鏞提議十六年冬漕擬每石加徵二元作爲臨時辦法所公決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等因除分行民政廳外合抄錄議案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辦理並通令各縣一體遵辦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粘議案到廳奉此查此案前經議決當卽電達並將原議案先行頒發令飭預爲籌備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毋延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續發二五庫券 財部頒發敬告民衆書轉令一體周知並切實勸募文

十月二十四日

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債司函開本部此次續發二五附稅國庫券二千四百萬元業經登報通告並組

織勸募委員會積極進行及分行各徵收機關分別勸募並檢同該項庫券通告條例簡章分發在案茲奉部長核定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敬告國內民衆書勸即鉛印分送等因現已印就茲檢送肆百張隨函送請查收希即轉發各屬一體切實勸募爲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敬告國內民衆書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即分貼要道咸使周知並切實籌募飛速解濟均毋違延是要此令

訓令各局所奉 財部令凡有已徵消費特稅之煤油經過查驗相符即予免稅放行文

十月二十四日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一六六號令開案查江蘇煤油特稅局已由大部正名爲江蘇煤油特稅總局並訂頒徵收煤油消費特稅暫行簡章令委黃良燿爲江蘇總局局長顧行爲副局長飭即遵照開辦各在案自此項暫行簡章施行之日起以前所有煤油補征捐章程應即廢止凡已徵消費特稅之煤油經過各常關各厘局各貨捐局及其各分卡等概予免稅放行應由該廳長轉行所屬一體遵行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sup>局</sup>長即便轉飭各分所卡遇有已徵消費特稅之煤油經過查驗相符即予放行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奉 財政部令統一財政收支以後經徵稅款毋得再解他處文

十月二十  
六日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一二七號內開本部前爲統一財政收支起見曾令行各徵收機關

徵存款項應即掃數報解仰遵照辦理在案准查各徵收機關對於徵收款項或籌得稅款多遽行解交軍事委員會或其他軍事機關殊屬非是合即令行所有徵收款項或籌得稅款無論多寡應隨時悉數解部其在江浙兩省各徵收機關應將現存各款即日掃數解存上海或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入本部存款戶內聽候本部提用以調統系而期劃一嗣後關於徵收款項或籌得稅款毋得再解往其他機關致干未便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所遵照即將徵稅款循章解交金庫報廳撥用毋得逕行挪撥致乖系統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縣長各會計主任頒發會計主任暫行辦事細則文

十月二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奉財政部訓令查照考試會計主任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將考取乙等人員分發到廳業經由廳掣簽派往各縣供職在案茲經本廳擬訂會計主任暫行辦事細則十條除分令外合將細則頒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遵令核辦各縣工會經費先行由縣酌量撥濟文

十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江蘇省總工會籌備處函開查現在本省各地工會已經委員籌備者計三十餘縣茲迭據各該縣籌備員呈稱皆以經費無着難利進行向縣政府請款又以未奉明令不允撥借等情查各縣工會經費前已由省黨部核准每月由一百元至一千元但在審查期內尙未劃分縣之等級現在各縣工會需款孔殷爲此函請貴省政府通令各縣各就本縣工會需要情形儘先撥借若干以資接濟

將來在預算項下一律扣算實爲公便等由准此當經提出省政府第四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交財政廳核辦等因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復備查等因奉此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就本縣工會需要情形酌量暫行撥借接濟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各縣奉 省政府令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借撥經費請 中央特別委員會決定**

**統一辦法轉令知照文**十一月一日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本廳呈爲松江縣籌備工會經費縣款無可通挪據情轉呈祈核示由奉令開呈悉案經提出第四十七次政務會議議決(一)依據財政廳來呈函復省黨部(二)關於各級黨部及各級工會農會籌借撥經費問題由省政府彙集積案請求中央特別委員會決定統一辦法等因除錄案分別呈函外仰即知照並轉行各縣一體知之切切此令等因並抄發呈中央特委會原文一件到廳奉此合將本廳原呈連同奉發抄件一併抄發通令各縣長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收取房租改用陽曆文**十一月一日

案准 民政廳咨開案奉 省政府指令敝廳呈報遵令查核上海商界聯合會電請收取房租改用陽歷一案已由廳通飭各科遵辦由內開呈悉應准照辦仰仍咨行財政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送原呈訓令各一件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奉 部令頒發經募庫券旬報表式轉令遵照彙報文**十一月二日

爲令違事查本廳奉令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業經審定派募額數令行該局長遵辦在案茲又奉令規定經募庫券旬報表式樣一紙合行令發該局長查收仰即遵照按旬查填專案呈核以憑彙核報部慎毋違誤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奉 財部令頒發二五庫券預扣利息計算表文十一月三日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令第一七一號內開查本部此次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元業經令行該廳分別勸募在案該項庫券簡章第五項規定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日計算等語茲特製定預扣利息計算表令發仰該廳分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附二五庫券預扣利息計算表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前項計算表一紙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訓令各縣軍隊逼索地方供應已奉 軍事委員會通令禁止轉飭遵照文十一月四日

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二零四三號內開奉 軍事委員會批開本政府代電二件轉據武進縣長顧樹森吳縣縣長王納善等呈稱有獨立師四團一營來常索取鋪板器物等及駐蘇軍隊仍有責令供應情事查地方供應業經軍委會明令停止在案伏乞轉飭各軍嚴行查禁以維軍紀等情奉批呈悉查本軍各師隊均領有餉精何得逼索地方供應除再通令各軍嚴行禁止外仰即轉飭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通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仍飭將奉令日期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以後到縣軍隊無論經過駐防均不得濫給供應動及絲毫正稅致干咎戾並將奉令日期具報

毋違此令

訓令 江北各縣 奉屬各稅所 治運經費應以建設廳名義存儲江蘇銀行文十一月七日

爲令遵事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一九號內開案照省政府第四十六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二項張委員兼財政廳長壽鏞提議運河工程局專款此後擬請以建設廳名義存儲江蘇銀行以期妥穩祈公決案當經議決通過并行建設廳等因除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准建設廳咨開案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敵聽自當遵照府令辦理咨請查照即希轉飭各縣及各稅所捐局此後所有運河工程局專款選解南京江蘇銀行收轉敵廳存戶并呈報本廳以便撥放各等因奉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局長 即便遵照辦理並隨時分報本廳備查此令

訓令各縣奉 財部令頒發二五庫券每月付息辦法布告文十一月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第二四五號令開查本部此次續發二五庫券付息之期現已改爲按月一次並爲便利購戶領取本息起見分託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及杭州中國銀行辦理暨規定由各縣政府就近撥付辦法先後分行遵照存案仍恐人民未及週知茲由本部刊印佈告俾曉然於辦法之改良則應募者益當踴躍除函送 南京 上海 市政府並分發各勸募機關張貼外合將布告五百張隨令頒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轉發各縣廣爲張貼務期家喻戶曉以利募券之推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並發佈告到廳奉此除分行各屬遵辦外合將奉頒佈告檢發八張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廣爲張貼毋得違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奉 財部令辦理驗契仰即一體遵照文**十一月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一九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契稅爲人民不動產唯一之保障邇年以來戰事頻仍民間白契隱匿未稅者多所不免現值百度革新之際對於賦稅固須積極整理對於土地尤應着手清查非清查土地不足以裕賦稅之來源非整理賦稅不足以收理財之實效吾國賦稅率以土地生產爲原則其中應調查應登記者契紙一項實爲最先入手之根據茲由本部擬定驗契條例十二條呈奉國民政府議決施行以十一月十六日爲開辦驗契之期除按條例第九條遣派稽核員之規定每省酌派數員分赴各省巡察督促由該廳先行墊發川資作正開支並分行外爲此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如限開辦通令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具報備攷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條例尙有應請核示者由廳另呈俟奉令再行飭遵外合抄條例章程規則暨部委名單並印就白話布告連同原呈一併令發該縣長遵照辦理所有以前頒行之途限驗契規則應即廢止仍將奉文日期及開辦情形具報查核再需用驗契紙即由縣約數派員來廳點領勿違勿延此令

**訓令各縣驗契案內之未稅白契應令補稅以維契稅收入文**十一月十一日

爲令遵事查前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頒發驗契條例章程規則到廳遵經轉發各縣遵辦並撰印白話布告發縣張貼在案茲查驗契條例第二條內載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等語此項未稅契應於呈驗時一律補完契稅以維原有契稅收入並准於三個月期限內

無論典賣年月遠近免其處罰期於維持固有稅源之中仍寓體恤民情之意除呈 財政部並錄案具報  
省政府外合亟訓令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布告民衆一體周知此令

**訓令各局所 總理誕辰轉令同申慶祝文**十一月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第三零三號令開頃准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籌備處函并將第二次議決舉行慶  
典案四條函送到部除分別令遵外合行令仰迅即轉知所屬一體遵行同申慶祝等因並附發籌備處議決  
案到廳並奉 江蘇省政府令同前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所長遵照同行慶祝此令

**訓令各縣特派秘書余英傑前往各縣指導改良簿記一切事宜文**十一月十一日

爲令知事案查本廳爲簿記改良曾頒發新式簿記條例並派會計主任往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茲爲促進改  
良起見特派本廳秘書余英傑前來各縣調查並指導一切事宜仰各該縣長轉飭各該會計主任即將現行  
簿記辦法及改良進展一一預備具報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會計主任飭將各該縣現行簿記狀況分晰具報文**十一月十一日

爲令遵事查各該會計主任前經由廳掣簽派往各縣供職並頒發辦事細則在案茲爲預行簿記改良起見  
仰各該主任將各縣現行(一)簿記規程(二)會計科員(三)收支狀況及(四)簿記改良意見限於文到一  
星期內詳晰具報以便參酌編訂統一辦法頒發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長奉 部令各機關長官對會計主任應遵照章程保持會計獨立之精神**

各縣會計主任  
命 令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令

### 以重權責而責進行文十一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第二八九號令開案據浙江捲菸統稅局會計主任周貽圖等呈稱竊維鈞部此次舉行會計主任考試甄別委用並頒布會計主任章程及辦事細則其主旨在謀會計之獨立與財政之公開立意至美立法至善顧實際上各機關多有不能遵照鈞部章程辦理者如浙江捲菸統稅局不設會計一科而以會計事務分屬出納總務倉運各科會計主任僅存名目實則無事可辦殊屬有背會計獨立之旨如浙江菸酒稅務局關於會計事務大部分歸二三兩科分任辦理原有會計主任僅掌理現金出納及一小部分之會計事務如浙江印花稅處則會計科長與會計主任並列權限不分職務之進行頗感困難又如浙江禁烟局以會計主任爲科員受會計科長之節制顯與會計主任辦事細則第一條會計主任爲辦理會計事項最高負責人員之規定相違背致令會計主任無從行使其職權凡此殆皆由於各機關長官未明會計主任之謂何與其權限之何若所致長此以往何以期財政之公開會計之獨立貽圖等個人之進退誠非足慮其如鈞部頒行法令之威信何其爲我國民政府財政之前途何敢呈請鈞部將會計主任章程及辦事細則頒發已派會計主任各機關並飭令嚴格遵行俾會計主任之地位得以獨立權限得以分清而財政公開會計獨立亦庶幾可期迫切陳辭伏惟鑒察等情據此查會計主任係由考試任用於會計事務上負有監督及整理之責部頒會計主任暫行章程第二條及辦事細則第二三章規定會計主任職權至爲明顯故會計主任對各該駐在機關長官在行政系統上應受管轄而於辦事上仍應行使章則所賦與之職權各機關長官

對會計主任亦應遵照章程保持會計獨立之精神其待遇應與綜理會計事務之科長或主任相等以重權責而資進行據呈前情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切實施行并將遵報情形具報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便詳呈勿延此令

會計主任

**訓令各縣局所通告本廳長繼續任事暨奉行宣誓就職典禮日期文**十一月十五日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國字第九九號任命狀內開任命張壽鏞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狀又奉國字第一零九號簡任狀內開任命張壽鏞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狀各等因遵即繼續任事並於十一月十一日舉行宣誓就職典禮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所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遵 令轉飭所屬嚴戒泄沓文**十一月十五日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第三五一號令開爲政貴在力行厲精所以圖治矧值革新之始宜懲泄沓之風軍事方殷需財尤亟本部既獨任其難徵收機關應同負其責財政盈虧動關大局各該廳長宜如何勉遵此旨切實奉行乃近查各屬奉令惟謹者固亦有之而視部令爲具文者亦在所不免或徵數短絀或解款疲延甚至例行之報告而定限有逾特飭之調查而飾詞推宕須知一處停滯全局遷延一事因循百端俱廢凡茲情形夫豈新造之邦所宜有此迭經本部諄切誥誡否啻三令五申誠憲積習未能剷除政治卽形窳敗合亟重申明令各該廳長爲國服務務須淬厲精神努力自奮謹守法令以赴事功自此次通令之後倘有仍前玩忽對於部令奉行不力本部爲整飭財政起見惟有從嚴處分治以誤公之咎決不姑容勉旃毋怠等因奉此本

廳長受事以來夙夜憂勤期於整頓率屬乃各縣局所長黽勉圖功者固屬不少因循停滯者亦未敢謂其必無茲奉前因合行令仰各該縣局所長一體遵照務各振刷精神急起自効所有該縣長該局長任內辦理財務情形及徵收實況限文到三日內開具簡明清摺呈候核奪轉報毋稍遲延此令

訓令各縣奉 財政部令辦理驗契所有新契紙應依法粘貼印花文 十一月十八日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三六〇號訓令開查各省驗契疊經通令開辦在案惟此項新契紙必須粘貼印花於手續方能合法應即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第二十七項所列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之規定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畝以上每一百畝一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實行貼用印花稅票以裕稅收而期劃一除分令外合亟令行該廳長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驗契條例章程前已抄發轉飭遵行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一體遵照辦理再按照部令驗契事宜應於十一月十六日開始辦理除分行外併即遵照仍將該縣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勿延切切此令

訓令丹徒等二十二縣據丹徒教育局長代電帶徵畝捐補助教育費一節應即逕呈第

四中山大學核辦文 十一月十九日

案據二十二縣教育局長丹徒張夢巖青浦熊薰高吳縣彭清鵬崑山邵汝幹靖江盛榮東江甯劉紹楨揚中張子誠儀徵高學洵江陰郭瑞秋松江倪世昌太倉龔家駟金山代表項爲賢宜興吳德彰武進吳崑丹陽東

禹功南匯季國器溧陽沈潤洲常熟翁之鏞江都陳冠同金壇諸葛華寶山浦文貴奉賢阮志道真日代電稱各縣地方教育已遵令切實整理非增大宗經費無法維持查八分畝捐早經省務會議通過懇即電令各縣長迅速執行無任迫切等情據此查省務會議決議獎勵行普及教育整理畝捐辦法以充經費一案業經第四中山大學會同本廳通頒遵照按照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俟各縣施行普及教育之區經第四中山大學籌備完成咨由 省政府令縣實行起徵據電前情自應由縣會局逕呈 第四中山大學核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知該局長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奉財政部令頒發修正續發二五庫券條例轉飭知照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三一六號開爲令違事查本部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元業將簡章條例登報通告並派定券額令飭該廳勸募在案該項庫券條例第八第九兩條現經本部加以修正呈奉 國民政府第十二次委員會決議通過除登報通告外合亟檢同該項修正條例印品百份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分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附發修正條例等因奉此合將奉頒該項修正條例檢發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訓令各縣奉 省政府令本年冬漕加徵二元案內提出五角補助各縣地方經費文 十

一月二十四日

爲令違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省政府令開第六次委員會議張委員兼財政廳長壽鏞提議擬於十

六年冬漕每石加徵正稅兩元內提出五角補助各縣地方經費案當經議決通過電令各縣照辦等因除通電各縣遵照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錄議案令行該縣長即便遵照並將補助五角經費察酌地方情形通盤妥爲支配具報備核毋違此令

訓令各縣頒發各縣填用契紙辦法四項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訓令事查各縣辦理驗契所有應用契紙業經飭令派員來廳具領在案茲將各縣填用契紙辦法規定四項

- (一)契紙業由本廳編列總號各縣領出應順次填用不得凌越錯亂
- (二)契紙由各縣派員具領限同點收日後倘有短少應由該縣每一張賠洋一元八角整
- (三)契紙因填寫錯誤作廢者該作廢契紙應按月呈繳並每一紙繳印刷手續等費洋一角整
- (四)按照現行條例不滿三十元之契紙祇收註冊費一項各縣領出契紙應分作兩部分以自某號至某號止之一部分爲三十元以上契紙之用其餘自某號至某號止之一部分爲不滿三十元契紙之用不得混合

以上四項務須一體遵守以昭慎重除分行外合亟令仰各該縣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徵收驗契各費應按日具報以憑稽核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訓令事查各縣驗契開辦伊始亟應將所收價費數目按日具報俾以成績爲此製就驗契報告用紙令發

該縣仰即遵照辦理所有逐日徵收驗契各費應於當晚結算至遲於次日即須用單掛號附郵寄廳以憑稽核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 部派驗契稽核員分途出發仰遵照接洽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為訓令事准財政部江蘇驗契稽核員汪主席啓泰等函開啓泰等爲急於分路前往各縣巡查督促起見業將應到各縣分配列表相應請由貴廳分知各縣以備到達時便於接洽而免隔閡至爲紉佩並附表一紙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附驗契稽核員分往各縣一覽表

汪啓泰	江甯縣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朱達哉	江都縣	儀徵縣	東臺縣	鹽城縣	南通縣	如皋縣
韓甲光	金壇縣	溧陽縣	揚中縣	宜興縣	武進縣	無錫縣
吳永生	松江縣	阜寧縣	金山縣	奉賢縣	青浦縣	南匯縣
喬雲棟	高郵縣	寶應縣	淮安縣	泰縣	興化縣	丹徒縣
童第穀	漣水縣	太倉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海門縣
章甫	丹陽縣	常熟縣	崑山縣	吳江縣	江陰縣	靖江縣
						泗陽縣
						上海縣

**訓令各縣局所奉 財部令轉飭所屬努力改良潔已奉公文**十一月二十五日

爲令遵事奉 財政部第四一七號令開歷來財政機關積弊最深剔除不易蓋徑徑自好者不免受左右之欺蒙代人受過安常守故者則習非勝是視中飽爲當然其貪污狡點者更不惜藉位營私任情苛擾爲政府歛怨而國庫之收入不增使個人私圖而民家之負擔逾重自非澈底整頓期裕國便民本部長就職以來對於部中僚案以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用或就不日所知量才器使或由採訪荐舉一試所長登進不限於一途人地惟求其適合所望各員破除積習努力改良潔己奉公處脂不潤庶無負政府委任之意暨本期許之毀其有貪婪性成仍前舞弊或縱容僚屬勾結爲奸者一經本部長訪查屬實或經人告發有據定予按法嚴懲不稍徇庇其各凜遵切切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縣局所一體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奉 部令轉飭所屬束身自愛力爭上游文 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令遵事奉 財政部第四五〇號令開我國民政府素以廉潔風示天下凡服務政府之人員必當束身自愛力爭上游始無負黨國之重託本部職筦度支所屬各機關財政出入累萬盈千所有員司尤當自矢廉隅絲毫不苟方不至外慚清議內疚神明本部長自受命長部以來卽力倡財政公開厲行廉潔正有鑒於歷來財政界之積弊故不憚於再三宣佈惟吾國政治腐敗由來其遠官僚貪黷相習成風授受賄賂之事視爲尋常而政憲奸商日多以奔走運動爲生涯百計鑽營無孔不入倫理財當局稍一不諱意存僥倖無不喪失人格陷墜危瀕此我財部同人所當覆薄臨深兢兢戒懼者也不謂本部長雖銳意澄清力除積弊而奸宄之徒猶愍不畏法冀圖嘗試此次江蘇全省戒煙藥品專賣承商信遠公司及浙江全省戒煙藥品專賣承商中

興公司以自知黑幕重重難逃懲譴竟敢託人向本部長及禁烟處長致送公禮以求緩頰現經本部長將該商嚴加懲辦所有該兩公司承包前約立予撤銷改歸本部設局專辦其所交保證金亦概予沒收充公仍候派員澈查分別懲處用期懲一儆百弊絕風清惟念此種官場惡習滯濬綦難難保各機關不再有此等事情發生所屬員司一懷非分之想即貽本部以無窮之汚玷用特向我本部同人再申誥誡嗣後如遇有此種奸商行賄情事務須破除情面立予舉發否則一經查出本部長必按法嚴懲決不寬貸仍仰隨時隨地敬謹奉公遠避瓜田李下之嫌凜越虎尾春冰之誡庶幾革命政府之模範得以認真建樹蔚為黨國之光本部長有厚望焉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縣局所長一體遵照勿負厚望此令

**訓令各縣據吳縣長代電酌擬完糧優惠條例洵屬無損於上有益於民令仰一體遵照**

辦理文 十一月三十日

爲令行事案據吳縣縣長王納善真日代電稱奉江日電開籌餉萬急飭將應懲田賦雜稅儘力催收依限按數解足等因當以款鉅限迫息借爲難將下忙冬漕提前於本月十一日開徵各業戶習慣須至限底始行赴櫃完納緩不濟急於事仍屬無補不得已爲鼓勵納稅人起見酌定優惠特例凡開徵日以前預先清完正附稅每百元扣支獎勵金四元自開徵日起五日爲初限每百元扣支獎勵金三元再五日爲二限每百元扣二元再五日爲三限每百元扣一元過此限期不再給獎所有各限內扣支獎勵金即在徵收費項下動支不損於上有益於民一轉移間整款可以湊集派款得以依限爲報解除將開征日期另文呈報外合先代電陳請

備案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縣第一期派款十萬元已據如數解解足征籌劃有方現在第二期繳款期限爲時又屆所陳下忙冬漕竣前開徵對於業戶完糧擬定優惠特例分限扣給獎勵金此項獎金即在該縣徵收費內動支洵屬無損於上有益於民集款可期迅速且以縣署應支之徵收費而用諸鼓勵業戶之獎金尤見該縣長公而忘私確能可貴已另電聲明應予特獎應再通令各縣以樹風聲而資觀感除電令迅速進行務日集款以濟急需外合亟通令該縣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轉部令飭知二五庫券手數料展緩一個月停給文

十二月三日

案奉 財政部批本廳呈請將續發二五庫券經募手數料展緩一個月停給祈鑒核備案由奉批呈悉現在各處派銷庫券多未募齊所有勸募人應得百分之一之手數料准如所展緩一個月俟至十二月底再行停給以示體卹而利進行除分行外仰即飭屬遵照此批又奉另令開爲令遵事本部此次續發二五庫券依照發行簡章第十二條之規定經募用費一項手數料定爲百分之一計自十月一日起發行之日起至十一月底止在兩個月期內募集者方得享受此項利益兩個月屆滿以後照章即應停給惟查此項庫券現在各處多未募齊如將經募人應得手數料截至十一月底准予展緩一個月俟至十二月底再行停止又發行此項庫券照修正條賠累茲爲體卹起見此項手數料准予展緩一個月俟至十二月底再行停止又發行此項庫券照修正條例自十七年一月份起即行付利息是無論如何截至本年年底必須銷罄在認購者固不致犧牲優厚之利息在勸募者仍有手數料之可支亟宜趁此時期廣爲勸募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趕將派定勸銷

庫券務儘十二月內依額銷盡集有成數隨時解部勿再延誤是爲至要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一長即便遵照須知本廳之呈部緩停手數料者實爲體卹各經募機關經費有所開支起見該一長務須仰體此意將募解未足派額之數趕于十二月以內籌齊繳解以副厚望勿違切切此令

會令各縣整理畝捐暫行辦法第五條內添加淮北運副四字文十二月二日

爲會令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本廳呈爲整理畝捐暫行辦法第五條原文內擬加添淮北運副四字以期周密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案經提出省政府第十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等因除函達 第四中山大學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分別咨行並因鹽場地畝征收畝捐與淮北運副亦有關係條文內增加淮北運副四字之必要因校廳對於 省政府往來公程式不同當經商准本大學同意由本廳單銜具呈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行外合亟會令該縣長即便查照此令

訓令各局所依照表冊各式填送帶徵治運費賑捐數目文十二月六日

案查<sup>事</sup>屬各稅局所帶<sup>係</sup>運經費二款內有應撥一成<sup>或</sup>賑捐按旬隨同正稅分款另文報解掣據送驗未便稍有延

欠現查各局所造送旬報月報表冊參差不一且有祇報收數並按期照解亟應分別清查茲經本廳擬定表冊式各一種頒發各該局所查照自十七年一月份起一律依式按旬填送隨文具報仍於每月底彙總造送月報清冊一份以歸一律而便稽核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規定各縣教育費應佔成數文十二月六日

爲令行事案准第四中山大學公函內開案據丹徒等二十七縣教育局局長馬電稱爲冬漕加徵二元中提出五角補助地方經費議決原案中有爲建設事業之用一語教育事業諒亦包括在內恐各縣建設局誤會函請加以解釋並確定教育應占成數提請省政府通令執行以免爭執等因准此查此項留縣五角之款已經省政府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以十成分配民政教育建設各占三成餘一成作準備金通過在案除函復並俟議決案令行到廳再行令知外合先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忙漕徵收費餘款仍照成案撥充地方用途兼造送預算册文 十二月六日

爲令行事案查蘇省各縣忙漕徵收費盈餘留充地方自治經費一案自民國十年度起曾經前財政廳查照公佈案頒式通飭編製預算册分呈省廳察核歷經遵辦在案現在地方事業逐漸發展民衆團體日見增加各縣均因原有地方費不敷支配另籌的款又苦民力未逮通挪挹注備感困難茲查本屆冬漕加徵兩元本廳前已通令與原定正附稅一律隨征手數料此項加徵冬漕手續本不繁重費用當然有限自應查照成案仍將節餘款項撥充地方用途並將收支數目據實編製預算呈候察核合亟通令該縣長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訓令各縣解釋契紙內應載各項文 十二月七日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通令辦理驗契所有需用驗契紙業由本廳印成飭令各縣具領在案茲將驗契紙內應載各項特爲詳加解釋如左

- (一) 所有者 應將所有者之真實姓名及現時住址與原契戶名一併載入
- (二) 地目 應將該地種類如地田灘蕩及上中下則等類查明載入
- (三) 位置 應將該地坐落該縣城市及何鄉何圖或何村何里查明載入
- (四) 面積 應將該地原契畝數並其畝數是否照京田等以幾畝折合一畝查明載入
- (五) 四至界限 應將原契所載該地四至界址查明載入
- (六) 取得原由 應將原契內該地購價及購置年月查明載入
- (七) 原有者 應將原有該地人即出賣人之姓名查明載入
- (八) 居間者 應將原契之中證人等姓名查明載入
- (九) 稅銀 應將原契稅額查明載入
- (十) 繳納年月 應將原契稅契年月查明載入
- (十一) 沿革摘要 應將該地現時每畝價值若干如爲房產每年約應收房租若干如爲田產該田業主近一年每畝收租若干詳細查明載入
- (十二) 區分種類 應將原契爲田產或房產等類查明載入
- (十三) 驗明登註冊籍號次 應將該縣辦理驗契之號次載入
- (十四) 驗契紙價註冊費教育費 應查照條例分別載入其祇收註冊費不滿三十元之契紙則於紙價及

教育費兩欄各填一無字

查此次驗契原以保證人民產權與前屆之徒事歛費迥為不同各縣政府辦理宜求迅速而調查手續務須詳密不得草率將事致有疎漏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訓令各縣辦理驗契所用賬簿款同應比照本廳新式簿記各項辦理文 十二月七日

為訓令事本廳驗契處應用帳簿均屬新式簿記茲將樣紙共三件隨令附發各縣政府倘因印刷不便仍用舊式帳簿者亦可通融辦理惟帳內款目須比照本廳帳簿各項分別記載不得各為風氣致有紊亂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切此令

會令各縣維持教育至關重要所有田賦項下撥充教育專款限於年內清解文 十二月七日

為令催事案查本廳前經遵照 財政部 省政府 訓令支配各縣按月應解田賦正附稅數目充本省教育經費一案當

於十月三日會銜通令各縣從十六年七月起如數籌解並經本處先後電催在案查前項田賦指由上下忙屯蘆省附稅及忙漕正稅劃出一部按全年收入分月撥解為本省教育經費預算收入總額大宗的款所恃以維持教育者至關重要斷難延欠乃自通令以後各縣均未能切實遵辦解款寥寥致令學校瀕於危險設竟因此停頓責有攸歸現在下忙冬漕均值開征已屆旺收之時且冬漕每石加征兩元收數增多周轉自易所有欠解該項教育專款亟應查明掃解以資維持合行會令嚴催仰即遵照迅將七月至十二月分半年應

解派款儘於年內征起田賦項下分期全數解清以後月清月款勿再玩延仍將遵辦情形立速呈復切切毋違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應依法貼用印花文

十二月八日

爲訓令事案准江蘇印花稅處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五一零號令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內載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等應貼印花一角以前違章貼用者固多官廳任其漏貼者亦在所不免嗣後除司法用紙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法貼用如有漏貼情事官廳應責令補貼始予受理除分別轉飭一體遵照外爲此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等應貼印花一角以前時有漏貼情事此次奉 財政部特令飭遵嗣後各官署均應切實奉行不得仍前疏漏致誤稅收除分咨及令行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煩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並希咨復等因除咨復外合亟訓令該 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局所遇有江寧絲織品經過其已貼印花者以已完納寧屬一道稅捐論應予驗

放文 十二月八日

爲通令事案據江寧稅所長胡松山呈稱職所奉令征收江甯絲織品稅業經將移交日期暨自十一月十一日徵收起至月底止二十日內稅收實數呈報鈞廳各在案此項絲織品稅徵收方法既以貼用特製印花方法行之則所有貼足印花江甯絲織品運出江寧境外至蘇屬一帶者即應以作已完納甯屬一道稅捐論方不致有重徵等弊得以推行盡利惟查江甯絲織稅創辦未久蘇屬各處稅收機關不明該稅原委對於已經

貼足特製印花之江寧絲織品類經過往往有因誤會而加以留難等情事發生長此以往而不亟圖補救似於稅收進行前途不無影響除經咨行各稅局所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令飭各稅局所遵照遇有江寧絲織品經過查明貨票相符即以已經完納寧屬一道稅捐論予以驗放以利行商而維稅收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所長呈請將江甯緞業認稅改辦絲織品稅擬具條例並特製印花樣張請鑒核前來業經本廳令准照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即飭發條例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遇有江寧絲織品類經過其已貼有印花者應即查明貨稅相符即以完寧屬一道稅捐論分別予以徵稅驗放此令

訓令各縣契稅屬於行爲稅之一凡屬不動產經過買賣行爲者自應照章完稅法院公  
示召賣之不動產與普通產權轉移相同應令承買人補立官契投稅文

十二月八日

爲令遵事據寶山縣股行鄉董朱家俊代電稱查人民承買法院公示召賣之不動產往往但憑一紙管業證書即爲不動產權之完全根據按本省買賣不動產辦法均應前赴所在地之市鄉官契發行所領用鈞廳印發之官契領用時應納地方教育公益等捐及完納國稅按照契價百分之五方爲產權完全此項承買法院因債務訴訟而公示召賣之不動產其買賣產權性質與普通者相同若但憑一紙管業證書遽爲產權之證據則對於國稅之損失爲數固不尠少而地方教育公益等附捐尤蒙其影響綜推全省爲數當屬不費用敢電陳梗概應否通飭各縣對於人民承買法院因債務訴訟而公示召賣之不動產一律飭知承買人前赴所在地市鄉補立官契完納國稅及地方教育公益等捐以全手續而裕稅收之處仰祈裁奪施行等情據此

除批智代電悉查契稅屬於行爲稅之一凡屬不動產經過買賣行爲者照章即須投稅法院因債務訴訟示召賣之不動產與普通產權移轉相同自應責令承買人呈驗管業證書補立官契完納契稅以重稅收俟即訓令寶山縣遵照辦理並通行各縣一體照辦仍候呈報 江蘇省政府備核此批抄由寄發並呈報分行外合亟訓令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遵照 部令趕辦驗契並轉發驗契獎懲辦法文** 十二月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奉財政部第三二二號令開爲令遵事查各省驗契條例章程業經先後頒布並令催尅期開辦具報在案此次驗契須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一律辦理完竣應即由該廳嚴訂比額實行督促俾得如期結束不致玩延茲經本部訂定各縣驗契獎懲辦法七條令發該廳務仰將各縣比額分別訂定連同前項辦法一併轉行切實遵辦切切此令並附發各縣驗契獎懲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將各縣驗契比額另文飭遵並分行外所有奉發各縣驗契獎懲辦法合亟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所奉 部令續募庫券關係國用軍需最爲緊要亟應切實勸募依限報解**

文 十二月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陽代電開續募庫券基金確實利息優厚應付息銀業已儲存此係借資以應革命要需十七年一月起即行付息凡屬商民自應踴躍應募應即切實勸諭限本月底募齊以憑發給庫券如有藉詞觀望任催罔應者應分別懲處各地方經募機關人員尤應急速進行倘有疲玩即責成主管

長官詳查呈部核辦其十二月二十日前能認募鉅數立即繳款者迅即報部核給獎章匾額一示勸懲仰即通告遵照等因奉此查續發二五庫券關係國用軍需最爲緊要各地方經募機關人員亟應切實勸募依限報解以濟要需近核各縣局所經募之款每多疲滯實屬不成事體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通告遵照妥爲勸募大批報解勿再延緩切切此令

縣局所

訓令各縣加漕案內留縣五角之款以十成分配民政教育建設各佔三成餘一成作準

備金文 十二月十二日

爲令遵事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照省政府第十一次委員會議討論第六項張委員乃燕提議擬請於冬漕加徵正稅兩元內提出五角補助地方經費中規定教育經費成數以重地方教育案經議決加征提出之款以十成分配民政建設教育各佔三成餘一成作準備金等因除分別函行外合行抄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計抄案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第四中山大學來函當以此項留縣五角之款已經省政府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以十成分配民政教育建設各佔三成餘一成作準備金先經令知在案茲奉前因合就抄錄議案令行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訓令各縣所有撥充教育經費之田賦專款務照原案如期報解以重學款文 十二月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據第四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呈稱查本省中小各校經費原以省附稅及捲烟特稅爲專款自捲烟稅收歸中央教費專款實已虛懸所有抵撥之田賦雖已劃分然各縣對於征解教費尙未

嚴定考比兼以近時軍費急需各縣稅款或直接挪提以致省校經費不能照發積欠已三閱月省校勢將斷炊而教職生活計亦困頓萬狀故迫不得已各校教職員推舉代表集合首都討論辦法查財部原有田賦不足仍以捲烟稅設法抵補之約現時軍政各費浩繁財部恐無的款擬懇貴廳於每月報解中央之稅款中截留若干以維持教育現狀並指令冬漕額多吐收之縣屬先行抵撥教費更請令行各縣所有撥歸教費之田賦應儘數報解不得移挪延滯俾教育得有著落貴廳總辦本省財政對於本省教育必能力予維護所有省校經費奇窘情形及懇請救濟辦法務乞督核辦理等情據此查田賦撥充教育經費前經本廳會同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支配派數規定辦法通令遵照在案其辦法第六項限定每月二十日以前解交管理處不得帶欠此項專款抵支全省教育經費關係何等重要所望源源解濟俾學務進行無虞匱乏乃近以各縣解報遲延致省校經費積欠有三月之多殊屬玩視要政合亟重申前令通飭各該縣一體遵照嗣後務各按派解數目逐月如期報解無論如何要需不得挪移以重學款違干重咎此令

訓令崑山縣長教育經費已於漕米加徵項下支配三成該縣所請徵收六陳小豬等稅

捐專涉苛細應毋庸議文 十二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准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函開前據崑山縣縣長吳相融教育局局長邵汝幹呈稱竊屬縣所有校長教員之待遇於縣立學校尙非過薄而區立初級小學俸給甚微處此生活程度日高之世從事於教育者旣不免仰事俯畜之憂卽難收克盡厥職之效考諸從前標準及近今現狀對於市鄉初級小學不得不量

予增益以紓生計祇以全縣學校小學居多統計增出全年經費納有二萬餘元若非寬籌經費殊難措置查民間買賣陸陳向有佣金進出各一角買賣小豬向有佣金每頭二三角不等擬各抽收若干充教育經費由行家認繳至經懺捐鄰縣已有舉辦者屬縣亦擬仿行將來即以此款充加俸之用倘有不效另謀開源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擬呈徵收細則再予核辦去後茲據該縣長教育局局長呈稱遵擬六陳小豬經懺各捐徵收辦法呈請核示祇遵並轉咨財政廳鑒核備案以維教育而利進行等情並附徵收規程前來查核所擬徵收規程捐率尚不過重辦法大致亦合似可准予試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徵收規程函請察核見復等因並規程到廳准此查近來各縣議抽雜捐引起商民反響如溧陽儀徵等處均已發生罷市風潮今崑山縣又議征收陸陳等捐以充教育經費除經懺捐一項據稱鄰縣已有舉辦應即由縣咨查錄案另呈再行核准酌辦外其陸陳小豬等貨如係土產土銷關係當地民食例不輸捐關於外來及出運者均須完納貨物稅未便再議抽捐以紓民力且本年漕米加征項下已有留縣五角一款依照最近議決支配方法教育費可得三成自應由縣通盤支配以維教育所請徵收各項應即毋庸置議除函復外台亟訓令該縣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催造忙漕旬月報告表冊文

十二月十三日

爲再行令催事案查該縣經征忙漕應送原有之旬月各報迭經令飭仍舊繼續造送在案乃竟延不遵辦任催尚應殊屬不成事體須知此項報表爲稽核徵解支撥各數要據果其平日辦事手續清楚則按數填表並

非繁難斷不能延擱不辦合再令催該縣長立即遵照送令迅將前項報表截至現在止督率經辦人員振刷精神按旬按月分造齊全復核準確送候核辦此後務須按旬按月接續造送如再仍前玩違則是有意延宕定即呈請嚴懲以爲漠視者戒懷之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據李師綱呈稱徵收農民銀行基金畝捐無錫等縣有土豪劣紳把持隱匿各

節令仰查明嚴禁文 十二月十三日

案據中國國民黨黨員李師綱摺呈爲各縣徵收農民銀行基金畝捐無錫宜興崇明南通如皋等處有爲土豪劣紳把持隱匿請求分別查提等情據此查取消從前特借畝稅徵收畝捐以充農民銀行基金一案前經省政務會議議決即經通令遵照趕速收解並飭將應徵捐額及已收解撥未收各數開摺具報在案蓋以此項畝捐原爲調劑大多數農民經濟起見現在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業已成立正當積極進行據陳各縣土豪劣紳鑽營把持無錫宜興崇明等縣常有挑撥農民舉動南通如皋等縣並有在民間特借指借畝稅把持隱匿數在二十萬以上果如所云實屬膽大妄爲亟應分別追究以儆貪頑除批示並分行外合亟抄錄原摺令仰該縣長一體遵照嚴行查禁具報核奪一面將收集捐款悉數報解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關於從前驗契案內已驗免稅之契紙仍免補完契稅文 十二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照本廳前以此次奉頒驗契條例第二條內載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等語此項未稅契紙應於呈驗時一律補完契稅以維原有契稅收入並准於驗

契期內不論典買年月遠近免其處罰期於維持固有稅原之中仍寓體恤民情之意案經通令遵照辦理並呈報分函在案惟查民三驗契章程對於前清末稅白契祇須陳驗毋庸補稅前令所謂未稅契紙於此次陳驗時一律補完契稅者係指未驗未稅之契而言至前次已驗免稅之契於此次復驗時亦祇照收紙價註冊各費仍免補完契稅以符原案而示寬大茲恐各縣對於前令易滋誤會自應重言申明俾資遵守除呈報國民政府財政部並分函部派驗契稽核員外合亟訓令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局所南洋烟草公司貼有統稅印花之菸不得再有重徵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

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現據江蘇捲菸稅局呈稱竊據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函稱據清江敵公司報告淮安關不承認鈞局函知免徵爲有效更再聲明追收九月二十三自聯珠百箱之二五捐如不照繳嗣後來貨扣留清江浦設立之特稅局係十八軍楊杰軍長委任金達人爲局長現聞楊軍長已離清江現駐軍爲吳道南團長隸屬於第六軍統轄該特稅迄未撤銷仍繼續徵收似此違章徵收敵公司難以付貨對於稅收其何以堪應請鈞局迅賜轉呈財政部通令常關及江蘇全省任何關卡對有貼有統稅印花之菸不得再有重徵如非貼有統稅印花之烟一律扣留充公並請財政部函請軍委會行駐清江吳團長立將特稅局撤銷以免統稅章程抵觸是所至感並盼見復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部仰祈察核分別令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據情咨請事軍委員會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並令行各關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仰卽轉飭知照此批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卽希轉飭所屬各關卡一體遵

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稅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規定契紙內所載銀兩銅元折合銀元定價文 十二月十三日

爲訓令事案據揚中縣縣長茅迺封虞代電稱查驗契條例不動產之契價係以銀元爲主分大小契徵收費用惟查揚邑民間所立契紙內載價值有錢數銀兩銀元三種究竟如何合算條例未載未敢擅便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查民間契紙所載價值錢數銀兩銀元各有不同恐不僅揚中一縣爲然現在大小契紙區別係以銀元爲主自應將錢數銀兩合洋數目明白規定以期劃一茲規定每錢一千折洋三角五分每銀一兩合洋一元五角各該縣遇有此類契紙應即按照此數分別折合不得稍有增減致妨通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頒發驗契註冊簿式仰即比照填用文 十二月十三日

爲訓令事前據昆山六合等縣請領驗契註冊簿業經指令候另訂飭遵在案茲因印刷趕辦不及僅以江寧縣爲例印發田地註冊簿房地註冊簿樣式各一紙各縣政府奉到應即比照刊印填用除鄉圖等字樣依該縣習慣更正外其尺寸行款紙張均須查照辦理以歸一律此項註冊簿以地點爲主例如便民鄉長林區興四圍田地註冊簿應祇登載坐落興四圍田產各戶不得以坐落他圖者列入以免混淆而便統計又註冊簿應造同式兩份一報本廳一存該縣藉昭鄭重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認真辦理爲要此令

訓令各縣奉 部令隨漕帶徵二五券款應即造冊詳報文 十二月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第七三九號開查本部續發二五庫券前經令行各徵收機關分途勸募在案所有江浙兩省應募之數係將前募鹽餘庫券之款先行改購此次續發二五庫券現在江蘇省內各縣有在本年下忙收漕時帶徵每畝一角之舉並據該廳另函稱各縣勸募辦法多擬隨糧帶收等情在官廳隨糧帶徵募集較易亦屬權宜之計惟應明定辦法分飭遵行以免流弊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凡隨糧帶徵之券款應將詳細數目造冊報廳將來各戶持有收據滿十元者俟庫券印就即就近向各該縣政府換領不得推諉留難以重信用其零星小戶不足換領十元券一張者則以未給領之券由各縣政府分交地方市鄉政局或公共團體妥爲保管將來領還本息專款存儲俟湊集成數再行接戶發還以利民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等因奉此查按畝勸集零星券款本廳前於假定勸募鹽餘庫券標準內案本有公推保管之規定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令飭各節分別妥辦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毋稍玩忽干咎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此次驗契所有田地註冊簿內田業主收益一項應行明白解釋文 十二月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查此次驗契需用註冊簿業經本廳製就式樣令發該縣仿印分別查填在案惟查前發田地註冊簿內田地項下田業主每年每畝收益一欄有應行解釋者（一）應按該田業主實收之物登註稻則寫

稻米則寫米棉則寫棉麥豆雜糧則以類分寫麥豆雜糧(二)應按該田業主每畝租額登註例如每畝每年收租爲米九斗則寫米九斗爲麥三斗稻一石一斗亦如數登註至於該田地一年統共收穫之數概勿列入(三)其地由農人自己耕種者應比照該地鄰右田業主收益數目登註不必登註該地收穫全數(四)其一畝之內田業主收益不同例如田一百畝內有三十畝每畝收稻一石三斗五十畝每畝收稻一石二斗二十畝每畝收稻一石一斗則分別登註不得寫作自一石一斗至一石三斗字樣以便統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 訓令各縣查報農民銀行基金畝捐已未徵解及應收各項數目文

十二月十六日

爲令催事案准 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函內開江蘇農民銀行基金以江蘇全省六十縣畝捐撥充曾經省政府議決在案現在籌備委員會業已開始辦公亟應調查各縣應徵畝捐數目從前已徵數目現在徵存數目及未徵數目然後定籌備進行之程序而籌備期間之緩速亦全視各縣畝捐收入之盈絀依籌備農民銀行辦法第三項畝捐徵收後須解交江蘇銀行專款存儲由籌備處管理第四項在各農業區域內有畝捐收過半數時即可在各該區域內籌設分行綜以上所訂是畝捐已徵解之數應交由本會保管如係某一農業區域內畝捐已收過半數時尙應籌設分行以爲首先捐解者勸所有未徵解之各縣應由廳令開各縣縣長催促徵收爲此函請貴廳將各縣畝捐從前已徵數目現在徵存數目未徵數目及令催各縣辦理情形詳細開單見覆以便本會次第著手俾農民銀行早觀厥成期無負注重民生委託籌備之至意等因准此查復

前特借畝稅一項自軍事發生以後已有中斷其中不免糾葛嗣經由廳提議取消原有畝稅改收農民銀行基金經省政務會議議決即經通行遵照並飭將已未收解各項分別開報在案迄今數月解款既屬寥寥冊報又未齊全殊屬延玩准函前因除分行並先查案開單函送外合亟令催仰該縣長遵照迅將前項畝捐應徵解撥各項趕速查開四柱清摺呈送備核一面將未收款項上緊催集刻日繳解江蘇銀行專款存儲以備保管而策進行切勿延誤致干委提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飭將征起農民銀行基金速行清解文 十二月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近聞各縣徵收農民銀行基金並不切實催繳間有已經徵起而挪作軍餉者若不切實整頓積極進行殊非擁護農民政策之本意茲爲整頓基金起見令仰該廳長即便通飭各縣一體遵照務將該項基金努力催徵一俟集有成數即行專款報解如有徵解不力以及挪用情事由廳隨時放核呈候撤懲等因奉此查畝稅改收農民銀行基金一案迭經本廳一再令飭各該縣縣長將應徵及已未收數詳細開報一面迅將徵起之款尅日解繳江蘇銀行專款存儲以便農民銀行着手進行早觀厥成得以調劑農民經濟乃迄今數月遵辦報解者竟甚寥寥近准農民銀行籌備處來函又經通令查催報解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訓令該縣長遵照節令限文到三日內將徵存之款悉數報解未收之數加緊催徵隨收隨解勿再玩違倘仍延誤或有私自挪移情事本廳長惟有遵照 省令呈請撤懲以爲玩忽要政者戒凜之切切此令

訓令各局所奉 部令據譚海鯤呈請整頓稅收一案轉令一體知照文 十二月十二日

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開據譚海鯤呈稱蘇省各稅所比額每年總計約一千萬餘元徒以上下中飽公家所得者少私人所得者多果能認真稽徵剔除弊端則不獨比較能及即再增一倍亦不難有盈無絀超過原額請鑒核批示等情到部查該公民所陳各節頗有見地吾國稅務向來痼習甚深果能剔出積弊厘定比額則值此財政支絀之際不特足以有裨國庫抑且無礙民生除批飭外合行照錄原呈令仰該廳長即便詳細審核加意整頓以裕稅收此令等因附抄件到廳奉此查蘇省貨物稅一項爲歲入大宗現在指抵中央解款每月由原額五十萬元增至七十萬元關係極爲重要本廳長受事以來深知其弊屢經令飭整頓嚴加考核各該局所認真稽徵力顧比較者固不乏人而辦理鬆懈任意虧比者亦復不少其中或因軍事影響或因一時匪患短收雖非無故現值軍事進展商運恢復正當冬令旺收之時亟應嚴飭整頓以除夙弊而裕稅收奉令前因合發抄件通令各該局所長一體遵照力矯積弊認真辦理務期照額盈收切勿稍涉鬆懈自誤考成仍將遵辦情形具復查核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遵照 部令驗契附收教育費應按旬匯解文 十二月二十日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七五三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前頒驗契條例第三條所載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等語現在驗契業經開辦所有此項附收教育費除准各縣地方留用半數外其餘中央半數應由各縣按

旬匯解該廳轉詳 大學院以重學款而清界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分別留解旬清旬款不得捺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規定驗契紙請領手續文** 十二月二十日

爲訓令事查各縣此次辦理驗契需用契紙爲數甚鉅業經令飭預計數目派員來廳具領在案惟各縣派來各員或則呈文與印領親查投遞或則呈文印領均由郵遞而另由個人來廳或則並印領而無之殊不足以資證明而昭慎重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嗣後請領契紙應預將呈文交郵寄廳文內註明領契人職名其印領即交由來員攜帶親詣本廳投遞聽候憑此點交契紙俾免舛誤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轉發切實勸募庫券布告文** 十二月二十日

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債司函開本部此次發行續發二五附稅國庫券二千四百萬元業經登報通告並組織勸募委員會積極進行及分行各徵收機關分別勸募並檢同該項庫券通告條例簡章分發在案茲奉 部長核定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敬告國內民衆書飭即鉛印分送等因現已印就茲檢送四百張隨函送請 查收希即轉發各屬一體切實勸募爲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敬告國內民衆書令仰該縣局所長即便遵照迅即分貼要道咸使周知并切實籌募飛速解濟均毋違延是要此令

**訓令各縣奉 令通飭各縣黨部經費在未規定以前撥抵籌墊辦法文** 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訓令內開准 江蘇省黨部函開查各縣黨部經費標準業經敝會分級規定

函請貴政府通飭各縣縣政府照數撥給在案迄今多日各縣政府尙未能遵令照發黨務進行自不免受其影響相應函請貴政府嚴令各縣縣政府按時照撥以利進行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咨送各縣黨部經費標準到府當查各級黨部借撥經費問題前經彙案列表呈請 中央特別委員會核示尙未奉到指令即經函詢 中央特別委員會秘書處去後嗣准函復現時黨費審查委員會尙未定有統一辦法等語茲准前由在辦法未規定以前各縣黨部需費惟有令飭各縣查照歷來辦法除以舊議會費抵撥外如有不敷應就地方附稅項下酌量籌墊以資應用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遵照辦理分報查攷等因奉此查各縣黨部經費在未規定以前除仍以舊議會經費抵撥外如有不敷應就地方附稅項下酌量籌墊奉令前因合亟通令該縣長一體遵照辦理分報查攷此令

訓令各縣本廳長提議厲禁苛細雜捐以符黨治一案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令

仰一體遵照辦理文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奉江蘇省政府第二六四四號訓令開案照省政府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第二項張委員兼財政廳長壽鏞提議厲禁苛細雜捐以符黨治如有意圖中飽妄獻條議者尤應嚴厲批駁甚者或加懲治俾免擾民請公決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等因查本省政府成立以來悉係秉承 國民政府命令遵依建國大綱三民主義以爲設施標準一切賦稅捐款其要在款集而不病民政舉而無濫用即間因軍國大計需款浩繁募及臨時公債庫券或特別捐款亦皆鞏固信用體恤閭閻從未稍涉苛細致與民生有礙惟當茲締造伊

始百端待舉誠恐有不良分子伺隙投機妄議苛細雜捐淆惑聽聞陽爲謀裕公項陰實自便私圖一旦售其奸欺償其欲望徵特大拂民情抑亦顯悖黨義應由主管機關察其計畫瑣屑情詞支離卽予嚴厲批駁杜絕根株其情形較甚者卽加以懲治惡惡從嚴藉防流弊事經專案議決慎勿視等具文除通令遵照外合亟錄案令仰該廳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苛細雜捐有擾民生本干禁令近來間有不良分子妄獻條議請收苛捐誠如 省令陽爲謀裕公家陰實自便私圖均經本廳隨時駁斥在案奉令前因除遵辦並令外合亟訓令該縣長遵照辦理所有該縣原收雜捐並應一律查明開報茲經製定表式隨令頒發於今到十日內依式填送查該此係特飭之件慎勿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驗契注重註冊倘因經費不敷應仿江寧縣所擬辦法酌收手續費併造預

算册候核文 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訓令事案據江寧縣縣長周浩呈稱查屬縣田賦自民元將魚鱗册散失以來全縣完糧花戶姓名以及田畝所在久無確切之根據所有歷年串單之印造皆假手於徵收人員挪移支配流弊百端竊以國家賦稅自以土地生產爲原則非整理賦稅不能收理財之效非清查土地不足裕賦稅之源此次奉令辦理驗契內有註冊登記一條實爲清查土地最先入手之根據如驗契註冊時能將業戶姓名暨產業所在等一一詳載無遺則不啻專辦一次最詳切之土地登記將來如欲謀賦稅之整理自可按圖索驥當無遺漏訛誤之虞惟是此次驗契之事規定祇有三個月辦公費爲驗契收入百分之四期限旣形迫促經費亦非裕如欲舉辦此

種詳切之註冊自非易茲擬於各市鄉均設驗契分處添委辦事人員專辦詳細註冊登記事宜期以衆力分進俾速觀成所有不敷經費卽就驗契章程應收之一元八角外每契紙一張加收手數料大洋一角以資添補似此人民既無擔負過重之憂國家已收土地清查之效一舉兩得省事實多惟驗契已經開始如稍遲延則遺漏者必不少勢將難於補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迅賜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舉辦驗契本以保證人民產權果使認真辦理無契不驗則驗契之註冊與田地之登記原屬一事特民三驗契徒事歛費以致收註冊費而實際並未註冊其結果於保證產權及整理田賦幾無絲毫關係此次驗契前奉財政部有日代電曾揭明爲保證產權及整理土地而起是應有精確之調查詳細之記載不可如民三之草率將事已屬甚明惟手續既繁需費必鉅驗契經費不敷支用亦屬實情江寧縣所請就驗契章程規定一元八角外每契一張帶收手續費大洋一角其規定祇收註冊費者概不帶徵雖屬附帶徵收然從此將田地切實查明較之驗契草率日後仍須另辦登記者在人民可省累次呈契之煩且不須再繳登記費爲人民免重複負擔爲田賦施根本整理一舉兩得洵屬切實可行應卽准予照辦該縣事同一律自應仿照辦理其帶徵之數可比照辦事實在情形核實預算能減至每契帶徵五分最好該預算冊仰於三日內造報以憑彙核至於此項帶收之款原爲澈底調查之用倘仍因循草率辦事不力及有虛糜款項情事定將該縣長予以懲戒並負賠償之責凜之毋忽所有違辦情形卽日呈復爲要此令

訓令各縣此次驗契爲保證人民產權兼爲整理田賦而設應卽廣爲布告文

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訓令事查此次辦理驗契原以保證人民產權兼爲整理各縣田賦而設蘇省田賦自魚鱗冊散失後某糧名爲何人某糧戶住何地久無確切之根冊所有逐年印造串單全假手於書吏以致飛灑詭寄爲幻百端歷歲相沿流弊甚鉅本屆驗契註冊簿以產業所在地爲綱領其他應收各項亦極詳明純爲實地清理之預備各該縣務應切實查明分別填註在今日開辦伊始果能實事求是毫無挂漏之處庶將來串起徵亦可依此冊籍作爲根據之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須知現在驗契完全就國計產權兼籌並顧與民三舊案徒事歛費迥焉不同倘有軍閥餘孽共產黨徒借端煽惑意圖反抗該縣長應即嚴加制止毋稍疏忽一面廣爲佈告俾衆週知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募集券款如不照章解庫因而發生各種事故者應負責賠補文 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令飭事查續發三庫券簡章第五條規定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如購戶逾期交款不獨不能照扣並須按日算息賠還收款機關第十一條規定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庫券均須當日代交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近期利息應由承募人担負等因定章甚爲嚴明自應遵照辦理乃邇來各縣長承募是項庫券除江浦縣已籌繳足額外其餘迄尙未照派數募解齊全日間有積壓募集券款延不照章依限解庫致被駐軍強迫提去購戶方面非特未能立時領取預約券即應得預繳息金亦多發生問題對於勸募庫券信用影響殊匪淺鮮實屬深堪痛恨本廳爲力求慎重防止糾葛起見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自此次令飭之後如果再有積

壓募集券款延不照章解庫因而貽誤要需或發生其他各種事故所有到期應付本息均須着落該縣長担負擔賠償全責至從前各縣縣長倘有類此情事亦應由接任縣長歸入交案盤查清楚令其補交如竟慢不經心款有遺漏一經覺察即由接替之員負責賠補仍先詳細查明據實具報察奪均毋玩忽自誤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長奉 令通行各縣籌給縣黨部經費文**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查十二月十七日江蘇省黨部省政府委員第三次談話會關於縣黨部經費一案討論結果在中央尙未決定以前由縣政府設法籌給等語復經十二月二十日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原決議通過等語在案除函知省黨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轉令各該縣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各縣  
各區視察員

據視察員顏德清呈擬田賦徵收及財政狀況二種表式應即查照前發各

**表參酌辦理文**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據第十區視察員顏德清呈稱竊查各縣財政莫不以田賦徵收及財政狀況兩者爲最要不但款目紛繁仰且收支複雜調查者對於此項表式若使稍欠精細便不能填註明晰而審核亦不易得其癥結視察員此次出發時卽注意於此因檢視鈞廳所頒田賦徵收及財政狀況兩表非不包舉一切綱舉目張至爲詳盡惟稅款別年度別已未徵數別似亦宜一併填入愈覺精密因不揣構味依據鈞廳兩表之精神參以愚拙之意見另擬田賦徵收財政狀況表格兩種是否可行呈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查核

所擬田賦徵收調查表與本廳前定表式增出應徵未徵數兩欄較爲詳備其財政狀況調查表亦尙明晰惟其中所列名稱如警察已改公安又參事會縣議會此時多有變更應即查照前發各表參酌辦理除通令各縣一體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檢發表式令仰該縣長依式填送毋違此令

訓令各縣法院召賣之不動產應由承買人照章立契納稅一案業由省政府令准轉飭

遵照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二六三一號指令本廳呈爲法院召賣之不動產應責令承買人照章立契納稅報請鑒核由奉令呈悉候令高等法院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具呈時即經令知在案茲奉前因合亟訓令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上新河等木厘局據江北木商宋潤生等呈請劃一稅率以蘇商困等由應將徵收

木厘各項情形分別查明具復核辦文 十二月三十日

案據江北木商宋潤生等以厘稅偏苛呈請劃一稅率以蘇商困又另摺呈請願書各等情並附圖表一紙到廳據此除批呈圖並請願書均悉查七年份改稅案內木厘仍循舊章辦法本未劃一所陳所節不無理由惟木植爲蘇省大宗稅收關係甚重應如何變更辦法必先詳查實況方於國計商情兩有裨益仰候令行各局所迅速分別確查議復再行察奪既據分呈仍候 國民政府財政部暨 省政府核示此批揭示分行外合發表式並抄原呈及請願書令仰該局所長即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將關於徵收木厘各項情形定數分

別查明按式詳晰填註具復察辦此係特飭之件務須依限填送勿稍逾延干咎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此次驗契主旨暨應注意各項應各悉心體會實力奉行**文十二年三月十日

爲訓令事查此次辦理驗契所有辦法及主旨業經本廳迭次訓令遵行在案茲閱各縣來呈間有不甚明悉者縣政府如此人民可想而知用再明白指示第一應布告人民者（一）此次驗契專爲保證產權整理田賦而設與民三舊案辦法迥焉不同（二）驗契註冊簿記載詳明人民可以請閱故註冊簿公開而非祕密（三）此次辦理爲日有限人民不可沿上屆迭次展期之成事故意延緩致于自誤（四）整理田賦乃因田賦積弊太深須從根本清理清理辦法首在保障產權此次驗契註冊辦理完善以後即不須再辦田產登記人民呈驗一次可免重複負擔故應踴躍投驗以冀註冊早日告成（五）人民祖遺產業間有因兵亂將契據遺失者現已擬定補救辦法不日頒行總之不得藉口遺失致誤註冊（六）風聞民三驗契各縣巨室常有抗不投驗情事此次驗契註冊倘有恃勢頑抗之徒應由該縣長查明據實呈報以憑核辦藉昭儆戒（七）第二不必布告人民而爲縣政府所應注意者（一）此次驗契應計及整理田賦而非徒事收費故前訂各縣驗契比額乃約略訂一範圍並非辦至此數即可停止不辦（二）前發註冊簿式分圖主以立册故例如甲圖額田二萬畝乙圖額田三萬畝倘兩圖註冊簿內各登一萬二千畝則可知甲圖已及十分之六乙圖纔及十分之四如此逐日考核限日催促自可尅期告成（三）各縣政府應令糧書等將鄉村圖里各花戶開出一面令其隨同辦理驗契人員前往催促總期就田問戶無戶不驗俾此項註冊簿足爲替代魚鱗册之用（四）照現定辦法經費

甚爲寬裕惟經費雖寬用之務宜撙節事前宜有預算事後須核銷各縣長以身作則不得虛糜分文以重公帑（五）此次驗契期限短促應須多用人員預計中縣需五六十人大縣或不止此惟用人既多約束務宜嚴密倘有因辦驗契註冊私向人民索詐者應即按律懲辦毋稍徇隱以上各端其應告諸人民者務即廣爲佈告俾衆週知至於後列各條該縣長應悉心體會實力奉行不得鹵莽圖功尤不得因循誤事精密規畫審慎周詳以期早日觀成是所厚望合亟通令指示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爲要此令

訓令各縣重申驗契主旨勿任劣紳阻撓文

十二月三十日

爲訓令事查此次驗契意在保證產權整理田賦本廳疊次通令不啻三令五申查江蘇田賦因科則繁瑣田畝紊亂自魚鱗冊散失書吏因緣爲奸未徵之前飛灑詭寄啓徵之後蟬聯套搭論田地有老荒拋廢間糧戶有故絕逃亡種種藉詞悉成弊藪統計江蘇全省糧冊書吏把持舞弊幾於無縣無之此外則巨室包糧劣紳抗租秋勒之後收受忙漕陋規種種不法實堪痛恨究其實際鄉村民衆遵章完納何敢帶欠歷年欠額皆在汚吏或劣紳之手耳故清理田賦有神國課有益民生而惟不利於土豪劣紳貪官汚吏該縣長服務黨國廉潔爲懷往日貪官之行徑諒均不願效尤惟是汚吏劣紳難免不從中阻撓藉詞延宕合亟明白指示仰各縣長認清此次驗契主旨遵照疊次訓令迅速進行毋稍懈怠是所至囑再該縣驗契註冊辦理情形務須隨時呈報切切此令

瘡

規

# 法 規

## 通行法規

###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 一 此項庫券定名為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二 此項庫券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呈奉 國民政府命令核准發行
- 三 此項庫券定額為三千萬元限於五六兩個月交足
- 四 此項庫券以充 國民政府臨時軍需及其他建設之用
- 五 此項庫券定為月息七厘
- 六 此項庫券按票面十足發行
- 七 此項庫券定為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發行
- 八 此項庫券於發行時預扣利息兩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一個月付利息一次並用平均法付還本銀三十分之一即分三十個月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 九 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有優先償還本息之權由 國民政府命令二五附

稅徵收機關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將此項收入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十 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十一 此項庫券定為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三種

十二 此項庫券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十三 此項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得作為擔保品

十四 對於此項庫券如為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一 國民政府命令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發行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指定江海關所收二五附稅全部為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二 前項庫券基金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會同中央特派員銀錢兩業與商會等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三 委員人數定為十四人分配如左

甲 中央特派三人

乙 財政委員會二人

丙 上海銀行公會二人

丁 上海錢業公會二人

戊 上海商業聯合會二人

己 上海總商會一人

庚 上海縣商會一人

辛 閩北商會一人

四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五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六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選舉之

七江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委員會通知徵收機關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款撥交保管委員會

八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之

九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日結算一次陳報財政委員會並登報公佈之

●中央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法 規 通行法規

- (一) 中央財政委員會依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指導全國財政
- (二) 中央財政委員會由中央政治會議於委員中推定三人及財政部長次長共五人組織之
- (三)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委員推選中央政治會議所推三人中之一充任之
- (四) 本會得隨時調查各機關財政情形併得指定事項令其報告
- (五) 本會得擬定併審查財政計畫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 (六) 本會關於指導財政之事項呈由政治會議交國民政府執行之
- (七) 本會得聘請專門顧問
- (八) 本會設祕書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
- (九) 本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 本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後咨國民政府公布之須修改時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

● 蘇皖浙閩桂徵收房租簡章

十六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五省以內之城市店房住房均照本章程徵收至鄉鎮村落房舍及城市房租不及三元者免徵之

第二條 此項房租在特別市由公安局徵收其餘各縣由縣公署督同公安局徵收限兩個月辦完

### 第三條 徵收房租辦法如左

(一) 租用房屋按原定租額由住房代繳掣給收條交回業主抵租

(二) 自業房屋按向納警雜各捐加成合至相當之租額或照附近房租例估計徵收

第四條 前項徵收房租以兩個月為限限滿停徵逾限繳納加成處罰

第五條 徵收房租用三聯單由征收機關編號蓋印一聯留縣存查一聯報廳一聯掣給花戶

第六條 此項房租之徵解費准於解款內扣百分之三不得另從花戶徵手續費

第七條 各徵收機關徵起房租按旬繳解交各省財政廳隨時彙案專款解部候撥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財政部編製民國十六年度預算案例言

十六年六月 日公布

附各機關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表式

第一條 編製十六年度預算應由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第二條 各機關凡有經費及直辦收入之款均應悉數查編歲入預算送部核辦毋得稍有隱漏

第三條 軍費政費凡屬應支之款均應編造歲出預算送部核辦

第四條 現值大軍北伐餉費浩繁所有中央及各省機關經費均須核實樽節列支以最低限度為標準

第五條 辦理預算最重統系其所屬機關應支經費統由主管官署分別核定彙編送部核辦

第六條 編製預算處區分款項目節收入之款應詳為開列支出之款應將俸給薪餉名額文具購置消耗  
詳細區分編列茲為辦理迅速起見於文到十日內將每期收支概算數目先行列送其細數預算書於二  
十日內補編送部核辦

第七條 收入預算應按照近三年實收數平均計算並參照現在情形編列其沿革整理方法籌增數目於  
備考內分晰列註

第八條 各省預算除中央各部署直轄機關外其餘統應由財政廳分別國家省地方收支款項編造齊全  
送部核辦

第九條 各省各機關經費預算在未核定以前應暫照前三個月實在支出數支發現編預算非經核定不  
得擅行支發

第十條 凡國有省有營業機關應納特別預算其資本額及營業收入並應詳細開列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不過略舉大要如有未盡事宜統由各機關察酌情形辦理總期詳細核實為主旨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六年度流入預算書

(經常)  
歲入  
(臨時) 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田賦			
第一項丁米收入			
第一目地丁			
第一節地丁正銀			
第二節地丁雜費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

科	歲出		考
	(經常)	(臨時)	
目	全年	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每月	預算數
			備
第一款某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俸給			
第一目長官俸給			
第一節某某長官俸給			
第二目薪水			
第一節某某薪水			

法 規 通 行 法 規

法 規 通 行 法 規

第二項辦公雜費			
第一節文具			
第一節紙張			
第二節筆墨			
第二節郵地			
第一節郵政			
第二節電報			
第三節購置			
第一節某某購置			
第四節消耗			
第一節電燈費			
第二節柴炭			
第三節雜項支出			

●國民政府財政部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十六年七月 日發布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鹽稅
- 二 關稅
- 三 常關稅
- 四 烟酒特稅
- 五 捲烟特稅
- 六 煤油稅
- 七 厘金
- 及郵局稅
- 八 礦稅
- 九 印花稅
- 十 國有營業收入
- 十一 禁烟罰款

乙 地方收入

- 一 田賦
- 二 契稅
- 三 牙稅
- 四 當稅
- 五 商稅
- 六 船捐
- 七 房捐
- 八 屠宰捐
- 九 漁業稅
- 十 其他雜稅雜捐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所得稅
- 二 遺產稅
- 三 交易所稅
- 四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 五 出產稅
- 六 出廠稅
- 七 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

乙 地方收入

- 一 營業稅
- 二 地稅
- 三 普通商業註冊稅
- 四 使用人稅
- 五 使用物稅
- 六 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疊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第五條 地方收入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前項所指地方團體係統指行省特別市城鎮鄉各級而言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

第八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劃分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副兼顧

第九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 十六年七月 公布

甲 國家支出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用費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

各機關均屬之

六 陸海軍航空費 海陸航空爲國防所需故凡隸屬中央及各省之海陸軍航空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現全屬諸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然內務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八 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爲主體故無論爲中央所在地之外交費或外省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九 中央司法費 最高法院各省大理分院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教育部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費

十一 中央財務費 此項專指徵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十二 中央農工費 農工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凡經營或規劃增進農工利益之一切經費屬之

十三 中央僑務費 中央爲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之經費

十四 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業其利害亘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五 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爲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六 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

支出

十七 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且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十八 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十九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 地方支出

一 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城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二 地方立法費及自治職員費 此項係指地方議會及各自治機關市長鄉董之薪水皆是

三 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用費省政府各廳及縣政府等均屬之

四 省防費 此項除直轄中央之各軍隊外其關於省防軍費由地方經費支出

五 公安及警察費 警察本為保持地方治安而設關於公安及警察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六 地方司法費 此項除最高法院及大理分院外其他各級司法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七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教育部直轄機關及國立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八 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九 地方農工費 凡農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爲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

支出

十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 地方衛生費 衛生行政係保衛人民之生命其費自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 地方救恤費 救恤行政係減輕地方人民之困苦其費亦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四 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爲限

### 附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理由書

我國國地收入係承歷史沿襲而來非僅性質不明抑且權限淆混長此不改流弊滋多茲遵 先總理中央及地方均權主義之精神參酌各國通例照本部現情分別厘訂以利施行茲特將重要理由六端臚列如左

(一) 現行稅目之劃分 現在原有稅款在稅系中較爲重要者惟收益稅與消費稅稍發達所有國

地收入之劃分祇可按諸學理參諸事實爲因時制宜之方鹽稅關稅及內地稅常關稅菸酒稅糖菸特稅印花稅煤油特稅或歷史上久充國稅或性質尚易統一徵收故本條例作爲國家收入厘金一項各省先後改辦或稱統稅或稱統捐或稱貨物稅名目不一現擬廢止節節留難之厘金改辦徵收簡便之產銷稅故本條例亦列作國家收入商稅船捐屠宰稅漁業稅及其他之雜稅雜捐或向爲地方之財源或應歸諸地方以期易於改良故本條例定爲地方收入田試向作國家正供茲遵先總理遺訓改歸地方發展公共事業契稅富稅牙稅在前亦作國用今以契稅與田賦有關牙稅富稅係與營業稅及普通商業註冊稅相聯故本條例改作爲地方收入

(二)將來新稅之劃分 現在中央與地方之財源同處匱乏之境而添設新稅實爲不可暫緩之事所得稅遺產稅紙幣發行稅交易所稅有限股份公司註冊稅產銷稅等各國均定爲國家收入故本條例亦照此旨逐一列入至營業稅宅地稅房屋稅普通商業註冊稅使用人稅使用物稅等各國大體要諸地方故本條例亦照此分列以期推行無礙

(三)稅目各自獨立之精意 東西列邦國地收入之分配有採獨立稅目別或附加稅目別者並有同屬一稅一部屬諸國家一部復屬諸地方雖章制各有不同而謀國情之適合則一吾國舊案係採附加稅主義而其結果往往中央與地方互相牽掣權責既不明確稅款又多混統以致釀成利則互爭害則互卸之弊故本條例改採稅目各自獨立主義以圖補救

(四)新稅施行時重復之舊稅應同時廢止。疊牀架屋之稅違反公平之原則理財者應當力避蓋同一課稅物件而徵收二次以上之稅額負擔過重稅源必致枯竭源竭而稅亦無所附麗矣故本條例規定遇有新稅施行時凡屬重復之舊稅一律廢止以舒民困

(五)兩稅劃分之初應預籌救濟辦法。現在各省財政情形互有不同施以劃一之制往往窒礙橫生難免削足適履之譏故條例第七條規定中央及各省稅款劃分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等語係於整齊劃一之中仍寓通權達變之意也

(六)厘金及類似厘金之稅劃歸中央。現在各省厘金雖歸財政廳徵收同時財政廳對於中央軍費擔任解款兩項相抵不相上下茲擬將厘金及郵包稅改歸中央直轄暫由財政廳代管即與財政廳原來解部之數劃抵如是則權責既明將來加稅裁厘亦較易實行矣

###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十六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置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管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監督及指導會計統計人員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稽核出入款項

第三條 各機關出納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知照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第四條 凡特別提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會同會計主任分別緩急函電財政部核准後方可撥付

第五條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並應遵照部頒會計暫行

則例辦理

第六條 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設立會計主任暫行章程說明書

吾國承專制餘風新知蔚起舊染未除財務機關積習相沿以致徵收人員每多各自爲政小之則帳目分歧方式不一鈎稽維艱大之則庫款重要撥付存除動關國計故欲圖國家會計之秩然不紊須厘定簿記格式規定登記方法指導會計人員使遇事有備然之秩序瞭然之統系本此要旨非設立會計主任隨時監察不爲功亦即財政公開會計獨立之起點也

甲會計之關於直轄徵收機關者 徵收機關根於人民納稅義務及國家課稅權力所表現凡如鹽稅關稅菸酒印花及由國家直轄之各項稅收均屬之所有此項徵收機關之會計事務歷來各有專司自爲風氣既未公開又不統一紛淆歧異莫此爲甚茲擬對於各該徵收機關均設置會計主任一員由財政部直接委任職責所在權限隨之例如各式簿記模範以及登記程序均須詳細訂擬以資劃一既得免混淆之弊又可除繁瑣之病似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而中央所派會計專員並可隨時搜集各項稅款利病及其收入數目等種種材料用科學方法列爲統計表冊庶於異日國家預算決算有精密之根據至於指導監督舊有會計人員及稽查出入款項皆可相輔而行以收財政公開會計獨立之明效

乙會計之關於直轄官有營業者 官有營業之性質與商人營業本無大異而贏虧之道多視其經營熟練企業之規畫而定惟營業會計簿冊較繁如貨品或原料之購入賣出與輪運存儲以及營業上製造上工人匠役之義務等項均與會計攸關且收支事務較諸徵收機關尤爲繁重而款目之出納報解亦與國庫關聯甚切自應由部指派主任辦理會計職務則款項之保管事權之統轄帳目之稽覈均可綜其綱要而收指揮便利之益焉

上述兩端爲設立會計主任之要點亦即隨時監察各徵收及營業機關之樞紐務使簿冊式樣登記項目各有一定方式不至紛雜而稅收款項亦得鄭重保存對於支出尤可隨時審核似於整理會計之中寓革

新畫一之意爰本斯旨略陳梗概云爾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條例 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統一中央財政收入起見特設各省財政特派員其職掌如左

(一) 專本財政部命令保管國家稅款

(二) 專本財政部命令撥支或匯解國庫款項

(三) 稽核各種國家管收入數目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三條 凡屬國家收入之各項所有收入應每月彙解該省財政特派員並應造送帳目表報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應將收支款項數目及稅收情形按月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酌設秘書會計調查員及雇員辦理一切事項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統一並整理各機關會計組織統一會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次長審計院國庫司金庫各派代表一人及會計司司長科長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本部次長充任之副主席一人由會計司司長充任之記錄一人由會計司科長充任之

第四條 凡關於統一及整理各機關會計事項由本會議決呈部轉呈國民政府施行

第五條 本會得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問題與提案並得隨時函請各機關人員出席表示意見

第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函請會計司派員調查及報告各機關會計情形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專門顧問

第八條 本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減除民困整理稅制起見所有國內通過稅無論中央收入或地方收入悉行裁撤

第二條 內地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 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厘金

二 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與陸路邊境常關所徵國境進口稅不在此列

三 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第三條 海關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 子口稅

二 復進口稅

三 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

第四條 落地稅應與通過稅一併裁撤

第五條 陸路邊境常關徵收國境進口稅者改稱陸關其徵稅按照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現行出口

稅則辦理

第六條 沿海常關征收國境進口稅者由財政部分別歸併海關或令海關改設子卡

第七條 日本條例施行日起如有假藉名義仍前征收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指各稅者查出者

實後除將所收稅金追繳交還本人外併處以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仍得科以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軍人犯前條之罪者由該管軍事機關審訊處罰之

第九條 本條例于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暫行條例征稅

第二條 前條貨品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另行徵稅如下

普通品 值百抽七、五

甲種奢侈品 值百抽十五

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二十五

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五十七、五

現行進口稅則規定從量徵稅者即從量徵收規定從價徵稅者即從價徵收

第三條 自本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其現行之進口貨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附加稅廢止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其品目表另定之

第五條 應納進口稅之貨品除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外皆為普通品

第六條 進口違禁品免稅品及特准免稅品暫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暫行條例之規定於陸路邊境各關適用之

第八條 本暫行條例于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 出廠稅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中外各工廠製造之貨物依本條例完納出廠稅

前項所稱工廠係指用電力汽力或水力發動機器而工人在十人以上者而言

第二條 出廠稅之稅率依製造品之性質及種種適用進口稅率以國幣折合徵收

第三條 進口稅則未載各貨物應按稅則相類似之貨物稅率核計當地躉售市價完稅

第四條 各省出廠稅由財政部派員設管理局徵收

第五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在本國境內概免重徵

第六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其原料在購運時如已經徵稅應將前徵原料稅款發還其發還之標準及辦法另定之

法另定之

第七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出口運往外國時由該商向出口海關呈繳第九條所載之出廠單換領憑證得運行出口不再完稅

第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各工廠之製造暨其貨物之堆存及出入有查核之權各工廠如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得按其應徵稅數科以十倍以下罰金其有犯罪行為者仍得送交法庭辦理

第九條 出廠貨物除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定貨棧堆存依照第十條辦理外須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估給予稅單如數繳足稅款再行掉換出廠單方准出廠

第十條 出廠貨物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定之貨棧堆存時得於出棧前繳足稅款領單起運但

出廠時應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明給予存單方准搬運出廠

第十一條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擅自出廠出棧或不遵照定章完納出廠稅者一經查獲貨物全數充公

第十二條 出廠單定式爲三聯由財政部印發各徵收機關蓋戳填給第一聯存經營征收機關第二聯按月彙齊送財政部第三聯發給出貨人

第十三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對於稅則條文解釋有異議時得一面遵照納稅一面依法提起訴訟

第十四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估之貨類貨價有異議時得向該機關提出抗議組織評價委員會裁決之評價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出廠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 附出廠稅條例草案理由書

查出廠稅屬於內地稅之一種從前約文所載出廠稅各款本無拘束吾國之效力不過事實上障礙未除故放任課稅主權久未實行耳現在裁撤厘金瞬將實行海關沿岸貿易稅亦擬廢止如不迅辦出廠稅恐

各國商人且不能再營進口之貿易其相率來華就地設廠製貨者必什百倍於現數不惟華商難以競爭即海關進口稅亦必因而銳減更進一步論內地各口暢銷之品即以機器仿製洋貨爲大宗如於厘金及沿岸貿易稅廢止以後不另征出廠稅則此項仿製洋貨悉成無稅之物稅制將大失均衡而外廠更林立於內地矣茲根據上述理由參照英美日葡商約內所規定與夫本邦內地情形擬定出廠稅條例若干條並將其重要理由說明如左

一 征收稅率 出廠稅征收辦法或主外商廠貨稅率宜重華商廠貨稅率宜輕或主按照舊時條約精詳華洋商人納稅一律平等茲查各國稅制內外商人納稅平等實爲通例茲遵此旨規定一律適用進口稅率明收內外貿易共同發展

二 徵收方法 各國稅制咸以公平簡明爲主旨故本條例規定完清出廠稅之貨物運往他處不再重徵即運往國外亦不再完出口稅並將原料稅款如數退還以符一物一稅之原則

以上兩端係本案之主旨故無論製造者爲華人或洋人亦不問製造廠設在內地或通商口岸一律課稅至對於華商應否另設獎勵金以資救濟之處係屬另一範圍俟將來體察情形再行酌辦總期國計商情兩有裨益耳

●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經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核定各機關預算組織預算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下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中央黨部代表一人

中央政治會議特派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一人

軍事委員會代表一人

監察院委員一人

財政部部長

財政部次長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公推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財政部科長兼任

第六條 各機關應備具每會計年度或每月預算書送交財政部審查由財政部附加意見轉交本會核定

在軍事期間關於軍事開支得先備具概算書送請核定再行補送預算書

第七條 各機關預算書內數目如有未盡妥洽之處本會得以增減或刪除之

第八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經中央政府會議議決政府公布後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特辦愛國捐章程

十六年七月 日經中央政治會議  
第一百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愛國捐專為接濟北伐餉精而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特令國民政府財政部負責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為辦理愛國捐普及起見於國內上海設立愛國捐總局於各省各縣設立愛國捐分局國外以華僑居留地中華會館及公眾團體組織愛國公會為募捐機關一切捐務進行及捐款出入均由愛國公會主持辦理

第三條 愛國捐總局設局長一人各省各縣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愛國公會設會長一人局長以財政部部員兼任分局長以各省縣長兼任會長由該地僑民推定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愛國捐總額以國內國外合計募足國幣三千萬元為度

第五條 愛國捐種類規定如左

一 由人民自認者自一元起隨意認捐多多益善

二 由各機關薪水內扣認者數為百分之二

三由各路局各輪船公司票位內加認者數爲百分之十

四由各房東於房租內認捐者數以兩個月爲限

五由各遊戲場內認捐者數爲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國內外人民所認愛國捐其捐額特大者規定獎章如左

一認捐在十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一等金質愛國章

二認捐在五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二等金質愛國章

三認捐在一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三等金質愛國章

四認捐在五千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四等金質愛國章

第七條 國內外人民所認愛國捐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准於公共地方設立銅像

以示優異

第八條 國內外各公司各工廠各商店認捐在一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愛國扁額一方其有

特捐十萬元以上者並由財政部查照免稅成案特准酌免若干年以昭激勸

第九條 各省各縣舉辦愛國捐得由財政部呈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省黨部及市區黨部協同各分局長辦

理其有各學校愛國學生願盡此項募捐義務者均由各地分局長妥爲接洽合力進行

第十條 國內外辦理愛國捐不論用何種名義何種機關收納其收入捐款應隨時解交總局由總局發回

收據分別種類姓名翌日刊登報端每十日列表彙解財政部交總司令部軍需處以重餉精

第十一條 國內外辦理愛國捐其重要職員均爲名譽職但辦捐人員實有優良成績俟捐務結束後由財政部酌議獎勵之

第十二條 此項愛國捐俟公認足額或雖不足額而北伐完全成功時即停止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此項愛國捐應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員三人至四人隨時監查總分局及公會一切進行捐務

第十四條 辦理此項愛國捐所有各地大小銀行銀號以及錢莊均爲代理收款機關臨時由政府指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主任係指各機關辦理會計事項之最高負責人員而言如會計科長股長賬務主任主任會計員出納科長股長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委任後原有會計主任人員應即交卸各機關長官不得藉故阻礙到任

第三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直接委任到差後仍支原有會計人員薪水各機關不得藉口增加預算

## 第二章 職掌

### 第四條 會計主任職掌如左

- (甲)關於監督會計統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 (乙)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 (丙)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 (丁)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 (戊)關於庫存及會計分內用件保管事項
- (己)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 (庚)關於應收實繳滯納各計算事項
- (辛)關於官有營業成本計算事項
- (壬)關於官有營業出品產銷盈虧比較事項
- (癸)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一會計年度總決算事項

###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凡關於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事務各該駐在機關長官應會同會計主任分別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主任之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加意見

第七條 會計主任爲整理或稽核賬目得呈請本部派員助理但一經整理或稽核完畢仍須將所派人員調回本部此項所派人員往返旅費由各該機關担任支付作正開銷

#### 第四章 程序

第八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會計事務應遵照部頒會計規程及本部會計則例辦理

第九條 會計主任應將駐外機關會計狀況逐月遵照部頒格式造送本部並將每日及每旬收支情形抄報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十條 會計主任爲便利辦事起見得將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人員分爲一二兩股第一股辦理稽核各款及保管庫存與重要用件第二股辦理登記簿冊及編造預算決算與統計報告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人員得派員巡回視察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因辦理駐在機關及所轄屬各分機關會計統計得招集會計統計會議

第十三條 會計統計會議以會計主任及一二兩股股長與分機關會計主任或代表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會計會議應以駐在機關與所屬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事項爲限凡通過議案應責呈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十五條 會計統計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以每一會計年度總決算前一月內行之如有特別事項

亦得臨時召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六條 會計主任除逐日將收支情形及按旬按月將會計狀況造送本部外每一會計年度應行決算

一次

第十七條 決算日期應遵照會計則例辦理但官有營業機關得每半年行決算一次每一年度作總決算

一次

第十八條 各徵收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財產目錄

三 各科目分門表

四 各稅戶分門表

五 各項開支報告表

六 過期滯納稅款分戶表

七 本期應繳稅款分戶表

八 先期預繳稅款分戶表

法 規 通 行 法 規

九貨幣折價盈虧表

十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第十九條 各官有營業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一 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二 次年度營業稅概算書

三 資產負債表

四 損益表

五 財產目錄

六 各項開支報告表

七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第二十條 會計主任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本部通令或會計司通函辦理

第二十一條 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駐在機關會計主任通函辦理

第二十二條 決算用報告表均由本部規定格式以歸一律

第二十三條 會計主任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三份一份存該駐在機關兩份送呈本部

第二十四條 會計主任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四份一份存該分機關一份送

總機關二份送呈本部

第二十五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之經費出入應設零款收支賬於該機關收發物品應設用品分戶賬

第七章 懲戒

第二十六條 會計主任不能盡職或不能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得由各該機關長官隨時呈報由

本部派員查實分別懲戒如左

一 訓戒

二 調任

三 革職

四 革職查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會計主任於本辦事細則及本部會計則例有疑義時得隨時呈報本部詳為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會計主任如於駐在機關及該機關所屬分機關有特殊情形未經會計則例及本細則所規

定者得隨時呈請本部核議辦法令知遵照

第二十九條 呈請本部應以駐在機關會計主任名義行之

第三十條 會計主任得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發抒意見並須於一會計年度內會計事項指陳得失及來

年度應行如何改革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公布實行有未合者得隨時用部令修改之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直轄或財政廳所屬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之任用均以考試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甲)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乙)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中商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五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丙)現在本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指總署局所而言)會計主任經該機關長官之保證者

第三條 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兩種第一試爲筆試第二試爲口試第一試及格者方得與第二試

第四條 第一試所考科目如左

中國國民黨黨義 國文 會計學 官廳簿記 審計學 財政學 財政法規

以民國成立以來所頒布之法規爲限

凡具有第二條(丙)項之資格者得免除會計學財政學二科目之考試

第五條 考試事務由考試委員會主持

第六條 考試規則由考試委員另訂之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會計司司長爲委員長

本會計司司長一人

本部總務廳庶務科長一人

本部會計司科長二人

各省財政廳派員一人

第八條 攷取及格人員收入甲等者由本部隨時派往直轄征收機關充會計主任收入乙等者由本部分

發各省財政廳隨時派充所屬征收機關充會計主任

第九條 攷試日期地點名額由本部登報通告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理及統一會計頒布本條例凡本部及附屬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第二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由會計司編入總預算與總決算

第四條 金庫應將每日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計表庫存表日計細數表各三份逐日分送本

部國庫司及會計司並以一份轉送監察院

第五條 國庫司應將准收或報納之現金額支付命令之現金額及其他關於運用國資保管基金儲金等

事項逐日製具報告表送會計司審核

本部所轄各機關每日收入款項應編製收支日計表送由會計司查明已解未解按旬彙編總表呈報

部長鑒核

第六條 會計司應據國庫司金庫及附屬機關各報告每日並按月分別製具報告表呈請 部長鑒核

第七條 會計司設稽核科得隨時派稽核員分赴各機關指導關於會計事項並檢查帳簿報告及單據

第二章 收款之程序

第八條 各機關繳解款項應備具五聯繳款書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項目稅款年月份並數目暨徵獲年月份以第一聯爲存根留繳款機關備查第二聯爲批逕由本部印發解款機關第三聯爲報告由金庫送

國庫司第四聯爲報查由金庫送會計司第五聯爲通知由繳款人逕報金庫其式樣另訂之

前項解款應由解款人攜同解文先至本部國庫司領取二聯准收通知一聯存國庫司備查一聯給解款人再行赴庫繳款

上項繳款書除存根一聯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外其餘四聯連同公文現金一併送交金庫核收金庫應備具四聯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攜回備案其餘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文件送交本部國庫司核明登入日記簿後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上項解款文金庫將款收入後應於文內加蓋收訖戳記以昭慎重

第九條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每款填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第十條 距金庫較遠地方如設有分金庫各機關解款應就近解交分金庫核收分金庫應備具五聯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正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攜回備案副收據一聯連同報告一聯報查一聯並解文函送總金庫轉賬總金庫轉賬後截留副收據一聯以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解文送交國庫司核記後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 第三章 支款之程序

第十一條 支款分直放坐支撥付三項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編具支付預算書送本部審查附加按語文送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核定支發

第十二條 直放款項由各機關按月先期填具請款憑單連同預算書三分之一併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文送本部如係省轄機關並應分報財政廳或財政委員會（省政府已成立各省報財政廳未成立各省報財政委員會）

第十三條 直放款項核定後由本部會計司填印三聯直字支付飭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領款國庫司接到直字支付飭書後填印三聯直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或發交分金庫照發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持向指定金庫領取其請款憑單及支付飭書支付命令格式另定之支付飭書支付命令應呈由 部長或次長蓋章始為有效

第十四條 領款機關領到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後應另備五聯總收據以一聯截留存查以四聯連同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送交金庫或分金庫金庫或分金庫接到上項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後與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由金庫將取得四聯總收據以一聯存庫備查餘三聯送本部國庫司分別登記以一聯留司備案餘二聯轉送監察院會計司存查

其由分金庫直放者應將收回之支付命令通知書加蓋某月某日付訖戳記連同所取四聯收據逕寄總金庫分別存轉

第十五條 坐支劃撥抵解各款手續與領現金無異應分別登記轉賬

(甲)凡以坐支抵解之款由本部會計司核填三聯坐字支付飭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國庫司接到坐字支付飭書後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即不徵存稅款內如數坐支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以領款總收據四聯連同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二紙並填具五聯抵解書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年月份並數目暨征獲年月份以存根一聯留解款機關備查以批迴報告報查通知四聯一併文送本部發交國庫司核明分別收支登記後填發准收通知檢同文件送交金庫登記截留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一聯存庫並填具四聯金庫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報告報查三聯連同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三聯仍送本部國庫司由部將批迴蓋印連同金庫收據一聯發交原解款機關(即領款機關)備案其餘金庫收款報告報查各一聯(收款報告一聯存國庫司報查一聯送會計司)領款總收據三聯抵解報告抵解報查各一聯由司存轉(抵解報告存國庫司抵解報查送會計司)

(乙)凡以劃撥抵解之款除特別支款隨時由部以命令飭撥外其餘尋常撥款均由本部會計司核填四聯撥字支付飭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四聯通知領款機關國庫司接到撥字支付飭書後填發三聯撥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

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即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備具五聯領款總收據以四聯連同通知書二紙持向發款機關核對相符由撥款機關留下領款總收據四聯並收回通知書二紙將款如數撥付後即依照前項之規定以抵解書四聯連同通知書二紙及領款總收據四聯一併文送本部發交國庫司由國庫司依照第十四條手續辦理完畢後將批回蓋印連同金庫收據發交撥款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金庫須俟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及四聯領款總收據完全到庫核對數目相符方得照付，但特別緊要支款不及按法定手續辦理者由 本部長開發支付手令向金庫支付事後按法定手續補具完全。

第十七條 各機關坐支之款非奉到本部坐字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不得在徵存稅款內坐支撥款機關非奉到本部命令或撥字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取得領款機關四聯總收據不得撥付

#### 第四章 賬簿之登記

第十八條 各機關現金簿物品簿及其他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十九條 各賬簿一經啓用無論主要簿抑補助簿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會計人員負職保管

第二十條 各賬簿首頁應填寫下列各項（一）機關名稱（二）賬簿名稱（三）賬簿號數（四）賬簿頁數

(五)啓用日期(六)主管登記人員簽字式樣及印章

第二十一條 各賬簿應於其末頁填寫下列各項(一)經管賬簿人員姓名(二)經管賬簿人員職務(三)經管賬簿人員簽印(四)接管日期(五)移交日期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每會計年度終止時應備具一賬冊備考簿將前條各賬簿首頁末頁應填各項逐一寄記送會計司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賬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逐日登記各日記賬流水賬及其他原始簿均須於當日過入分類賬或單賬或摺單簿每次過賬總賬內須書明原始簿之頁數原始簿內須書明總賬簿頁數

第二十四條 凡收支款項分為國庫省庫二種國庫省庫會計科目分類另行規定各賬簿內會計科目均須依照規定之分類名稱分別登記其未列入會計科目分類者得由各機關自行酌定名稱但須商明切實表示各科目或賬戶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各分類賬簿總賬簿摺簿之首端均填寫科目或賬戶之目錄

第二十六條 各出納簿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由機關長官或會計主任加蓋名章以示鄭重

第二十七條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單位單位不計毫分五厘以上作爲一分五厘以下則別

除概不計算外支銀兩或其他貨幣時應即按市率折合銀元登記另立貨幣折合簿以便考核

第二十八條 支出憑證單據與收入憑證單據均應編兩種號數一爲分類號數平時收到各種單據分類

編號保存以便清查者(例如凡屬文具類之單據以文字編號官俸之單據以俸字編號等類是也)一爲總號數即分類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須與單據粘存簿上之號數一致。

第二十九條 各征收機關收入金未滿洋一百元者每月繳納金庫未滿三百元者每十日繳納金庫三百元以上者二日以內繳納金庫並須備文聲敘該款來源及屬國庫或省庫款項

第五章 報告之編製

第三十條 報告分下列各項(一)收入預算書(二)支付預算書(三)收入計算書(四)支出計算書(五)收支對照表(六)官有營業結算報告(七)及其他各種報告書等

第三十一條 報告內科目須與賬簿上科目相同新製報告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報告所開列者相同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入預算書與支付預算書三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支計算書與支出計算書三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支對照表三份連同憑證單據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五條 各官辦營業機關每月應編官有營業收支報告及每會計年度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報告各三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六條 各報告均須按期送到不得遲緩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則例不完備處經 部長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臨時登帳辦法

十六年十月一日訂定

本部所屬各徵收機關未能依照本部會計則例辦理以前爲便利記賬起見擬具左辦法登記入帳

一 各徵收機關解款來部時如未填具五聯繳款書但於公函內詳記所解稅款科目者准即正式入帳俟聯繳款書補送到部貼附傳票歸檔

二 其繳款科目不詳者即先登入暫記帳內俟五聯繳款書補送到部時再行轉入正式帳內

三 如現款先繳到部而五聯繳款書隨後補送者此項五聯書得不由銀行或代理金庫蓋章

四 遇有以上三款情事會計司均憑國庫司傳票過帳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受政府之委託監理財政支出其職權如下

(甲) 審查中央及各省之政費軍費各預算報告政府核定

(乙) 財政部支出款項超過原定預算時須由本會核定

(丙) 財政部支出款項概算須每星期報告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政府特派以下各員組織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三人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三人

(丙) 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得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十月 日經國民政府第四次會議決公布

一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二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 三 本庫券發行總額爲二千四百萬元
- 四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 五 本庫券定爲月息七厘
- 六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七 本庫券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 八 本庫券于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二十四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 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之全部及江浙捲菸稅之一部每月撥足十六萬八千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爲付息基金即奢侈稅足敷息金時捲菸稅即行止撥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爲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爲止由國民政府命令江浙捲菸稅局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徵收機關遵照辦理
- 十 此項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十一 本庫券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十二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 十三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作爲擔保品

十四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簡章

經國民政府第四次  
會議議決公布

一 總額 額面二千四百萬元

二 種類 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十元券四種

三 利息 月息七厘

四 發行 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五 預扣利息 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如購戶逾期繳款不獨不能照扣並須按日算息貼還收款機關

六 還本付息辦法 除預扣三個月利息外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自十九年一月份起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按月平均付還本金二十四分之一及其應得之利息

七 發行機關 各地中國交通江蘇各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銀行填給預約

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實銀數目俟勸募限滿足額再行通告換發正式庫券

八 基金 除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浙江捲烟統稅之一部分每月撥付十六萬八千元作為

付息基金外自十九年一月分起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為付還庫券本息基金

九基金保管辦法 仍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由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交付本息辦法 此項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保管基金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各銀行及各經理

處備付由購券人將原券持向銀行或經理處領取並於付息後於是月息票上加蓋付訖兩字針戳以資

證明

十一收付款項 此項庫券收付悉以本地通行銀元爲主

十二經募用途 經募庫券手數料定爲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但能于兩個月內募集交庫均得享受

此項利益逾限停給以資激勵

十三交款限期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庫券均須當日交代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彙繳

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人擔負

十四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本息應每旬列表具報承募機關轉呈財政部備核

### ●中央銀行條例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壹萬萬元由國庫支給之其壹部分如經政府核准可由國內銀行

分認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國都或上海在各省會及商業繁盛都市得設立分支行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年限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呈請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有左列之特權

(一) 依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經理國庫

(三) 募集或經理公債事務

(四)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中央銀行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政府所頒之法令辦理如法令未有明文規定者應隨時呈請政府核准

第六條 中央銀行營業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及匯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六)代銀行公司收解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以政府發行之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得爲政府證券之買賣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二)除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購入或承受不動產及以不動產作放款之抵押品

(三)講入或承受各項貨物

(四)講入或承受置產公司及其他各項公司股票暨證券債票

(五)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九條 中央銀行得發行各種票據

第十條 中央銀行受省政府及地方官廳或其團體公司之委託得經理募集或發內外公債或公司債事

務但須遵守各原訂契約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於處理一切業務受國民政府財政部長之指揮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行長總理全行事務副行長輔助行長處理全行事務行長有事故時由副行長一人代行行長之職權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及主席

第十五條 關於左列事項由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後交由行長執行之

- (一) 資本之增加
- (二) 分行支行之設立及其存廢
- (三) 各分支行之組織章程
- (四) 營業計畫及預算決算之審核
- (五) 政府借款之處理
- (六) 鑄造及發行國幣
- (七)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 (八)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支配
- (九) 其他呈請事項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營業年度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提交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後呈報政府查核備案並公布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利分配表

(六) 行員獎金分配案

每月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提交監理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由純益項下最少提出十分之四爲本行公積金此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動支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政府修正之但中央銀行認爲應行修正時得由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暨財政部長中央銀行行長副行長組織

之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權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關於左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後由行長執行之

- (一) 資本之增加
  - (二) 分行支行之設立及其存廢
  - (三) 各分支行之組織章程
  - (四) 營業計畫及預算決算之審核
  - (五) 政府借款之處理
  - (六) 鑄造及發行國幣
  - (七)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 (八)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
  - (九) 其他呈請事項
- 第三條 因業務上之關係左列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 (一) 以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券為抵押之借款其金額及利率之決定
  - (二) 政府證券之買賣

(三)各種放款金額之支配

(四)總行各部之添設

(五)重要契約

(六)各種與預算決算有關之章程規則

第四條 委員會得隨時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並檢查一切賬目證券及庫款

第五條 委員二人以上或本行有議案提出時由財政部長召集開會

委員會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委員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委員會之主席為財政部長常務委員中央銀行行長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錄由總行秘書長繕製保存委員會之費用由總行支出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第八條及第九條  
十一月三日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十

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二十四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第九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之全部及

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十六萬八千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爲付息基金如奢侈稅足敷息金時郵包稅即行止撥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爲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爲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分別命令各徵收機關遵照辦理

###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國民政府管轄全庫國藏稅收公債錢幣會計政府專賣儲金銀行暨一切財政收支事項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掌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財政部長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四條 財政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制裁之

第五條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輔助掌理部務

第六條 財政部置參事二人或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事項

第七條 財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管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其他事務

第八條 財政部置署長二人司長五人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九條 財政部關鹽兩署得各置秘書兩人各司處各置科長若干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置技術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條 財政部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財政部因財政設計之必要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職經驗人員爲顧問

第十二條 財政部除設秘書處外設左列各署及各司處

關務署

鹽務署

賦稅司

公債司

錢幣司

國庫司

會計司

菸酒稅處

印花稅處

法 規 通 行 法 規

禁烟處

但因征收上之必要財政部長得於上列各署司處外另設其他機關處理事務

第十三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 四 關於管理本部之官產物產事項
- 五 關於銓叙及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事項

第十四條 關務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務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十五條 鹽務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並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 第十六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權
- 第十七條 關務署鹽務署對於所屬機關得發署令
- 一 上列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施行另規定之

第十八條 賦稅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賦稅票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土地之整理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八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九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十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 第十九條 公債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 第二十條 錢幣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國庫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費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會計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五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六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七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團體會計事項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二十三條 菸酒稅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二 關於考察全國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三 關於厘定稅率事項

四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菸酒票照事項

五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 關於其他烟酒稅事項

第二十四條 印花稅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核考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三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四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五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二十五條 禁烟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禁烟事項

二 關於烟藥之運輸限制事項

三 關於徵收烟藥稅及厘定稅率事項

法 規 通行法規

四 關於稽核烟藥稅收支及檢查偵緝事項

五 關於印發牌照聯單運照印花等事項

六 關於烟藥稅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禁烟事務之統計及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央財政該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得設置財政設計委員會及臨時委員會特種事務審查委員會等其組織由部規定公布之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各署司處及各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經國民政府財政部重行訂定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關務署長兼任委員五人由關務署長薦請 財政部長函聘或委派之

第三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股

一，稅法股

二，稅則股

三，稅款股

前項股長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擬訂國定進口稅則事項
- 二，關於修正現行出口稅則事項
- 三，關於擬訂進出口違禁品目事項
- 四，關於擬訂進出口免稅品目事項
- 五，關於籌備互惠協定事項
- 六，關於研究商約及最惠國條款事宜
- 七，關於調查進口貨物生產費事項
- 八，關於籌備收回關稅行政權事項
- 九，關於籌擬關稅收入保管方法事項
- 十，關於籌擬內外債清理方法事項
- 十一，關於改正海關徵稅貨幣本位事項

十二，關於籌擬國內主要工業之獎勵方法事項

十三，關於籌擬國際上吞併或不正當競爭之防止方法事項

十四，關於編纂關稅法規事項

十五，關於譯述關稅辭典事項

第五條 本會為調查研究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國外稅則專家遴選薦請 財政部長函聘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委員長薦請 財政部長令派股員錄事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助理事務

第七條 本會議決草案由委員長呈由 財政部長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於上海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 財政部長核定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證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予新契紙每張契紙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  
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按契稅現制辦理

第五條 呈驗期限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為限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財政

部咨請司法部備查照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四作為徵收經費各縣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百分之一

為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辦理驗契提百分之二為辦公費所有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派遣稽查專員往各省分區巡察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

數目各稽核員公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

旬匯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財政廳責成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製定白話文告分發各縣各鄉鎮粘貼曉諭並由各縣長邀集紳董分區勸告一面責成地方保約挨戶告知俾期週知而速進行

第三條 各廳縣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時點明張數先給印收以憑倒換所驗契據

第四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五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爲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第六條 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准予註冊填給新契紙粘連舊契於騎縫中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收執

第七條 前條新契紙由各省財政廳比照向辦驗契契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廳印分發各縣印用

第八條 業戶呈驗契據祇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無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第九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爲墊款呈驗註冊等費仍由債務人擔任至典產契

據由受典人繳費呈驗

第十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判決確定後歸執業人擔任若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取保領出驗訖送案

第十一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旬匯解但各縣如收有成數（以千元爲標準）應隨時解庫仍按旬呈明財政廳報告稽核員查核

第十三條 前條驗契稽核員每省暫派人員以名列第一之員爲主席該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其分區擔任及酌用雇員等事務卽由該主席委員以會議制定之

###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金融監理局隸屬國民政府財政部監理全國關於金融行政上一切事宜

第二條 金融監理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三條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銀行章程則例之審核及註冊事項

二 關於檢查銀行業務及財產事項

法 規 通行法規

三 關於監察銀行紙幣之發行及準備事項

四 關於銀行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易所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儲蓄會及交易所經紀人之註冊及其業務審核事項

二 關於檢查前項各種金融機關之財產事項

三 關於徵收交易稅事項

四 關於本條例第一項各種金融機關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五條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厘定一切金融法規章程事項

二 關於調查國內外金融狀況事項

三 關於編製金融各項統計事項

四 關於編譯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六條 金融監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局長綜管局務副局長襄助之

第七條 金融監理局設秘書二人承其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庶務收發出納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一切

宜

第八條 金融監理局設課長三人承官長之命分掌各該課事項

第九條 金融監理局設檢查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種檢查事項

第十條 金融監理局設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及秘書各事項各部分得視事務之繁簡酌

用僱員

第十一條 秘書課長檢查員由財政部長荐任辦事員由財政部長委任

第十二條 金融監理局得聘任經濟或會計專門人才襄贊局務

第十三條 金融監理局檢查銀行等金融機關後應隨時將檢查情形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金融監理局關於各種金融機關之設立註冊等經詳密審查核議後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金融監理局關於金融制度之興廢事宜應隨時擬具意見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六條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及辦事細則另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法 規 通 行 法 規

六九

第一條 金融監理局依據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有檢查全國各金融機關之權責

第二條 檢查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檢查每年施行一次或兩次臨時檢查如遇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行之

第三條 前條兩種檢查均不預定日期由本局隨時行之

第四條 檢查事項如左

一 關於一切業務及財產事項

二 關於銀行紙幣及其他有流通性之儲蓄券之發行及準備事項

施行前兩項檢查時併得檢查一切文件賬簿及庫存各項被檢查機關不得托詞抗拒

第五條 檢查終了後檢查員應在文件及帳簿上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第六條 檢查結果遇有關係重要事項應由本局隨時呈財政部請示

第七條 檢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辦法第二十六條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央

## 財政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稅收機關

二 保管中央稅款

三 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四 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中央稅捐之賬目及稅捐之情形

五 計畫條陳所管區域內中央稅捐之整理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法時

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各中央稅捐征收長官概用函或用咨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由財政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七條 財政部特派員除由部另行規定外得酌設秘書一人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章程於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局註冊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公司註冊 (二)商號註冊 (三)商標註冊 (四)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處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

請註冊領取執照 但商號不滿五百元者准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

冊局補行註冊領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府市政府已經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

冊局換取執照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徵收惟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一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用舊制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局組織章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註冊局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掌關於註冊條例所規定之各項事宜

第二條 註冊局設左列四課

(一) 總務課

(二) 公司註冊課

(三) 商礦註冊課

(四) 商標註冊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 關於款項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法 規 通行法規

第四條 公司註冊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司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公司註冊事項

第五條 商礦註冊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商業礦業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商業礦業註冊事項

第六條 商標註冊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商標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商標爭議事項
- (三) 關於商標註冊事項
- (四) 關於商標評定事項

第七條 註冊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秉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局務

第八條 註冊局設秘書四人由局長呈部荐任管理機要並掌公報統計及英法日文件事務

第九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分掌各課事務各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若干人商標課特設審查員掌審查商標事項其人數視事務繁簡定之

課長由局長呈請財政部荐任審查員課員由局長呈部委任

第十條 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稽核章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及附屬各機關稽核事宜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稽核分通常稽核特別稽核兩種通常稽核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三條 通常稽核有關於左列事項由本部主管署司處依照後開程序辦理之

(甲)本部各署司處及各徵收機關預算決算先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加具意見送還會計司辦稿呈請核准

(乙)凡關於各徵收機關之每月比額及報解多寡等事項統由主管署司處與會計司會同核定呈請備案

(丙)凡關於各徵收機關用款之核銷及交代之賬目統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會核

第四條 凡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實行特別稽核

(甲)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愆期不報或所記賬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賬項之有疑問者由本部

派員稽核或查賬查賬規程另定之

(乙)經本部訪問所得或被人指控有舞弊情事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查賬

(丙)各徵收機關交代賬目不清或用款報銷不實認有疑問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  
前往查賬

(丁)各徵收機關有建造新屋或新裝設各種工程或添置物品動用公款或基金在二千元以上者  
請核銷者經本部認為有派員點檢必要時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前往點檢

(戊)凡部轄官營業之局廠場所有上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須稽核時亦得派員前往稽核

第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查賬章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綜核各征收機關款目起見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機關賬簿表冊單據

第二條 查賬應分為兩種 (甲)普通查賬 (乙)特別查賬

第三條 普通查賬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時間由部酌定派員行之

第四條 特別查賬凡本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行之

第五條 部派查賬員派往各征收機關查賬時應攜帶本部所給委任令爲證

第六條 部派查賬員派往各征收機關時凡有照章應行檢查事項各征收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違者得

由部派查賬員呈請本部分別懲戒

第七條 部派查賬員遇有必要時得於實行查賬之前相當期間內知照該征收機關編製相當之表冊爲

查核之根據

第八條 部派查賬員對於各征收機關之會計及賬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九條 部派查賬員實行查賬時應注意左列各節

(甲)報部各項表冊與該征收機關賬冊結數及事實是否相符

(乙)分配各項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相符

(丙)收解款項之單據與賬冊記數是否相符

(丁)辦理收付款項之程序及登賬方法與部定規程是否相符

(戊)所購重要資產件數與價值是否與賬內所記或報部數目相符

第十條 部派查賬員遇有疑問之處各該征收機關長官或該機關主管員司應詳細解釋說明

第十一條 部派查賬員於查賬截止日之各項賬冊及實存款項實存資產目錄應簽名蓋章並負檢查責

任

第十二條 部派查賬員於查賬完畢後應作詳細報告書三份呈報本部報告書應分工作日報檢查報告及改良方法三部分

第十三條 部派查賬員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舞弊等情一經發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時分別輕重懲以應得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官吏考績章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屬各財政機關官吏之成績(以下簡稱財政官吏)除屬其他法令及徵收條例特別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財政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獎勵之

一 開闢稅源或節省經費者

二 掃除徵收積弊化私爲公者

三 辦理重大事務具有特別成績者

四 忠於職守應付緊急事務合宜者

五謹守耐勞從未曠職及請假者

第三條 凡財政官吏之應予獎勵者由左列各項中酌量擇一獎勵之

一記功 二獎狀 三進級 四升權

第四條 凡考核財政官吏成績之舉行分爲季考及年考其時期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季年於每年三六九月舉行

二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舉行

第五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職員之成績由各該主管長官填具成績表出具考語於每屆考期前半月時

呈由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成績表之格式應遵照部頒式樣編製並應詳填左列各事項

一職務 二姓名 三履歷 四入黨年月 五到差年月 六操行 七技能 八服務狀況 九曾受

何種獎勵或懲戒 十請假日數及事由 十一應受第二條各項所列獎勵之事實或財政官吏懲戒章

程第二條各項所列應付懲戒之事實 十二其他關於考核事項 十三編製年月日 十四編製機關

之長官姓名及圖記

第七條 凡主管長官對於屬吏或績表應負考實之責倘具報失實即依照財政官吏懲戒章程第二條第

二項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官吏懲戒章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屬各財政機關官吏之懲戒（以下簡稱財政官吏）除屬其他法令及懲戒條例特別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財政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懲戒之

- 一、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部令者
- 二、奉行部令不力或呈報不實者
- 三、利用或濫漏財政機密藉以營私舞弊者
- 四、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五、侵吞公款或棄職潛逃者
- 六、廢弛職務擅離職守者

第三條 凡財政官吏之應予懲戒者由左列各項中分別輕重懲戒之

- 一 申飭
- 二 記過
- 三 罰俸
- 四 降級
- 五 免職
- 六 撤職查辦

第四條 凡記過至三次者即得處以罰俸之懲戒

第五條 罰俸期間定為六個月以下一個月以上罰俸數額定為其俸額三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二以上

第六條 凡降級至無級可降者減其月俸五分之二

第七條 凡免職查辦者自免職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為財政官吏

第八條 凡查辦之事件應屬法院或監察院者由部咨送辦理

第九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職員有應受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懲戒者得由主管長官懲戒後備文報部

查核有應受第三條第三四五六四項之懲戒者應由其主管長官備文申述詳細事由呈准部長懲戒

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暫行簡章 十六年十一月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照國民政府命令訂定本簡章征收煤油特稅

第二條 煤油及類似煤油之各油料均以煤油論

法 規 通行法規

第三條 凡運銷煤油之公司或商人均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繳納特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煤油特稅稅率如左表

油 別	每箱或每十加侖應徵稅數
煤 油	一 元
汽 油	一 元
其他各油	由各省特稅局長查明實在情形酌擬稅率呈部核准照征但供工業用之廉價柴油概免徵稅

右表所列稅率以五加侖為起稅數並以五加侖為徵稅單位每一單位收稅五角均按照大洋計算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五條 財政部就所轄各省區分別設置煤油特稅總局掌理征收煤油特稅事務

第六條 煤油特稅總局得就所轄區域內之衝要地點酌設分局或稽查所稽查偷漏徵收稅款

第四章 稅票納稅證及稅款

第七條 徵收機關徵收煤油特稅以稅票及納稅證為已徵特稅之證

第八條 稅票用四聯式第一聯執照給納稅人第二聯發分卡憑票稽核核驗貨物後繳呈分局第三聯繳

核由填發稅票之分局繳呈總局彙案繳部核對第四聯存根存分局備查

第九條 稅票納稅證及納稅副證概由財政部刊製頒發其式樣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省總局徵起稅款除得依呈准預算案劃出一部份留支本局及所轄局所經費外概應按旬報解財政部核收

#### 第五章 徵收方法

第十一條 凡運銷煤油之公司或商人備有國民政府認可之專棧者可將進口煤油先入貨棧由特稅局派員常駐棧內於煤油出棧時照章繳納稅款領貼納稅證及副證並領取稅票方准放行

第十二條 凡運銷煤油公司或商人未備有國民政府認可之專棧者須於煤油進口時攜進口關單運貨提單及棧單就近特設局報請查驗照章繳納稅款領貼納稅證及副證並領取稅票方得起運發售

#### 第六章 運回貨棧之空桶空箱空聽

第十三條 凡空桶空箱空聽之運回須先將納稅證及副證洗去違者扣留

#### 第七章 罰則

第十四條 凡抗不納稅或不受稽查者特稅局所應即將其所運貨物全數扣留如經過五日仍不自來處理即將所扣貨物全數變價充公

第十五條 凡煤油商及轉運行商船戶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除扣留貨物照章補稅外並分別輕重照應

完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罰金判定後如經過五日仍不遵交者即將所扣貨物依照第十四條辦理

- 一 意圖偷漏繞越或夾運未貼憑證之貨者
- 二 所領憑證並不貼用另行存儲或貼不堅實希圖重用取巧者
- 三 貨票不符或混用及塗改逾限之票單者

第十六條 凡偽造憑證及將會經貼用之憑證改造再貼者除照章補稅外仍依刑律論罪

第十七條 充公貨價及罰金均以六成歸公四成充賞

####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各特稅局所之員司巡扞如有留難需索串通舞弊侵蝕稅款等情准由人民檢舉證據告發接律嚴懲

第十九條 各省區特稅總局組織章程及各種施行細則由各總局按照所轄地方情形自行擬訂呈由財政部核奪施行

前項各總局自行擬訂之章程不得與本簡章之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條 本簡章於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爲憑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雇用人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法 規 通行法規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以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游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游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法 規 通行法規

國內游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

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

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爲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 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騎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 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探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烟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烟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遊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印花(已劃歸烟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金融監理局補行註冊簡章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已開業之銀行交易所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儲蓄公司儲蓄會等各金融機關不論已否註冊概自通告之日起在一個月內照下列各項填具註冊呈報書向本局呈請補行註冊換取執照應繳註

冊費照全國註冊條例第九條辦理但因交通不便或有其他特別情形呈准財政部者得展期兩月

- (一)公司之組織
- (二)股本總額
- (三)已繳股本數目
- (四)每股銀數
- (五)每股已繳銀數
- (六)官股定率
- (七)公積金數目
- (八)特別公積金數目
- (九)營業年限
- (十)總行開業年月日
- (十一)總行所在地
- (十二)曾在何處註冊
- (十三)分行所在地
- (十四)董事姓名

(十五) 監察人姓名

第二條 各金融機關在此次補行註冊時應將最近股東名簿現行各項章程抄呈備案其曾經註冊或立

案者應呈驗執照憑證併抄具原呈

第三條 第一條內第三第七第八各項內之數目應照最近之數填寫其歷年增減數目應按年另行列表

附呈備案

第四條 第一條內第十四第十五兩項應照現在在職人名填寫其以前歷任各董事監察人應按年另行

列表附呈備案

第五條 呈請註冊者如爲官有營業應將關於成立該機關之一切重要文件抄呈備案

第六條 呈請註冊者如爲商有營業而其股本內有官股時應另行聲敘詳呈備案

第七條 交易所應造具自開業之日起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業務報告書並將歷年各種交易情

形分別列表呈報備案

第八條 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儲蓄公司儲蓄會應造具自開業之日起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

業務報告書以資查核

第九條 凡有發行紙幣權之銀行應將取得發行權之經過發行限額最近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分別種

類列表具報

第十條 呈請註冊者如爲分行分公司或分會而關於呈報各件有屬於總行總公司範圍內者其應行填報各件由在上海之各該分行分公司或分會代辦之

第十一條 上列各條應行填報之各種表報書類均應由各機關負責人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交易所之經紀人應依照第一條之限期請由各該交易所代請註冊並同時將原照呈驗其應行填報各事項由本局分別印製空白註冊呈報書以備領用

第十三條 如有違背本章不依限呈請註冊者依註冊條例第十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常關征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爲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視比較足額與否定之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法 規 通行法規

一按結(即三個月)考核一年滿考核按結考核於三個月滿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行之

###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按結(即三個月)比較額

一按年比較額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部定全年比較額數分別淡旺月份自行訂定之報部備案

### 第四章 獎勵

第六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記功 二勞積金 三升調 四特別獎勵

第七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依結比較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

第八條 各關按年考核併計四結如功過抵銷外盈收在三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積金或並予升調在五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積金並呈請國民政府特別獎勵勞積金每萬元給二千元萬元以上照此推算其不滿萬元而盈收已在三成以上者亦按萬元計算由部核數支給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計算如盈收在二成以上者得呈請核給

勞績金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 第五章 懲罰

### 第十條 懲罰方法如左

一 記過 二 罰俸 三 撤任 四 停止任用

第十一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按結比較額減收一成者記過一次至二成者記過二次並予罰俸二成五以上者除罰俸外並予撤任其記過積逾三次者同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部酌量辦理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二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二成者撤任三成者撤任並停止任用三年

第十三條 各關有扣額外浮收苛擾商民或串通奸商舞弊侵稅情事應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各關每月收款應按定期報解如不遵辦處罰如左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一月以上者撤任報解稅款定限由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營私隱匿情弊除依法懲辦外所有虧欠之款追繳

第十六條 各關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由各關呈明由部另行核辦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定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縣驗契獎勵辦法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督促各省辦理驗契事務遵照條例如限完竣特訂定各縣長獎勵辦法由各該省財政廳  
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應按民國三年驗契總數分訂各縣比額爲考核各縣長成績之標準

第三條 前條驗契總數應照此次條例所定紙價一元五角折合升算不得僅依民三紙價一元數計比

第四條 各縣驗契考核分獎勵懲處兩種

(一)獎勵

(甲) 在第一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三者記功一次

(乙) 在第二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六者記功二次

(丙) 在第三個月內完全收足比額十成者記功三次

前項記功積至三次者得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獎勵之

(丁) 各縣驗契辦理足額有成績者應依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另給百分之二爲獎勵金如盈收逾額

者得於盈收成數內再提百分之三給獎以資鼓勵

(二)懲處

(戊) 在第一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二成者記過一次

(己) 在第二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五成者記過二次

(庚) 三個月限滿收數不足比額九成或短少過鉅者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撤任

(辛) 各縣長如奉行不力有意玩延或有舞弊情事得由財政廳隨時呈部轉咨省政府撤任懲處

第五條 各縣考核成績由各財政廳於每一個月屆滿時列表呈部並分呈省政府備核

第六條 各縣如有兵災及其他特殊情形應由財政廳查明呈報本部並分呈省政府備考

第七條 此項獎懲辦法頒布後由各財政廳轉行各縣長切實辦理以重考成而速進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員辦事細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稽核各縣辦理驗契事項特設稽核員分赴各省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稽核員對於各屬驗契負巡察督促之責

第三條 稽核員得酌用雇員數人佐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稽核員每到一縣須呈明本部每屆一旬按所管轄區域將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數目呈部

查核

第五條 稽核員到縣後按照部定條例查核賬目務以詳審核實爲主

第六條 各屬驗契如有發生疑義或爭執者稽核員會同縣長解決之

第七條 稽核員對於各縣所收驗契之款須督促各該縣長按旬匯解金庫一面呈報財政廳不得存縣移

挪他用

第八條 各屬驗契以三個月爲期屆期能一律辦清稽核員確係著有成績者得由本部優予擢用

第九條 稽核員如督促不力或至三個月時並無成績者即由本部查明撤懲

第十條 稽核員雇員薪水及辦公經費旅費臨時費開具預算呈部核定但所到各縣不准濫受供應如違即行撤懲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稽核員支給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稽核員應領薪水公費川資等項均由各稽核員自行斟酌墊用

第二條 稽核員分赴各省會同各財政廳執行稽核職務即由各財政廳應得百分之二辦公費內分給

成作爲稽核員薪公等費不另開支

第三條 各稽核員於出發時得由部借支川資

(甲) 江蘇 每員一百元

(乙) 浙江 安徽 每員一百五十元

(丙) 福建 江西 每員二百元

第四條 各稽核員到達各省後得向各財政廳借支薪公等費每月每員三百元

第五條 辦理驗契終結後應照所收驗契費數額由各財政廳提出百分之一以作稽核員薪公等費

第六條 前項百分之一辦公費提出後須將各稽核員向部廳借支各款如數扣還外其餘悉數發交各稽核員平均分配之

###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地丁漕糧租課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爲督徵官各縣縣長爲經徵官

####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三條 徵收田賦經徵官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爲上下忙漕糧租課截限之期其上下忙分徵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爲上忙截限之期督徵官依前項之規定延期一個月分別彙報

####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四條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徵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

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本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查考

第五條 各經徵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先將全年丁漕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分別造具簡明清冊呈報督徵官再將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彙造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本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查考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爲左列三項

(一)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二)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三)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尙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數攤算其催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任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第九條 各經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

第十條 各該經徵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素稱徵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第十二條 各該經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經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三條 各該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糧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四條 各該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一分以上者記過二分以上者記大過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四分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二五分以上者免職但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縣應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查核相符酌減處分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應從嚴懲處

第十六條 各該督征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十五兩條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於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爲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以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該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查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半年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一條 應受本條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處分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各督徵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統稅特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第二條 凡直接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徵收機關長官爲督徵官。其所轄之各徵收機關長官爲經徵官。直接徵收稅款時亦適用經徵官之規定。

第二章 比額

第三條 各稅捐徵收比額分列四種

(一)月比 (二)季比 (三)半年度比 (四)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督徵官應將所轄各徵收機關之全年比額分別淡旺訂爲月比季比及半年度比報部備查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五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一)統稅及特稅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三次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每半年

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二)貨物稅及其他 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考核外並於每一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督徵官對於其所屬經徵官稅收總數應於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盈絀列表報部備查

(一)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二)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三)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 第四章 經徵官考成

第七條 各經徵官之考成以記功記大功勞績金晉級升調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等分別獎懲之關於停

委年限得就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第八條 各經徵官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九條 各經徵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該管督徵官按照各在任期間淡旺月分查明月比盈

絀分別獎懲不得牽算

#### 第五章 經徵官獎勵辦法

第十條 各省督徵官於各種比額終了後應將所屬各經徵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額切實核算有盈收者即按照盈收若干成記功若干次記功三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督徵官對於按照前條規定記功之各經徵官並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額數爲盈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應得之勞績金於季比時彙核於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於其離職時彙核給與之

第十三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給與勞績金外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督徵官代請特獎

#### 第六章 經徵官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經徵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十六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七條 各經徵官記過次數准以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曾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數繳還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有淫收商賈中飽等情商賈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經徵官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並將所徵各稅款如數追繳

第二十條 各徵收機關按日所收稅款應由該管督徵官就各該徵收機關事務繁簡交通情況酌定期限

責令掃數清解如逾限未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四)二十五日以上者罰俸兩月

(五)五十日以上者停職

第二十一條 各經徵官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收足比額時應據實呈由該管督征官覆核無異呈部核辦

### 第七章 督徵官考核

第二十二條 各督徵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經徵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

辦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應按月比季比年度比造具稅收表報部備查於每一年度比時並應造具全年稅

收表暨所屬各經征官獎懲事實表報部其所屬各經徵官之成績即為該管督徵官之成績由部

根據前項表冊分別獎懲

各督徵官造具前項表冊失實時加倍懲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徵官應規定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財政部直轄各機關之等級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悉遵照本通則及附表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等級應依照下列各標準規定之

(一)收入 (二)事務 (三)成案

第三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暫定各機關之標準如左

(一)關務署主管各機關以成案爲標準

(二)鹽務署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三)賦稅司主管各機關

(甲)全國註冊局江浙漁業局以事務爲標準

(乙)沙田局官產局以收入爲標準

法 規 通 行 法 規

(四) 公債司主管各機關以掌櫃為標準

(五) 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為標準

(六) 禁烟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為標準

(七) 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為標準

(八) 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為標準

第四條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等級之分列如左

(一) 特派員署鹽運使署運副署定為一等至三等

(二) 關監督署定為一等至四等

(三) 各局定為一等至七等

第五條 各等機關職員名額不得超過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一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一人(如副局長會辦)

秘書二人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四人

(二) 二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一人 秘書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人

(三)三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十六人

(四)四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二人

(五)五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人

(六)六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八人

(七)七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六人

第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員額均爲最高限度在規定員額內得因事務之繁簡經費之盈縮酌定之

第七條 三等以下機關非有特別原因不得設副長官

第八條 部派會計主任在本通則第五條所規定員額之外其俸給與各該機關之課長同

第九條 第五條所規定課員之員額包括視察稽查執法官及其他與課員同等之各種特務人員

第十條 各機關因辦理庶務繕校文件得酌設雇員

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辦公費應按事務之繁簡所在地之物價予編製年度預算前呈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單行法規

#### ●省政府組織法

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奉國民政府命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日以委員二人輪流值日協助主席執行日常政務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第五條 省政府下設民政財政建設軍事司法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

政事務廳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省政府得頒布省單行章程但不得與政治會議之決定或國民政府之法令相抵觸

第七條 省政府對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侵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停止或撤消之

第八條 省政府有任免省屬各機關薦任官吏之權

第九條 省政府有彈劾省屬各機關簡任官吏之權

第十條 省政府於每月終須將施政情形報告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祕書處承委員之命辦理祕書事務

第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義及國民政府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並處理常務

第六條 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由主席召集之有必要時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應即召集特別會

第七條 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該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但須呈

報政府核示

第八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由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之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之命辦理省

政府委員會秘書事務

第九條 省政府之下分設民政財政建設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商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政事

務各廳之設置廢止由國民政府決定行之各廳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命令

第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薦任官吏之任免應依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

之

第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各機關簡任官吏認為有溺職行為時得向國民政府彈劾之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侵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事得停

止或撤消之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每月終須將施政情形報告國民政府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事規則 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江蘇省政府第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議事規則根據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開會時由秘書長報告請推定主席恭讀總理遺囑然後宣告開會

第三條 本會每週開例會兩次以星期二五日下午一時至三時行之但於必要時經委員二人以上之

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左列事項由本會處理之

一重要文電之報告事項

二中央交議事項

三委員提議及各廳建議事項

四荐任職人員之任免事項

五民衆團體請願事項

六制定暫行條例規章及單行法事項

七 關聯兩廳以上之處分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在寧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能成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

主席加入表決

第六條 本會議應行討論事項應於開會前兩日提出交由秘書處繕事科編訂議事日程油印分送各委

員但遇有緊急重要事項得臨時動議

第七條 凡議案須變更議事日程時應由主席諮詢出席委員無異議方得提出討論

第八條 凡議案如與某機關有關係者得召集其主管人員出席陳述諮詢

第九條 凡議案有審查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為審查員審查完竣具報告書並於會議時出

席說明

第十條 同屬一事之議案得併案討論之

第十一條 已經議決之議案經委員一人提議二人以上之聯署並經出席委員之贊同得提出復議

第十二條 凡議案經主席付討論後原提案人自願收回時如無異議自可撤回若其他委員認為有討論

之必要經二人以上之附議仍有繼續討論

第十三條 會議時議事科科長得列席以司紀錄但遇所議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應守秘密時則令其暫行

退席紀錄範圍須照各委員所發言論摘要紀錄並應於每次議決後爲簡明之報告每次紀錄並應由主席復核簽字

第十四條 委員如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先期具函請假開會時由秘書長報告非經會議許可後不得派代表出席

第十五條 討論終結及延會閉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會議議決之日生效但有未盡事宜委員會得隨時修改之

### ●江蘇省政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二執行議決案及處理日行事件由常務委員會負責辦理

三外行文件均由常務委員聯署行之

四秘書處專係對內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五外來文件(電報不在此限)統由收發員加蓋某年某月某日收到截記摘由編號登入總收文簿彙送秘書處由主管秘書核閱按所屬性質分別彙呈秘書長核定分發各廳其由會處理者則逕由主管秘書分發各科擬定辦法逕送秘書長覆核後分別辦稿

六收到來電應由收發人員卽送譯電員詳譯摘由登簿送秘書長核閱如係密電可不摘由卽時送閱以免

延擱

七各科收到文件應逐件照摘事由登入本科收文簿分派辦理

八各科事件如有互相關係者應由各科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簽呈秘書長核定

九各科接到各廳及各科函查事件應卽刻查覆不得延擱

十承辦各員擬稿後均須蓋章負責由科彙送秘書處由主管秘書蓋章轉呈秘書長核定仍交承辦員發繕

(如有粘抄之件須一律發繕)繕就應詳細校對送印發行並於本科收文簿蓋一已辦戮記將原稿連同

中文歸檔責成管卷人員負責

十一各科每日所辦事件每日應繕具處理公文日報表將來文去文機關事由處理方法承辦人員備考各

欄填明送日送秘書處於開會時備各委員檢閱明瞭會務經過

十二文件歸檔後無論何人檢閱均須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而防遺失

十三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應速辦者卽於簿外邊加以紅包標記一覽便明其文件須立

卽辦竣不得隔宿次要者則以普通簿登記之至多不得逾三日務須辦竣發行如字數及抄件過多或因

查覆未得到得陳明理由展緩時間

十四凡收到文件封面書有密件或親啓密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卽時送閱不得開拆

十五凡文件付印時監印員應即驗明稿內已經秘書長蓋章或常務委員二人蓋章標明先行印發字樣者方可用印

十六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文件之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於送文簿上以備查考郵寄者則將寄信執照粘存發文簿內或由郵局於發文簿內加蓋戳亦可

十七本會除公佈之文件外任何職員均應守秘密之責並不得將稿件借給外人觀覽

十八本會每日辦公時間夏冬令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五但有緊要事件得延長時間

十九在辦公時不得接見賓客如因公接見者除接洽公事外不得閑談

二十各科人員須按時到辦公廳辦公並須於考勤簿簽到其有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到會者須具條請假

二十一各科人員須各分給日記簿一本按日將擬辦事件實施事件詳細登記以便隨時考核成績

二十二各種例假均照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二十三各科按日各派職員一人輪流值日並以雇員一人副之值日人員須在會住宿被帳由本會置備

二十四例假日或辦公時間以外之一切事件及維持風紀概由值日人員秉承秘書長或值日常務委員處理之

二十五本細則自議決公佈之日發生效力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修改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 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江蘇省政府第九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財政事務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核定全省各機關預算發給支付命令監督全省財政指揮監督全部事務

第三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撰核文稿

第四條 本廳設科長二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本科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廳設科員雇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廳分設左列二科

第一科分股如左

總務股 預算決算股 收支股 交代股 銀行公債股 清理股 統計股

第二科分股如左

田賦兼契稅股 貨物稅股 雜稅股 新稅股 官產股

第七條 本廳設特務員若干人辦理特別事務

第八條 本廳受國民政府或省政府委辦各稅或財務得於本廳附設專處派委主任人員經理各項主管

事務

第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廳職務依照省政務會議決公佈財政廳組織條例執行之

第二條 本廳設秘書處及第一第二兩科分任全廳職務

第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三員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撰核文稿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員承廳長之命辦理本科一切事務並得酌量各股事務之繁簡隨時支配協助

第五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

(甲)第一科分股如左

(一)總務股 關於印信之典守文卷之管理文電之收發雇員公役衛隊之支配以及雜款與器具物

品之管理並一切庶務事項屬之

(二)預算決算股 關於預算之編訂及審核事項屬之

(三)收支股 關於國庫省庫之收支並一切會計事項屬之

(四)交代股 關於各徵收機關之交替接收事項屬之

(五)銀行公債股 關於公債庫券紙幣之印行及銀行營業事項屬之

(六)清理股 關於債務賬目及各縣挪撥一切款項之清理事項屬之

(七)統計股 關於統計表冊之調查製造財政狀況之報告事項屬之

(乙)第二科分股如左

(一)田賦股及契稅股 關於田賦契稅之徵收及稽核考成事項屬之

(二)貨物稅股 關於貨物稅之徵收及稽核考成事項屬之

(三)雜稅股 關於雜稅之徵收及稽核考成事項屬之

(四)新稅股 關於創設新稅及稽核考成事項屬之

(五)官產股 關於官產之清理及收入事項屬之

第六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承廳長之命令科長之指揮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廳設科員若干人承科長之指揮協同主任分任事務

第八條 本廳僱員若干人分配於各科股處繕寫文件及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本廳設立辦公廳各職員按指定地位在廳辦公

第十條 本廳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遇事繁時得延長之但夏暑期內得提

早辦公時間

第十一條 凡職員除法定休息日及星期例假外應逐日到廳辦公不得無故離職

第十二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者應提出事由指定代理人並繕具請假書陳請廳長核示

第十三條 在廳各職員遇有客來訪應於招待室接見

第十四條 凡收到文件俟廳長閱後每日下午三時兩科科長各股主任在會議廳公共傳閱

第十五條 凡本科重要事件均由科長呈明廳長核示辦法其他普通事件由科長酌定辦法交由主任及

科員擬辦後呈廳長核判

第十六條 凡一事件關連兩科者由廳長酌定某科主稿送請他科會核

第十七條 凡屬本科本股主辦事件有與他科股關連者均應分別協商辦理送請會核會核時科長主任

及主管科員應一律蓋章並由主管科員摘出登簿

第十八條 凡文件到科由本科掌理收發專員摘錄事由登入收文簿分送各股辦理

第十九條 各股稿件撰擬經主任核明後送由科長覆核請廳長核判

第二十條 各科文件應隨到隨辦緊急者當日辦出次要次日送稿不得逾至三日每星期六由收發員查

明已辦未辦存案各件於到文簿蓋戳證明

第二十一條 各科日行稿件應在上午十二句鐘前下午在四句鐘前辦竣兩批送判

第二十二條 判發稿件由收發員逐日分送主管各科交專管員繕發稽查收發繕校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關涉全體或其他重要事件有必待提出會議者由廳長定期傳知開會討論商議辦法其

僅關於一科者得由該管科長邀同本科各股主任定期行之

第二十四條 凡屬本廳之改良進行各職員均得建議於廳長以備採擇其建議由書面提出之

第二十五條 本廳設考勤簿各科職員每日到廳散值各時刻應就簿親筆註入每星期六由科長將簿陳請廳長閱視加章

第二十六條 本廳各職員每三個月由廳長甄別其勤惰酌量獎懲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廳長之核定呈報財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改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稽查收發繕校文件規則

一 每日收到文電由收發處摘由蓋戳分登最要普通解款三種號簿最要者立即提送其次要常件併登普通簿解款文件專入解款簿

一 各科股承辦提要稿件當日送稿次要次日送稿常件三日內送稿其有必須審查者不在此限但不得逾五日

一 各科書記承繕提要文件專立提要送簽簿自交繕送簽退印配封貼郵由書記收發監印庶務等處各於簿內註明時刻務須當日發出設有擱誤查明誤在何處即由何處負責其次要常件統列普通送簽簿自發交書記繕寫以至發郵間有用一處兩件以上併封一套發遞者統限於三日至五日內發訖

一每日送稿簿送簽簿由收發處主任隨時注意稽查如某日送稿判行某日尙未送簽某日已經送簽即可分別商同科長或各股主任科員核其繕簽封配之有無遲延隨時督促之並將簽簿於文件印發後送由各科長覆查或特別抽查之以免延誤

一每日發交書記繕寫文件多少不等由領班書記在簿記明件數分配各書記趕繕按日繕齊送簽如件數較多散值時間雖到仍須延長之以辦竣爲限

一每日送簽文件監印處隨時蓋印校對員隨時校對收發員隨時分配登簿庶務處隨時過磅粘貼郵票一律逐日辦竣如收發員本日手續未完散值時間隨到仍須延長之凡關於本地授送之件儘本日交送其關於郵寄者或因爲時已晚或因併封稍待極遲次日早晨必須交郵發出

### ●江蘇財政統一案

復委員壽鏞提議  
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整理財政首重統一現在財政廳已經成立江蘇財政應完全歸財政廳負責辦理以資統一而便整理茲建議江蘇財政統一辦法如左

- 一屬於江蘇財政廳範圍之賦稅及其他收入應均解繳財政廳無論任何機關團體不得截留或借用
- 二屬於江蘇財政廳範圍之徵收機關人員概歸財政廳委任無論任何機關團體不得加以干涉
- 三江蘇征收機關人員及兼任徵收之縣長均歸財政廳考核徵收機關人員致核結果由財政廳分別獎懲

之兼任徵收職務之縣長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獎懲之

四關於財政上對外一切契約行爲凡屬於財政廳範圍者應由財政廳完全負責辦理

五江蘇省原屬於財政廳管理之金融機關仍歸財政廳管理

六各徵收機關及各縣兼任徵收之縣長倘不濺財政款之支付命令或特別文電之令飭而擅自付款或擅

自借貸者除予以最嚴厲之處分外並負賠償之責

七有特殊情形時由中央以命令變更之

### ●江蘇省財政視察員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江蘇省政府  
第二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財政廳依據江蘇省政務委員會議決設置財政視察員視察全省財政以期切實改進掃除積弊

第二條 視察員額設十人由財政廳廳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視察員分區視察於派定區域內依次周歷各縣各局所視察賦稅徵收之成績及社會經濟並其

他財政事項

第四條 視察範圍依江蘇財政廳範圍內管理各事項並得受財政廳長之命令調查特別事件其細則另

定之

第五條 視察員在視察範圍內對於各縣各局所應行辦理事項有督促指導之責

第六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一局所應將實在情形照規定表式詳晰填報並就視察所及登載日記（得秘密呈送）均呈由財政廳長察核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及查復後應在財政廳開視察會議商榷視察方針及報告視察狀況

第八條 視察員公費川資悉由財政廳支給各縣局所不准另有供應如有餽贈予受同科

第九條 視察員如有通同舞弊營私事件發生受最嚴厲之處罰

第十條 本條例呈由省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國民政府備案

### ●財政視察員調查賦稅須知

一嚴禁士紳抗糧 田賦爲國家正供額外不得多取分毫額內應徵之款即不得絲毫放棄惟聞世家大族多以完納忙漕爲辱以抗不完納爲榮甚至有不肯士紳包攬他人應納忙漕抗不繳納地方官徇情畏勢置不聞問肥己害公莫此爲甚國民政府豈能容此積弊應由視察員督同各縣長先將忙漕徵收冊簿逐一查核如有抗糧及包攬忙漕情形無論何人由視察員即行呈廳飭縣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辦理一面仍勒限將歷年未完糧漕如數繳納限內清完罪刑得從未減

一嚴追書吏積欠 各縣忙漕歷年多徵不足額除前條所述情形爲一種原因外其尤爲國家之蠹者莫如糧書及糧差聞某某等縣書差經徵忙漕民國以來已挪欠至數十萬之多實屬駭人聽聞應由視察員督

同各縣長首先清查一經查實將該書差先行看管呈請飭縣照污吏嚴行懲治一面勒限完繳積欠限內如能繳清罪刑亦得酌減

一禁止拋串積習 業戶自行投櫃完糧銀到掣申此最正當辦法乃聞各縣多有任聽書吏預先裁串下鄉逕向業戶徵收(名曰拋串)所收之款書吏多先行挪用甚至吞沒入己此書吏積欠之巨所由來也欲除此弊應禁止拋串積習且書差裁串逕向業戶徵收不免額外多取並另索川旅等費既損失國家信用且無端擾害農民國民政府亦豈能容此惡習應由視察員隨時查明呈廳 核辦

一實行秋勘章程 秋勘定章本極完善顧名思義應實地履勘某區熟某區荒某區應十足徵收某區應減收幾成以昭實在乃近聞各縣於秋勘要政恒視爲具文雖有秋勘委員赴縣多與縣署官吏及一二劣紳秘密接洽商定成數並不親往各鄉及報災鄉區履勘其結果熟區或反減成災區未蒙觸免徵收不均莫此爲甚以後應如何另定秋勘辦法由廳另行計畫此次各視察員到各縣應與各縣長及地方公正紳切實商榷辦法俾資採擇使公家既少受損失被災農民可多沾實惠不肖官吏及當地劣紳均無從營私舞弊是亦預籌改進之方法也

一查察各徵收機關每日收款 各縣各局所徵收各款多不遵章報期報解甚或將每日收款暫爲隱匿不登簿冊至報解時隨意填寫本期收數以便報解此最不忠實不規則之辦法也欲除此弊應由視察員每到一縣或一局所立即調取其日流簿查察近數日內各款收數登載若干如無登載或其登載有疑義時

可從他方面加以考察一經查有弊竇立即呈 廳核辦

一注意各稅所本月稅收 稅所營私舞弊人所共知 政府毅然裁撤掃除中國之大弊政誠甚善也惟自九月一日起實行本月爲辦理結束最後之一月其營私舞弊恐甚於平昔視察員出發後應首先注意各稅所及各分所查察其所收稅款有無隱匿侵蝕及放漏情弊並調取捐票票根查某號止錄報本廳以資查攷

一關於社會經濟問題 社會經濟發達與否全視工商業之盛衰爲斷視察員周歷各縣應考察該縣出產以何物爲大宗可以製造何種出品工廠是否發達工業狀況如何地方物產以辦理何種工業爲最宜他如輔幣市價時有上落影響民生殊非淺鮮均須一一考查以圖改進社會經濟

一劃一土地稅問題 我國土地夙未清厘經界不正負擔不均根本辦法宜平均地權但均平以前必須經一番調查應以各土地之純收入之數十倍爲土地價值之標準例如某縣之地向來業戶純益爲六元將來自行報價卽爲六十元而納土地稅爲六角以此類推則報價既有標準將來收稅卽不致偏枯視察員應會同各縣長將各縣土地之業戶之純益農民之所得約計麥田若干稻田若干每畝時值若何現徵若干一一列表報明

一各縣交代問題 現已頒行暫訂辦法各清各任應卽切實遵辦凡何任未經結報由何任負責亟應由現任舉發倘不舉發現任同負責任視察員有督催之責

### ●財政視察員須知

附視察員關於會計調查及施行新式簿記數編

#### 責任上須知

一 須知本身所負之責任在揭破向來賦稅徵收之黑幕並破除積弊力求財政上之革新務各盡其職責  
調查上須知

一 須知所負視察之責凡對於永久的或臨時的一切調查事項務須求其實在不可虛作報告聊以搪塞  
視察上須知

一 須知視察各縣各局所不僅查其現狀而且須具有推想將來之眼光以供日後決定賦課政策及  
整頓地方財政之標準

一 須知於視察時一方應注意各縣各局所之黑幕一方即須注意各縣各局所對於財務上不完備之處  
務督促其各項新設施之實現

一 須知視察時應隨時探究人民負擔力之強弱以爲將來各地人民納稅之準則

#### 附視察員關於會計調查及施行新式簿記數編

#### (一)所視察處之會計機關

(甲)有無會計員專司會計事宜——幾人——司會計者之能力與人品

(乙)現用之簿記法——或新或舊——有幾種簿書——有無分類——賬目稽核之難易  
(丙)預告定期施行本廳所擬之新式簿記宜先時籌備

(二) 解款方面

(甲)現下之解款法——是否查照本廳規定辦理

(乙)現下有無存下未解款項——不解之原因——未解款項——數目

(丙)款項須即收即解——不能照辦之原因

(丁)該處有無指定國庫或省庫代理之銀行——如無作何存儲及向由何處代理

(三)關於施行新式簿記

(甲)九月一號起各縣局所一律用新式簿記

(乙)新式簿記說明及新式簿書由本廳備置於九月前分發各徵收機關

(丙)視察員負指導之責隨時隨地解釋有疑問處

(丁)本廳現正積極選擇有經驗之簿記員加以新式簿記之練習分派各徵收機關應用

●江蘇財政廳頒發各視察員調查表式 附調查表說明

(一)田賦徵收調查表

法 規 單行法規

縣 名	徵 收 情 形	附 加 稅 正	稅	已 徵 數	徵 收 稅 款 存 放 處	雜 登
明 說	<p>此表之作用有五(一)明瞭各縣田賦徵收情況及其異同之點(二)觀察各縣人民負擔力之強弱及其負擔之為輕為重(三)田賦之收入並解交省庫狀態(四)徵收人員舞弊之所在(五)可為將來整理田賦之根據</p>					

二)各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縣名	經費分類	縣地方歲入	縣地方歲出	縣地方歲入總計	縣地方歲出總計	備考
說明	<p>此表之作用有四(一)觀察各縣地方經濟收支狀況(二)測度各縣人民負擔之輕重(三)地方財政之濫支否(四)可為將來地方財政改革之根據</p>					

法 規 單行法規



(四)教育經費管理處經收各縣各種賦稅調查表

某縣	牙稅	屠宰稅	漕糧一 元附稅	總計
實徵數				
徵收情形				
實解數				
備考				

法  
規  
單  
行  
法  
規

(五)地方經濟狀況調查表

法 規 單行法規

明 說	縣 名	物 類	生 產		消 費		比 較		備 考	
			產 額	價 格	總 值	人 口	個 人 消 費 量	總 消 費 量		有 餘

(六)各縣人民負擔調查表

	縣名	
	人口	
	納稅總額	負擔
	平均每人之負擔	擔
	生產總額	負擔
	產物總額	担
	平均每人之所得	力
	比較	
	備考	

法 規 單行法規

(七)各縣工商業負擔調查表

縣名	負	擔	力	負	擔	比	較	備 考
	商工業總投資			營業額盈餘額				

(八)各縣製造業調查表

縣名	製造業類別	製造業者名稱	資本額	營業額	備考
明說					

此表之作用在觀察江蘇全省製造業之盛衰狀況以爲將來改良稅制之標準

法規 單行法規

●江蘇省政府查案員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江蘇省政  
府第二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

- 一 省政府依據第十九次政務會議之議決設查案員
- 二 查案員暫設十人至二十人由省政府委員二人負責連帶責任之介紹須具有政治學職行政經驗服膺黨義忠實廉潔者提會通過後委任之
- 三 查案員專司查察案件事項
- 四 查案員須常川駐省非經呈准不得離職
- 五 查案員查察案件須於奉派後立即出發如有限期者並應依照辦理不得遲誤
- 六 查案員奉查案件於應守之秘密應切實遵守
- 七 查案員查察案件須依證據及事實加以慎密之考慮作切實之報告不得游移圓滑蹈舊時官吏之惡習
- 八 查案員行使職權時受省政府之保障
- 九 查案員於必要時得知照當地縣政府公安局等協助之
- 十 查案員之川旅費完全由省政府給予不准受任何方面之供應
- 十一 查案員查察案件如有不實不盡納賄徇私或濫職越權等情事得由委員或秘書長提出政務會議酌量輕重分別懲戒並連坐其介紹人

十二 本條例經政務會議之議決由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江蘇省清理各縣交代舊案臨時辦法 十六年八月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訂定

第一條 各縣凡在未改革以前交卸人員有交代未結者應將姓名查明榜示並登報紙限於半月內回至卸任地方一面電陳備核仍將經手收支款目造具詳冊連同款項一併清出各歸各任會算清楚限一個月結報以半個月為前任造冊期間半個月為接任人員盤查期間在一員並接數任者得呈明酌量展限惟至多不得再逾一個月其有緊接之員實已蹤跡不明無從接算者准通融將款冊移交現任人員先行盤查結報

第二條 臨算交代未到應接交代之人員各另派主管財政人員到縣負責辦理移交者仍應由緊接之員負責會算結報

第三條 凡應接交案之緊接人員及由本廳飭令併接交案之人員推諉不接並不派主管人員到縣會算者由廳查明情由呈請省政府通行各機關一體停止任用以示懲儆

第四條 凡會算交代人員逾第一條規定之一個月期限未經結報者如誤在前任逾五日記過一次逾十日記大過一次再逾五日即由廳查明情由呈請 省政府通行各機關一體停止任用並嚴行懲處如誤在接任人員逾十日記過一次逾二十日記過大一次再逾十日亦由廳查明情由從嚴議處

第五條 凡交代未清人員逾十日不報到亦不派主管財政人員到場會算者記過一次逾半月不到者記

大過一次再限五日仍不到者無論有無虧空應查明其財產先行發封備抵並呈請通緝

第六條 各縣墊付軍事用款凡證據確實得提出另候彙案核定暫不列入交代欠款之內

第七條 各縣溢支十四年度行政經費應由各縣自行籌補不得列抵庫款違者以交代欠款論

第八條 各縣交代算結有欠款未清勒限一個月如數清繳逾限不繳者記過展限半月再不清交即予監追仍查明其財產抄沒備抵

第九條 縣地方費收支例須另冊交代卸任人員往往因正款已清意存忽視應責成於正款算清後予以十日限期一併算結有抗延者應由廳酌量情節予以處分

第十條 交代未清各員有在其他機關現任職務者應一律照此辦理有違延者即由廳呈請轉咨該管長官撤差勒令赴縣

第十一條 書役虧欠公款有未清者應由現任勒限追繳仍由卸任人員先行措墊歸公其經商准後任承追者即由後任完全負責

第十二條 舊欠公款人員有的係人亡產絕查無下落者由廳彙開清單擬辦法呈請核定

●江蘇省各縣會算交代臨時辦法 十六年八月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訂定

第一條 各縣長遇有交替即由財政廳委派鄰縣監盤會算交代事竣會銜結報

第二條 卸任人員征存未解現金限五日內悉數解繳金庫同日將經征解支各款數目彙開清單移交後任查核相符亦限五日據實具報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五日內解款開送清單後應趕造國省兩庫交代總冊一份照現行交代條例第五條所列各項目卸任之日起限一個月內將移交清冊造送接任委員亦限一個月盤查清晰會算結報

第四條 前任不依限造送清冊後任不依限盤查清算者逾五日記過一次逾十日記大過一次再逾五日即予以處罰每日罰金一百元逾一月前任誤者以拖欠公款論交法庭後任誤者咨商民政廳立予撤任

第五條 卸任人員在交代未結款以前無論有無虧短不准擅離其經手銀錢之會計及承辦交代之二科主任應負職務上聯帶責任亦不准擅自離去有故縱避匿者惟現任人員是問

第六條 前後任有款項糾葛不能解決者由監盤員秉公評議再有不服應各詳敘理由前後任均來廳由廳派員督算

第七條 卸任人員虧欠公款於交冊算清後限一個月繳清逾期即予監追並查封財產備抵

第八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移交現款限五日清出代解逾期記過一次展限五日再逾記大過一次倘半月後仍不清解即予委提款項逾五千元以上者並呈請先令停職

第九條 縣地方費收支應另造交代清冊於正款算清後給限十日由地方團體公推一人監同清算有延欠者應與正款不清受同一之處分

第十條 縣地方費如有不敷應就地自行籌補不得挪用絲毫正款任內有書役欠款應責令卸任人員先行墊繳概不准列入交代但得呈請令飭現任會同押追

●修正十六年分徵收繭稅整頓章程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訂定

第一條 今屆蠶繭稅率暫循舊章徵收乾繭每百觔收正稅銀八元特捐銀四元公所經費三角改良經費一角共十二元四角鮮繭每百觔收稅銀二元六角六分特捐等三款比照乾繭成數徵收此外不得再有地方附捐名目

第二條 繭稅仍照向章責成產地行戶先稅後售按觔計兩徵繳由徵收局所填給稅票給執凡兩縣交界地方所設繭行務須各按地段歸管轄之徵收稅所核實稽徵不准越境攪收減折短完

第三條 乾繭出運即將稅票倒換護照其由各處運錫存棧之繭仍憑稅票驗放先赴繭稅專局掛號登記俟出運時執持產地稅所原征稅票就近在錫換填護照其由鎮江絲廠赴錫購繭繅絲照舊填清加徵稅票以便成絲換照出運

第四條 凡以鮮繭稅票倒換乾繭護照出運仍按票填鮮繭之數每三觔折作乾繭一觔每乾繭百觔准除包皮五觔

第五條 各徵收稅所填給護照後應將收回之稅票粘連護照備查按旬繳廳核對

第六條 今屆運鹵護照本廳業已刊印另編字號仍列騎縫重量發給各徵收稅所具領核實填用

第七條 乾鹵出運於填給護照時即將所運包數劬兩護照日期號數以及指運地點經過何處第一機關當日繕函快郵報明本廳不准併日彙報一面由經過之第一機關驗明數目相符於照內註明月日加蓋驗戳放行按日造冊詳細開報以資印證（其由火車裝運沿途不及查驗者即責成卸車處所之徵收機關查驗蓋戳開報）無論運銷何處水運陸運所執護照均俟運抵指銷地點末一機關驗明扣存按旬彙繳核對如有遺漏即惟該分局該所是問

第八條 凡賣戶不經行戶私相售用查出後照章補稅並加五倍處罰其鹵行隱匿稅款除補稅外仍加十倍處罰

第九條 出運鹵稅如查與護照所填劬數不符或無照呈驗者應將照外溢出之數及無照而偷運之貨全數充公並查明原徵稅所暨經收行戶有無流弊分別核辦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廳修改

### ●江蘇銀行發行兌換券條例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江蘇省政府第二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八月二十三日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一) 江蘇銀行發行額以現印兌換券一百八十萬元為度

(二) 江蘇銀行對於發行準備應設立發行部完全獨立不與營業金混準備金額如發行額在五十萬

元以下者應現金十足準備。在五十萬元以上得以現金七成暨國民政府庫券或有價證券三成（以市價折合）爲準備金。

（三）準備金集中於上海總行專庫存儲由財政廳監督辦理並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檢查之。

（四）江蘇銀行應將發行額準備金額按旬列表送由財政廳呈報省政府。

（五）本條例由財政廳呈由省政府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暨財政部核准公布將來如有修改亦由廳呈省政府議決行之。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分發各縣會計主任暫行辦事細則

十六年十月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訂定

第一條 分發各縣會計主任應根據部章承主管長官之命管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分發會計主任到縣該主管長官應以會計統計最高負責之職務畀之以保全會計之獨立

第三條 會計主任到差後仍支原有人員薪水縣政府不得增加預算

第四條 會計主任之職掌應參照 財政部規定辦事細則區列如左

（甲）督同會計統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乙）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丁)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違章造報各種表冊事項

(戊) 關於庫存及會計分內用件保管事項

(己)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庚) 關於應收實繳滯納各計算事項

(辛) 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一會計年度總決算事項

第五條 關於縣地方稅事項會計主任得按向時辦法商承縣長管理之

第六條 凡縣政府會計統計事務及任免會計人員會計主任得參加意見

第七條 縣長遇有更替會計主任不隨去留但關於交代事項應與縣長負聯帶責任

第八條 應解國省之款會計主任應督促隨時掃解如縣政府有措留情弊會計主任得逕呈舉發

第九條 會計主任不能盡職或不能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得由縣長呈廳派員查實依財政部會計

主任辦事細則第二十六條懲戒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各縣縣長報解省教育專款考成辦法

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江蘇省政府第四十次政務會議通過

(一) 各縣縣長經徵省教育專款之牙稅及屠宰稅每屆月底應分別按照比額將徵存各款掃數報解不

得短欠

(一) 各縣縣長經徵省教育專款之漕糧省附稅應自本年度開徵之日起按月將徵存之款儘數報解不得截留其本年度以前之民欠並應隨時督促儘徵儘解

(二) 自十六年度起新案規定之附稅項下田賦項下各教育專款應依照另定徵解辦法依限報解

(三) 各縣縣長於一年以內能遵照前項規定辦理者得給予匾額獎章進級加俸及記大功記功之獎勵

(四) 各縣縣長經徵各項省教育專款如有過期不解及解不足額或未呈經本省政府核准擅自挪用者應查明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褫職罰俸及記大過記過之懲戒其挪用之款仍責令賠償

(五) 各縣縣長經徵各項省教育專款歸各本任計算遇交卸時應將任內徵存之款儘數移交後任後任應立即報解

(六) 本辦法係因本省政府重視學款實施獎勵而設其財政部原訂之考核條例與教育經費管理處原訂之獎勵規則仍屬有效

●整理各縣畝捐暫行辦法

十六年十月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  
會第四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一定名 各縣畝捐應改名爲籌辦普及教育畝捐從前義務教育畝捐名目取消

一捐率 各縣畝捐在實施普及教育地方每畝應自八分起徵得遞增至一角六分其有鹽場地方應按照

前項捐率一律徵收

一徵收方法 各縣實施普及教育及教育之區經第四中山大學籌備完成咨由省政府令行該縣實行起徵畝捐

每年在上下忙兩次分收自開徵之日起由縣政府各按照前項捐率分別帶徵並由教育局逐日派員赴縣政府稽核收數每滿五日即將徵起之款撥交教育局存儲備用

在有鹽場地方由主管鹽務機關代為徵收其辦法與前項同

一用途 此項畝捐專供各該縣籌辦普及教育之用不得挪移每年由教育局局長造具收支詳細預算呈由第四中山大學核准動支如年度終了剩有餘款應儲作基金

一舉辦手續 各縣舉辦畝捐應由教育局局長會同縣長查明田畝細數並支配捐率呈由財政廳第四中山大學核准施行

在有鹽場地方應由教育局局長會同主管鹽務機關按照前項辦法呈由兩淮鹽運使或松江運副第四中山大學核准施行

一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日施行

●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十一月經大學院核定施行

一 本委員會為謀教育經費之適應需要協助省行政長官對於教育經費之收入支出款額及用途為相

當之考查或籌議整理方法

二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江蘇省財政廳長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

中華民國大學院代表 一人

江蘇省政府代表 一人

江蘇省教育會代表 一人

第四中山大學區教育行政院代表 一人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本部 二人

第四中山大學區設立中小學校代表 二人

由本處支撥經費之其他學校及學術團體代表 一人

江蘇熱心教育之紳耆 二人

委員任期二年 每年改選半數

三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 由委員互推之

四 本委員會委員均義務職

- 五 本委員會每年於三月六日九月十二日開會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六 本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常會議決所辦之事務但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下屆常會遇必要時並得通訊報告之
- 七 本委員會因執行會務之必要得推臨時委員其任期以事竣爲止
- 八 本委員會設於南京
- 九 本簡章由第四中山大學校長會同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呈報大學院核定後施行

●省政府委員辦公廳簡章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 一 爲執行議決案及處理常務迅速允當起見組織委員辦公廳審核文件由主席負責並委員二人以上之協商辦理之
- 二 凡經協商之稿件須經協商委員之蓋章或簽字
- 三 委員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會客時間自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不在會客時間來賓概不接見
- 四 委員辦公廳應有秘書一人以上到廳助理
- 五 本簡章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江蘇省政府爲維護本省民食救濟平民生計及調節他省供求防止奸商私運特定條例如下

第一條 他省購運米糧通過蘇境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他省購運米糧通過蘇境須先由採辦米糧各省之省政府將護照號數張數購辦米糧之地點行

號石數及在蘇境通過之地點通知蘇省政府由省政府飭交驗米辦事處逐項查驗

第三條 過境米糧須在購運地打包倘在蘇境打包則依照夾帶蘇米辦法將米糧充公

第四條 運米抵境時須依照驗米辦事處指定地點停卸起運

第五條 運米抵境時須由採辦人或承運人將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報告驗米辦事處並呈繳護照聽候

查驗

第六條 米糧抵境後未經驗米委員查驗以前不得起運

第七條 查驗米糧數量辦法分抽包驗逐包驗二種臨時酌量情形定奪之

第八條 護照所載米糧數量倘遇裝運之數有疑義時應逐包稱料如有溢出悉行扣留迨查明後再行發

還或充公

第九條 查驗時倘發現夾帶蘇米所運米糧全數充公

第十條 查驗時倘對於米質有疑義一時不易斷定得延請公正鑑定人鑑定之

第十一條 米糧查驗完畢後須於護照上蓋用（江蘇省政府驗訖）圖戳米包上加貼某月日驗訖標幟以

防半途作弊

第十二條 米糧於查驗完畢後由驗米辦事處公函路局或輪局通知驗訖監視裝運

第十三條 過境米糧驗照放行須納驗照費依護照所載之數量每石繳納大洋二角

第十四條 過境米糧查驗員由省政府遴委之

第十五條 過境米糧查驗員如有舞弊情事依照黨員背誓條例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 ●江蘇農民銀行基金保管辦法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江蘇省政府  
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第三十次省政務會議議決籌辦江蘇農民銀行辦法第三項於農民銀行總行成立前適用之

第二條 款捐徵收後應即報解江蘇財政廳專款交由江蘇銀行或江蘇銀行分行以江蘇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名義存儲一面由銀行通知籌備委員會

第三條 各縣解款後即憑庫收報明籌備委員會由籌備委員會填給銀行基金收據送呈各該縣署

第四條 此項基金係專款存儲非俟農民銀行總行或分行開辦時不得提取提取時須經籌備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簽字方生效力

第五條 此項辦法由省政府核准後通令財政廳建設廳農工廳並會同轉飭各縣遵照辦理

### ●省政府委員巡視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江蘇省政府委員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討論案第三項之決議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委員巡視分普通特別兩種普通巡視考察一切事件由省政府委員會決議推舉委員巡視之特別巡視考察特定事件由委員會於必要時決議行之

兼職委員除上項巡視外遇必要時得不由委員會推舉巡視各縣但以行使其兼職範圍內職權爲限並須報告於委員會

第三條 委員巡視區域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委員於巡視區域內如有土豪劣紳訟棍以及其他反動分子經人民遵照法定手續前來呈訴查有確據者或探訪所得確有事實證明者得以巡視委員之名義署名蓋章連同案卷密令所在地縣長或公安局長先行拘押呈報省政府交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五條 委員於巡視區域內各縣長公安局長稅務所長建設局長教育局長等經人民遵照法定手續歷

舉事實指名前來呈訴而密查有據者或探訪所得確有事實證明者應以其案情詳報省政府並擬具辦法由省政府執行之

第六條 委員於巡視區域內凡關於縣長公安局長稅務所長建設局長教育局長等之設施情況如認屬措置未當或爲民衆公論所不愜而確有理由者應隨時報告於省政府

第七條 委員於巡視終了後應將巡視情形於最短期間報告於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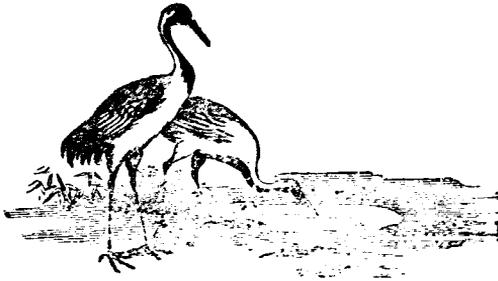
第八條 委員巡視時或公開或秘密由委員酌量定之

第九條 委員巡視時得酌帶隨員衛隊等遇必要時得以巡視委員名義指揮省屬水陸公安各機關

第十條 委員巡視期間關於旅費等項概由省政府支給其辦法另定之所有地方供應概行拒絕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 江蘇財政公報編輯處啓事

一 本處公報處奉 命組織成立，辦理編輯公報及其他出版物事宜。除先將十六年份檔案分別整理擇要編輯外，所有財政法規，視察報告，調查表冊，收支統計等項，均與本處之命令公牘，彙編成帙，公諸國人。回想去年軍事倥偬，百端未遑，中經孫逆之變，蘇省首當其衝。賴諸同志勉力奮闘，相與有成。今幸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各省財政亦可漸入軌道，恪遵 總理遺訓，積極整理。同人等於編輯之餘，翻閱一年來之案牘，實有無限之感想，俯仰之間，已爲陳迹，出版精進，並此道謝。

一 本處財政公報，自十七年一月起，按月出版一次。海內外同志，如有關於財政方面之各種著作，極爲歡迎。採筆以待，佇盼 惠教。一經刊載，諒當酌贈本報若干期，以答 雅意。來稿請寄本處秘書處或本報編輯處。

## 江蘇財政彙報第一編

自十六年五月份  
起至十二月份止

### 第一編定價大洋四角

(外埠另加郵費大洋四分)

### 編輯者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公報處

### 發行者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庶務處

### 印刷者

寧大印刷廠

南京府東街七二號

電話 一一三三號

55

311147

(21)